

南 華 大 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之研究：

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

A Study on Higher Education and Tuition Fee Policy in Taiwan：

Market Mechanisms and Citizenship



指導教授：許雅斐 博士

研 究 生：陳俊言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謝 誌

2005年9月6日，淑娟姐那一通錄取通知的電話，讓我有機會再次回到校園重拾書本、高唱讀書樂。雖然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對我來說是個極度陌生的領域，傅柯的思想哲學在過去求學過程中也不曾接觸，但我並未因此而退縮，因為這是對提升自我智識的一大挑戰，也是人生旅程中不可多得的一個契機。

首先，生活上要感謝生我者父母也，當我面臨工作瓶頸時，仍給予我最大的鼓勵與安慰，即使畢業後將年近三十，但依然支持我繼續升學，不帶給我任何經濟壓力。感謝 My Brother，在炙熱的三月天陪我到南華考試，雖然你只是到7-11買本汽車雜誌後就回到車上閱讀，但我還是要說：託你的福啦！感謝 Claire 與妳的家人，考上研究所讓我與妳之間的聯繫又重新連接起來，二年來妳是最常聽我抱怨的，但卻總是細心傾聽、從不厭煩，而文獻資料的蒐集也多虧有妳，才讓我的論文能順利撰寫，所以感謝妳與妳的家人的關心、照顧和祝福，增添了我在求學上的衝勁。

其次，學業上要感謝雅斐所長，一路走來從您身上我學習到不論做任何事，都要擁有一份認真、負責、執著與熱忱的心，而在撰寫論文過程中，即使您身體欠安卻仍不辭辛勞地教導與指正，並將我原本單一的思路拓展如網絡般的綿密，渾沌不清的表達方式也因此更為明確清晰，所以感謝您的包容與付出，讓我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感謝黃世鑫老師與羅世宏老師，願意花費您們寶貴的時間來審查我的論文，並且不辭辛勞地前來進行口試，而您們精闢準確的問題與建議，也讓我將論文修改的更為嚴謹與紮實，更體會到作為一位學術研究者應有的犀利見解與獨特眼光。感謝魏中平老師，您是一位最有耐心與愛心的老師，不論我遭遇到什麼問題，您都可以平心靜氣的聽我訴說、為我解答。感謝賀德芬老師，您嚴謹、審慎的教學態度讓我瞭解如何成為一位專業、有料的研究生。感謝彭安麗老師，雖然我只上過您一門課，但您依然關心我的論文進度。

最後，感謝崇惟、譽齡、振發、佳霖、育杰、錦棠、伊帆、嘉偉、倫聿、珮君與仲偉，雖然在學校碰面的次數不多，而課後熱情的邀約也常被拒絕，但有你們這群知心相挺、重情重義的同學，讓我研究所生涯充滿了許多歡樂的回憶。

感謝朱家敏大哥與石震環教官，在修課過程中聽到您們許多人生的經歷讓我增廣見聞、受益良多。而我也要感謝已離我們遠去、化身為一位天使的任捷，雖然在一起上課的日子非常短暫，但你永遠是我們的一份子。

兩年研究所的日子裡，課後的出遊不僅讓每一位同學從生澀變的熟稔，課堂上針鋒相對與詼諧有趣的言論更拉近同學與老師之間的距離。雖然研究所畢業是一個學習過程的終點，但卻也是另一段人生旅程的起點，而在未來的日子裡，也希望所有人都能珍惜這得之不易的緣分，並且感謝所有參與我研究所生涯的親朋好友，內心還有許多話無法用言語表達，在此我只能說：有你們真好。

俊言 2007.06.29 撰於台南新營

論文名稱：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之研究：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 頁數：123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 社會科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五學年度 第二學期 碩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陳俊言
指導教授：許雅斐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解嚴後的台灣高等教育，隨著工商業發展對技術性勞動力需求的增加，開始進行大規模地擴張與轉型，並且朝向大眾化與普及化的目標發展，亦同時滿足高學歷社會所建構的高等教育需求。但是在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現代社會中，高等教育似乎不再是社會大眾的學習場域，在市場機制的導入下，它已被轉化為具有排斥機制與再製社會階級功能的政治場域。

二十世紀末全球性經濟衰退與嚴重的人口失業問題重創台灣經濟體系，在面對教育財政透支、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窘境，市場經濟觀點的出現推動高等教育邁向市場化發展，並且在使用者付費論述的運作下，學費調漲被合理化，而接受高等教育則成為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這不僅剝奪經濟弱勢學子共同參與學習的權利，亦阻礙其培養文化能力的機會，更逐步淡化高等教育的公共性，並掩蓋國家投入高等教育補助經費每況愈下的事實。縱然已實行三十年的就學貸款制度確實幫助過百萬名學子解決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卻也造成學子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企圖透過利率的市場論述轉移學費爭議的焦點。因此，在市場機制建構下，高等教育不僅成為國家權力的戰略部署，透過學費規訓更成為人口的治理藝術。而在世界各地如火如荼展開的反高學費運動，也反映出學費已不再是單一地區的教育問題，而是在學習上威脅著全球經濟弱勢學子的政治議題。

本文在結構上是以傅柯（Michel Foucault）式的權力分析，來探討在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中所隱含的權力關係，並透過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的論證結果，闡述反高學費運動不僅是被政治權力所生產，在公民權利的建構過程中，它亦是在創造一種新的文化公民，以提出不同於其他學科領域的另一種新見解。

關鍵字：高等教育、學費政策、市場機制、公民權利、就學貸款制度、傅柯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5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18
一、文獻分析法.....	18
二、傅柯與公民權利.....	18
三、權力的反思.....	23
第四節 文獻回顧.....	25
一、國家與高等教育的關係.....	25
二、公民與高等教育的關係.....	27
三、高等教育的學費爭議.....	29
第二章 公民權利（Citizenship）概念的建構與演化	32
第一節 權利與社會運動.....	34
一、學費政策與社會運動.....	34
二、權力的再現.....	38
第二節 權利的公共性論述.....	40
一、何謂「公共性」？.....	40
二、公共領域的權力結構.....	41
第三節 教育、權利與公共財.....	47
一、公共財的基本概念與社會批判.....	47
二、高等教育與公共財.....	48
第四節 文化公民權的誕生.....	51
一、權利與文化的結合.....	51
二、主體性的認同.....	53
第三章 市場機制（Market Mechanisms）的策略與實踐	55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私有化建構.....	56
一、	對「政治理性」的批判.....	56
二、	台灣高等教育的「私有化」建構.....	59
第二節	教育商品化：「理性」的個人投資？.....	63
一、	教育是一項商品？.....	63
二、	接受高等教育 = 「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	65
第三節	市場化的權力實踐.....	69
一、	勞動力生產與階級再製.....	69
二、	人口調控技術.....	71
第四章	就學貸款制度 (Student Loan System) :	
	對經濟弱勢族群的社會扶助？.....	75
第一節	就學貸款制度的脈絡發展與社會規範.....	77
一、	就學貸款制度的脈絡發展與運作.....	77
二、	教育機會均等的迷思.....	82
三、	教育投資論述的束縛.....	84
第二節	就學貸款是助學？還是學債？.....	88
一、	「利率」：學費焦點的移轉.....	88
二、	從規訓到階級意識強化.....	90
第三節	就學貸款制度的反思與批判.....	95
一、	「合理」的學費制定與調漲？.....	95
二、	合理學費政策與所得分配.....	99
三、	權利的階級化建構.....	103
第五章	結論.....	107
一、	階級性的差異與教育的公共性.....	107
二、	菁英論的治理技術.....	109
	參考文獻.....	112

第一章 緒論

回顧台灣在 1928 年日據時期設立了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 「台北帝國大學」，當時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就學機會絕大多數是被日人所佔據，而極少數能接受高等教育的台灣子弟，其長輩也大多位居權貴之位，所以高等教育在當時所象徵的是一種階級特權¹。此種現象在 1945 年台灣光復之後，仍未有太大的改變。以非技術性勞動力為主的農業社會，務農家庭普遍還是將高中職畢業視為子女的最終學歷，而接受高等教育的學子依然以達官顯要子女居多。直到 1960 - 1970 年代台灣社會經濟型態進入以製造業為主的工業化社會，高等教育與經濟成長開始產生密切連結。在技術性勞動力與國民所得增加的雙重刺激下，提高了下層階級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並推動台灣高等教育的首次擴張，此時高等教育的價值已從特權階級的教育場域轉換為創造巨大財富的訓練機構。

1987 年的台灣社會正值宣布解嚴，政治藩籬與禁忌顧慮的破除，使威權統治力量逐漸消失，並牽動高等教育的改革，也同時激發社會底層階級的自由意識，而促成政黨政治與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地崛起。然而，回顧在社會運動尚未蓬勃興起之前，國民黨政府的威權統治對高等教育體制構築了一道嚴密的「支配—控制」網絡，透過干預大專院校的設立，來決定高教文憑取得的難易度，雖然犧牲了市場的供需機能，但卻能讓政黨力量深入校園進行人事行政與課程規劃的佈局，以灌輸學生「忠黨愛國」的意識，並藉由「學雜費徵收標準調整原則」來規範大學學雜費的收取，而操控私立大學的設立與生存²。因此，在戒嚴時期所進行的高等教育擴張，其實一方面是在強化國民黨的黨化教育，另一方面則是擴大國家機器在高等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直到宣布解嚴後，威權體制逐漸式微，台灣高等教育體制才得以開始進行積極的改革與蛻變。雖然透過操控高等教育來配合威權統治的實行可以提高對致力於反動的下層階級的制約力量，但其成效仍有限，因為當國家開始朝向資本主義社會發展時，「市場機制」（market mechanisms）的運作與「公民權利」（citizenship）的保障將成為檢視發展是否

¹ 陳舜芬，1993，《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頁 264-266。

² 邱維誠，1999，《解嚴後台灣地區教育改革工程之結構性分析》，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頁 17。

落實的指標，而高等教育的功能則在佐證國家真正的發展方向³。

由於台灣解嚴初期政局陷入動盪不安，對社會、經濟與文化構成極大的衝擊，但在激起各項改革措施進行之餘，也同時影響到教育的未來發展。許多知識份子組織社團、齊聚街頭，高喊民主政治、學術自由、教育改革，並且受到經濟蓬勃發展的影響，高科技產業對專業人才的大量需求，間接帶動了中層階級接受高等教育、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熱潮。所以為滿足企業與社會大眾的需求，以及平衡各地區高等教育資源，國家陸續於各縣市設立國立大學⁴，更於 1991 年後全面開放私立大學的設立⁵，與積極推動師範和技職體系學校轉型為學院⁶。直到今日，這波高等教育擴張速度雖已趨緩，但仍持續在進行⁷。而在過去二十年間，台灣高等教育數量進入迅速擴張時期，最值得注意的是在 1994 年 1 月 5 日《大學法》修正案公佈後，強調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的精神，改變了大學教育的運作型態，使高等教育發展邁入另一嶄新的階段；而同年「四一 教育改造全民大結合」運動中所提出廣設大學的理念，更讓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受到社會各界熱烈的關注與迴響。

但儘管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型態不盡相同，有將高等教育視為國家福利政策一環的法國、德國，也有將高等教育以競爭市場模式來經營的美國、日本，可是在 1970 - 1980 年代，絕大多數國家的高等教育發展皆受到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而「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的社會科學論述也趁勢誕生，其主張自由競爭、市場經濟的新興概念，則導致各國高等教育體制出現了極大的轉變，不僅將個人所得設定為接受高等教育的入學基本條件，也建構出以生產優質勞動力為使命的大學場域。

³ 同註 2，頁 42。

⁴ 共有中正大學、東華大學、國際暨南大學、雲林技術學院、台南藝術學院與高雄技術學院等六所。（請參閱：孫志麟，2002，〈高等教育擴充政策之分析：發展的困境與轉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02413H152007），頁 8。）

⁵ 共有長庚、元智、華梵、中華、大葉、慈濟、義守、長榮、南華、玄奘、興國、開南、立德、致遠、佛光、亞洲（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改名）、明道與稻江等十八所。（請參閱：林本炫，2006，〈我國私立大學的設立、經營和合併問題〉，《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0 期，頁 89-90。）

⁶ 九所師範學校與所有三專學制的專科學校皆升格為學院。（請參閱：孫志麟，2002，〈高等教育擴充政策之分析：發展的困境與轉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02413H152007），頁 8。）

⁷ 詳細學校增加數量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 - 各級學校概況簡表（80 - 95 學年度）」，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xls?open。

雖然自 1980 年代後，台灣社會對技術性勞動力數量需求的大幅提升，以及下層階級對高等教育需求的迫切，促使國家開始進行教育鬆綁、解除管制、廣設大學與大學自主等一連串改革措施，而 1992 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更打破大學窄門的刻板觀念⁸。但在面對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下，教育財政卻無法負擔逐年增加的高等教育補助經費，加上全球教育市場的競爭壓力，終於迫使台灣政府必須放棄對高等教育的掌控。然而，此時「市場機制」的導入卻為國家帶來重新主導高等教育的力量，透過私有化、商品化與市場化的高等教育形塑，來重新監控與管制高等教育資源的籌措與運用，以延續對人口治理的政治運作。其中，最顯著的手段就是藉由學費政策的最後決定權來進行干預，而這也加深了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原本就已存在的差異。

對於市場經濟的運作，黃世鑫（1998）曾提出其獨特的見解⁹：

市場經濟體系的經濟活動目的，主要在追求「財富」的累積，財富代表對稀少性經濟資源的「控制」(control)，並藉此種「控制」方式延伸對「人」(human)的「控制」，而這種對人的控制有就所謂的「權力」(power)。

這意味著經濟活動在追求個人財富累積的過程中，往往是涉及對稀少性經濟資源的掌控，並延伸出對勞動個體的監控與管制，而這種權力關係的產生正是人口統治技術的運作。也就是說，接受高等教育是為了累積個人資本，以創造龐大的財富，但市場機制卻是作為一種權力關係的運作，企圖透過對高等教育資源的控管與學費政策的干預，來影響下層階級進行個人資本的累積，其目的在於藉由這套篩選與淘汰的規訓機制，來擴大社會階層差距與再製社會階級，以利於人口治理的進行。

近年來，台灣政府在教育財政透支的情況下，市場機制已深入大學學費政策當中，推動大學學費朝向理性的自由競爭市場邁進，並透過「使用者付費」(user

⁸ 從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應用介紹簡報中顯示，八十五學年度大學聯考率取率為 49%，九十五學年度則提升至 91%。率取率的大幅提升代表著人民藉由多元入學管道來進入大學已並非難事。（請參閱：「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應用介紹簡報」，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FILEID=126373&open。）

⁹ 黃世鑫，1998，《財政學概論》，台北：空大，頁 83。

payment) 與「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論述來協助大學獲得更為充足與自主的學費調漲空間，以彌補高等教育補助經費不足的缺口。而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¹⁰，八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學雜費平均為 15,330 - 19,51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則平均為 37,400 - 47,600 元，但是到了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學雜費平均已調漲為 20,790 - 39,56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則平均調漲為 40,630 - 70,460 元。在短短十二年間，國立大學學費漲幅高達 33.87% - 102.77%，私立大學則為 8.64% - 48.03%。也就是說，在市場機制導入高等教育後，學費調漲已被「合理化」(rationalization) 地建構出來，作為縮減教育財政支出，以維持大學校務正常運作的政治工具，並強化「接受高等教育 = 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的意識規訓。雖然在學費調漲過程中，社會各界陸續湧現呼籲制定合理學費政策的聲音，並質疑下層階級子女將因學費的高門檻而面臨接受高等教育的障礙，遂成為被社會所排斥的邊緣人口¹¹；但是合理學費政策的提出卻不也是某個社會階層企圖建構出「統一」(unification) 的學費標準模式，而主導、操控整體學費政策的運作？對此，傅柯曾指出¹²：

無論統治階層，控制國家機器的團體或是那些做出最重要經濟決策的人，都控制不了在一個社會中發生作用的權力網。……權力雖然是無所不在，但有權力的地方就會出現反抗力量，而權力關係也是依靠著這些眾多的反抗點才能存在。

簡單來說，傅柯認為權力不應被某一社會層級所擁有，也並非來自單一個體的選擇或決定，更不是以單一形式存在，而是在社會體制中的各個點不斷地被生產，並連結成為一種緊密維繫的權力網絡。因此，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對傅柯的權力觀點提出了這樣的註解¹³：

任何形體都帶著一股力量，這股力量並不存在一定的形式，它不介於兩種形式之間，亦不會以單一形體來做為其呈現方式，它是一種建構於某些場域中不斷

¹⁰ 此處公私立大學的學雜費主要以教育部統計處公佈之學校，其最低與最高學校之學雜費來作計算。83 學年度受統計之公私立大學是以院系別來作區分，未有明確記載統計之學校數量，而 94 學年度受統計之公私立大學各分別為 35 所。(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

¹¹ 林本炫，1998，〈當前學費政策的背景分析〉，《大學學費問題》專輯二，國策期刊第 5 期。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m5_2.pdf。

¹² Michel Foucault 著，尚橫譯，1998，《性意識史 - 第一卷：導論》，台北市：桂冠，頁 82。

¹³ Gilles Deleuze 著，楊凱麟譯，2000，《德勒茲論傅柯》，台北：麥田，頁 139。

循環的力量關係，相互結合、影響、排斥、對抗，而重點在於，傅柯稱這些所有的力量關係都是一種權力關係。

換句話說，現階段的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正是被這種來自於社會底層的多重力量關係所牽動，並具體反映在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二者相互協調與對抗的過程中，而呈現出「個人理性」與「階級鬥爭」的脈絡發展，這也是本文所欲進行深入研究的方向。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1945）結束後，多數歐美國家均採取「凱因斯學派」（Keynesian School）的經濟主張，要求政府負擔起戰後復甦經濟的責任，以透過國家干預的方式來進行重新分配政策與福利擴張策略；而就在投入大量資金於高等教育，以培養優秀專業人才的時空背景下，高等教育也同時展開積極地擴建計劃。直到1970年代爆發兩次全球性石油危機，嚴重導致各國在經濟上產生停滯性膨脹（stagflation）問題，才令社會大眾對凱因斯理論的適用性產生質疑¹⁴。因此，自1980年代後期，新右派（New Right）的興起被視為是拯救全球經濟危機的唯一思潮。其中，又以「新自由主義」對近代高等教育改革的影響最大¹⁵。這批崇尚新古典經濟學（Neo-classical Economics）的學者認為在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時刻，各國必須採取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來拯救經濟；於是，在各國普遍認同之下，高等教育與市場機制的結合成為國家經濟政策所要推動的一項重要計畫。

雖然高等教育與市場機制的結合有助於競爭市場與學費自由化的發展，但卻也激起部分弱勢族群對於學費調漲趨勢的反動。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都發

¹⁴ 許靜雪，2003，《1980年代以來英美高等教育市場化之比較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

¹⁵ 芝加哥學派的F. A. Hayek、M. Friedman等經濟學者是反對國家干預主義和福利國家最激烈的新自由主義學者，他們批評凱因斯（Keynes）的經濟主張將會把國家帶入滅亡的境地，並一再指出：「市場是傳遞和整理無數訊息集合理配置資源的有效機制，比任何人所精心設計的機制都來得有效，而政府必須採取積極行動以維護有利於競爭的環境，並提供各種私人企業不願經營，卻是能使經濟順利運作所必須的設施和服務，如此，全球經濟才能恢復至以往一樣。」（轉引自：戴曉霞，〈全球化及國家／市場關係之轉變：高等教育市場化脈絡分析〉。載於戴曉霞，2002，《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台北：高等教育，頁19-20。）

生嚴重的反高學費抗爭衝突，而台灣反高學費運動則是從 1988 年開始至今持續不斷地進行二十年¹⁶。回顧 1987 年台灣宣布解嚴之時，塵封已久的學術自由終於可以重見光明，而兩年後首次以追求大學改革的聲浪，從大學生要求校園民主、大學自治的請願中誕生，也拉開台灣近十多年來教育改革的序幕，言論自由亦具體表現在反高學費運動的抗爭行動上¹⁷。

「不要逼師長變小偷」、「怎麼可以說漲就漲」。教育公共化連線五日到教育部前演出行動劇，並與警方發生嚴重衝突，政大學生林伯儀、朱維立等五名帶頭學生將遭到傳喚。工人民主協會成員楊偉中在十三日下午參加勞動者家長聯盟等民間團體發起的「反對教育商品化遊行」、「教育改革平等化」集會遊行時，因向教育部官員遞交遊行訴求未獲得回應，而導致抗議群眾與警方發生推擠衝突，當警方企圖阻擋楊偉中進入教育部時，楊偉中則徒手將盾牌拉開並爬上鐵欄，最後遭到警方依妨害公務罪移送法辦。（中華日報，2005/07/05¹⁸、2006/05/13¹⁹）

近年來在經濟不佳、治安惡劣的環境下，一場場激烈、火爆的街頭遊行陸續上演。有被雇主剝奪工作權益的勞工，有被卡債壓的喘不過氣的上班族，也有遭到公權力驅趕的性工作者，他們為了三餐溫飽不惜冒著違法的風險聚集於政府機關前舉牌抗議，請求國家給予穩定的工作環境與機會。然而，在今日的台北街頭卻出現了不一樣的聲音與面孔，這群由學生、教師、學者與家長所共同組成的反高學費團體，他們怒吼學費高漲增加家庭經濟負擔，並扼殺經濟弱勢者的教育權益。

早期台灣反高學費團體是以勞工和學生為首所組成的「工學聯合團體」，他們率先走上街頭，以實際的肢體行動來表達對學費自由化政策的不滿，並將抗爭

¹⁶ 1988 年台灣首次反高學費運動由工學聯合發起，至 1998 年反高學費行動聯盟成立，2005 年教育公共化連線成立，總計至今（2007）台灣已有五十多個民間社團加入反高學費運動，更有數千名學生、家長、教師與社會大眾願意挺身而出站到第一線表達內心反高學費的訴求。

¹⁷ 蘇鋒山，〈教育市場化論述分析：教育鬆綁的雙重詮釋〉。載於齊力、蘇鋒山，2003，《市場、國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社所，頁 1。

¹⁸ 陳曼玲，2005/07/05，「抗議漲學費，大學生與警衝突」，中華日報，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051427。

¹⁹ 謝中凡，2006/05/13，「反高學費爆衝突，碩士生被捕飭回」，中華日報，<http://www.cdnnews.com.tw/20060514/news/jdxw/733720002006051319191584.htm>。

焦點集中於反對教育商品化²⁰ (education commercialization)、反對教育市場化 (education maketization) 與反對學費自由化之上。而自 1998 年「反高學費行動聯盟」正式成立後，反高學費衝突也日漸擴大，不僅出現大學生翻牆進教育部遞陳情書、向總統府下反高學費政策的辯論戰帖、拒絕反高學費淪落為選舉口號、以及呼籲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先生率先捐出黨產一百億以作為教育經費等社會事件，也發生嚴重的肢體推擠與流血衝突，以致於警察權力的強制介入，並訴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治安手段進行驅離、逮捕與起訴這些被教育官員稱之為「非理性」、「暴民」的學生。

然而，國家機器的干預並未澆熄人們反對高學費的決心，在 2006 年 7 月 2 日反高學費行動聯盟更進一步向教育部提出陳情與七大訴求²¹：

- 一、九十五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漲；
- 二、沒收趙駙馬財產，專款專用於教育；
- 三、降低就學貸款利率，延長還款年限；
- 四、反對高學費、反對教育商品化；
- 五、課徵企業紅利稅、專款專用於教育；
- 六、失業工人子女學費全額補助；
- 七、推動世界反高學費日。

姑且不論歷次的反高學費運動其抗爭訴求是否理性且合理，但從 1988 年以來就不曾中斷的數十次抗爭行動中，可以清楚地瞭解到台灣高等教育環境的大轉變，深深受到社會論述的影響，而論述的產生則是來自於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二者力量的相互協調與對抗。

此外，在 1870 年代由於弱勢族群的教育權益逐漸受到社會廣泛重視，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在英國與美國社會中逐漸興起。但儘管教育機會均等

²⁰ 「商品」最粗淺的意義：為了交換的目的而生產的產品（物）。因為是「物」，所以具有滿足人類慾望或需要的功能，這是它的「使用價值（use value）」；從商品的意義來看，商品與物的差異在，商品具有「與其他商品進行交換的功能」，這是它的「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換句話說，「教育商品化」即是將「教育」當成一種商品，並於自由市場與其他商品進行價值交換。（轉引自：郭馨元，2000，《從商品化論社會福利私有化》，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頁 6。）

²¹ 「反對 95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聲明」，<http://youth.ngo.org.tw/information/20060710.htm>

的理念一直是近代多元文化教育所強調的重點，認為國家應提供學生相同的入學機會，且入學後也必須使其獲得公平且適性的教育，以促進個別潛能能夠得到發展，不可因為學生的種族、性別、社經地位、文化、語言之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可是這也意味著當高等教育邁向市場化發展時，社會各界的焦點早已聚集在下層階級子女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與學習權利是否會因此而受到侵犯²²。雖然台灣的大學學費政策聲稱採取合理化的付費機制，也有就學貸款制度作為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這只是一種意識形態的淪陷，因為國家統治階層是由一群中產階級所組成，在政治權力與社經地位的考量下，往往是從成本與利潤的位置去處理學費問題，並極力掩蓋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事實，與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差異，以致於引起一連串的社會爭議，而反高學費運動也正反映出當前大學學費政策對經濟弱勢學子在學習上與未來發展上的阻礙。

²² 蔡文山，2004，〈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省思台灣原住民學生的教育現況與展望〉，南華大學教育與社會研究所《教育與社會研究》第6期，頁113。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十一世紀末十字軍東征開始，頻繁的東西方貿易、文化交流帶動了城市的繁榮，對於商業人才的迫切需求，更激起教會興辦學校的念頭，而就在教會學校的發展演變中，「大學」這個概念逐漸浮現。早期大學是作為連結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和文化的社會機構，但近年來在全球競爭市場的趨動下，大學已轉型為必須關注於投入（input）和產出（output）的教育服務產業。然而，不論大學型態如何改變，知識化與專業化的學科分類，說明大學自古至今始終宰制著人類的社會生活與未來發展²³。

追溯近代大學的起源必須將時間推回至中古世紀歐洲的基督教教會，當時教會學校設立的目的除了進行知識與技藝傳授之外，還兼具延續道德教化和監督言行的功能，而君王透過宗教信仰力量來獲得教會對其統治權力的認同，則成為監控民眾的重要途徑，自此大學被塑造為具有規訓意義的教化場域²⁴。但是在十八世紀中有一股力量讓國家以更迅速、更有效的方式完成人口統治，它是透過市場自由化運作讓成本直接反映於價格之上，驅使整體社會的生產和消費符合市場經濟所規範，個人則憑藉專業能力的強弱交由市場進行篩選與淘汰，而這股力量就是來自於「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崛起。因此，當十八世紀的新人口問題出現時，自由主義成為現代國家進行合理化統治的原則和方法，傅柯則稱之為「統治個人的政治技術」²⁵：

以對個體的強制性管制作為前提，也就是以實行控制個體的特種政治技術為基礎，對身體進行規訓，使其將自身的自由受限於法制和規範所允許的範圍內。

對資本主義社會來說，個體與整體社會的協調和配合是以個人自由發展為基礎；也就是說，社會若沒有真正的個人自由，就不會有產生合理的運作。所以，是否能有效監控與管制社會上心思極為複雜且具有自由意識的個體，將攸關資本主義制度的生死存亡。但是對個體的控制卻往往脫離不了對人口的掌控，這意味

²³ 戴曉霞，2000，《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台北：揚智文化，頁5。

²⁴ 同註23，頁5-10。

²⁵ 高宣揚，2004，《傅柯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台北：五南，頁278。

著國家權力對個體與總體的操控一直是雙向同時進行²⁶。因此，在自由主義的引導下，治理不僅是對個體執行強制的社會規範，也同時是對其施予嚴厲的規訓，如此一來，國家將能更迅速、更有效地進行人口的統治。

然而，傅柯對自由主義的研究並不僅止於在十八世紀的誕生時期，亦考察二次大戰後德國與美國的「新自由主義」，他指出²⁷：

戰後的德國新自由主義是扎根於對國家的超權力（surpouvoir）的異議，這同樣涉及去呈現納粹主義完全被一種國家權力的惡魔般贅生所解釋。

在二次大戰後，德國納粹主義（Nazism）完全被視為一種令人產生恐懼的權力運作，所以為排除個人英雄式的納粹主義再次興起，德國人民拒絕接受任何以政治規劃、經濟統治為中心思想的極權（totalitarian）論述，無論如何絕不引進確定的經濟目標，而是將國家治理模式交由「市場律法」（market law）來運作，以奠立一致性且基於市場中立的社會共同體（social community）。但美國新自由主義發展卻是建構出二十世紀最後一種的「治理性」²⁸：

從做為利益計算的經濟人（homo economicus）定義開始，其涉及去思考一種維繫於主體的假設理性上的治理性。

二次大戰後的美國新自由主義是企圖去定義市場的合理性，並協助國家以理性的市場經濟法則去解決社會問題；而在國家機器的積極干預下，社會已不再是規訓，也不再是規範，而是一種以「理性」的市場供需為出發點的差異最佳化社會。也就是說，大學作為市場機制的實踐場域，理性的意識形態將滲入其體制當中，不僅塑造出下層階級的高等教育需求，更企圖透過監控、干預學費政策的政治手段來進行人口（階層／階級）的調控。也就是說，市場機制的導入是將學費、教育資源、人口統計、社會體制與國家經濟發展作相互連結，以建構出現代化、網絡化的人口治理技術。

1980 年代新自由主義的興起確實帶動了全球產業環境的大轉變，在自由競

²⁶ 同註 25，頁 276。

²⁷ Frederic Gros 著，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譯，2006，《傅柯考》，台北：麥田，頁 136-137。

²⁸ 同註 27。

爭市場的意識入侵下，各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教育都緊密地與市場機制產生連結，而台灣的大學學費政策也因高等教育體制的轉型而產生變化。受到戰後高等教育全面擴張影響，不斷增加的高等教育補助經費造成教育財政的負擔，使得台灣政府決定將市場機制導入於高等教育之中，並展開從「國有化」(nationalization) 走向「私有化」(privatization) 的教育改革路線²⁹。然而，私有化的過程中，大學自主共識雖然意味著大學財務更趨於獨立，自籌經費將成為大學主要工作之一，但也反映出高等教育體制轉變的背後是隱含著政治權力操作，因為在國家教育財政不足，推廣教育收入有限，以及民間募款風氣未起等因素下，通過學費自由化與彈性學雜費政策恰巧給予大學充足的依據能藉由調漲學費來增加收入，這也說明大學長期對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的依賴性，以致於欠缺自籌經費、開拓財源管道的能力，並促使學費政策成為一種兼具規訓與懲罰的權力機制³⁰。

在 1970 年代之前、台灣高等教育尚著重於菁英化階段時，學費究竟是否構成家庭的經濟負擔並不受到重視，因為這只是少數族群所必須面臨的問題，也可以說它是一種特定階級的問題。但是當經濟起飛、技術勞動力需求提升，而促使下層階級積極參與高等教育時，學費高低頓時受到社會各界所關注，因為高等教育已成為多數人所必須接觸的場域。因此，在近三十年來，台灣社會相繼出現了許多有關學費政策的論述，其中反對提高學費者指出，學費過高將限制下層階級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贊成提高學費者卻認為，學費過低將不利於國家教育財政的運用，並且圖利了高所得家庭子女³¹。換句話說，學費政策該如何制定是攸關社會階級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是否平等的關鍵，而它也因不同的發言位置產生了具有爭論性的學費議題。

1976 年 7 月高希均於聯合報發表了一篇名為「論公立大學學費之提高」的文章，這使得台灣的大學學費政策正式被提至檯面上進行討論。文中高希均認為

³²：

²⁹ 湯堯，2000，《學校經營管理策略：大學經費分配、募款與行銷》，台北：五南，頁 5。

³⁰ 葉至誠，2002，《高等教育發展的策略與願景》，台北：揚智文化，頁 30-31。

³¹ 楊景堯，1983，《高等教育研究專題》，高雄：復文，頁 96。

³² 塗一脩，2004，《合理學費爭議的省思》，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頁 1。

大學的低學費政策雖然用意在於保護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學機會，但事實上許多家庭富裕子女也同享其優惠，而將導致有限的高等教育資源無法被有效利用。所以應調高公立大學的學費，並擴大就學貸款範圍，而經濟弱勢學子進入公立大學者一律免收學費，進入私立大學者則給予相當於公立大學學費額度的貼補。

此外，高希均也在 1982 年發表了一篇名為「合理學費」的文章，並引發另一股合理學費爭議的產生。文中他先重申³³：

所謂公立大學學費之提高，乃是指「合理地調整學費」，而非媒體報導的「高學費」；但也因為高等教育負擔已逐年增加，公立大學學雜費佔教育成本比例卻逐年降低，所以再次呼籲提高公立大學學費，以縮減公、私立院校學費的懸殊差距。

然而，此種觀點的提出立刻引來許多反對提高學費者的言詞撻伐。楊景堯（1983）曾歸納出反對提高公立大學學費的主要理由³⁴：

私立大學學費普遍高於公立大學，但學生單位成本卻較公立大學來的低，若只單調高公立大學學費，而不調低私立大學學費，或增加私立大學的經費補助比例，將無助於改善目前高等教育資源運用不佳的情況，與解決以就讀私立大學居多的經濟弱勢學子的生活困境，並且不利於少數藉由自身能力考取公立大學的清寒子女。

依據九十四學年度不同學校類型的大一學生每學期學雜費來源分析，辦理就學貸款以支付學雜費的人數比例，私立大學佔 21.1%，公立大學則佔 11.7%；而家庭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者，私立大學佔 47.2%，公立大學學生則佔 38.8%³⁵。由此可知，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以就讀私立學校居多，但就讀公立學校的經濟弱勢學子也佔有一定的比例。因此，反對提高學費者認為貿然提高學費將不利於這些學子的就學機會，儘管透過就學貸款制度來解決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也將同

³³ 同註 32，頁 1-2。

³⁴ 同註 31，頁 108-110。

³⁵ 台灣高教研究電子報第 3 期，http://www.cher.ed.ntnu.edu.tw/epaper/items/index.php?i_id=14。台灣高教研究電子報第 8 期，http://www.cher.ed.ntnu.edu.tw/epaper/items/index.php?i_id=50。

時增加其畢業後的經濟負擔，並且對就讀公立學校、享受低學費優勢的清寒子女來說極為不公平。

就高希均的觀點來看，低學費政策或許保護經濟弱勢學子的就學機會，亦讓家庭富裕子女同享其優惠，但是若提高公立大學學費，並制定合理學費政策就一定能讓教育資源有效的運用嗎？為何要因家庭富裕子女享受到低學費的好處，就認為必須提高公立大學學費？他們也是通過大學入學考試測驗才得以就讀公立大學，況且其父母以正當管道累積大量財富，有何不對？這或許是在論述過程中，忽略了高等教育資源無法有效的運用是因為「分配不均」，且多數集中於公立大學。而這也使得提高公立大學學費或制定合理學費政策能促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的觀點，無法進行明確且有利的論證。

近年來也有不少學者針對大學學費過低提出其個人見解，如前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2005）曾在「AIESEC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中表示³⁶：

相較於歐洲許多國家大學免學費，台灣各大學學費卻居高不下，且有節節上升趨勢。但是歐洲國家稅賦動輒佔國內生產毛額（GDP）40%以上，台灣僅 13% 左右；相較之下，台灣政府自然無法提供充裕經費補助大學學費。所以，台灣各大學若要朝世界一流大學的目標邁進，勢必需要更多的經費建設，而在政府經費有限的情況下，除了大學應自籌部分經費之外，合理調漲學費確實有其必要，對於經濟能力較差的學生，政府會全力提供就學貸款及獎學金等協助。

又如台灣大學校長李嗣涔（2007）也曾在和台灣大學學生討論學雜費調漲的合理性時，以及在「公共政策論壇 - 學雜費政策與改革」座談會中公開發出³⁷：

比較各國學雜費占個人平均所得比率，美國加州大學占 17%，日本東京大學占 26%，韓國首爾大學占 9%，大陸的大學也占 11% 左右，而台灣的公立大學只占 6.8%，私立大學占 12.5%。因此，台灣的大學學費與鄰近國家相比其實

³⁶ 何易霖，2005/07/08，「吳榮義：合理調漲大學學費確有必要」，大紀元新聞，<http://www.epochtimes.com/b5/5/7/8/n979296p.htm>

³⁷ 李名揚，2007/04/10，「台大學生問校長：漲的錢用學生身上？」，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63428。
陳嘉恩、張錦弘，2007/01/07，「台大校長：我國學費不高」，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56039。

並不算高，但長久的經費不足已開始排擠到學校對經濟弱勢學子的照顧，若學費能調漲，這將是對清寒學生最更有利的幫助。

從二者論點來看，他們也同樣陷入一個無法論證的學費迷思。不僅認為要改善大學教學品質、促進教育資源有效運用，就必須通過調漲學費才能達成，並且直言唯有合理調漲學費，台灣才會出現世界一流的大學，而透過提撥學費總收入的 2% - 3%，才能解決經濟弱勢學子就在學上的經濟困境。這不禁令人懷疑如果一流大學能透過高額的學費來打造，為何現有的學術研究者必須全身投入於研究之中？而學術的價值又在哪裡？倘若大學必須依賴提撥學費總收入才能解決經濟弱勢學子就在學上的經濟困境，那國家的教育責任在哪裡？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功能又在哪裡？

換句話說，許多支持合理調漲學費者在發言時，常只單就上位者的角度來觀看學費這件事，並將大學正常營運、提升學校排名、促進市場競爭力等利益關係放在考量的優先位置，缺乏從一位經濟弱勢者的角度來進行學費的評量，而這種情況也往往發生在教育官員與學者專家身上，以致於大學學費合理調漲的政策能在一片論及高等教育資源有限，應能有效利用使其不至於浪費，以提升教育品質、創造世界一流大學與協助經濟弱勢子女能順利就學的聲音中通過，最終製造出以反對提高學費為訴求的社會運動。

台灣反高學費運動自 1988 年起至今已持續進行二十年，目前是以 1998 年成立的「反高學費行動聯盟」作為論述發表核心。該聯盟成員認為³⁸：

高學費政策不只是現在的學生和家長受害，而且是一種影響深遠的「階級歧視」政策，迫使某些人因為經濟因素無法就學，或者根本不敢考慮上大學。

並進一步主張應向企業財團課徵教育捐，專款專用於補助各級學校，以及平衡城鄉教育資源³⁹：

在邁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過程中，企業財團是勞動力的最大與最後使用者，但

³⁸ 「1998 年反高學費運動說帖 - 反高學費運動宣言」，
<http://youth.ngo.org.tw/draft-all/draft-05reference/draft-05-r001-01.htm>

³⁹ 同註 21、38。

在高喊提高勞動力素質、提升產業競爭力的背後，卻是以高學費政策將其人力訓練成本直接轉嫁至這些勞動者身上。所以，在基於使用者付費與勞動力再生產的原則下，國家應向企業財團課徵紅利稅，以專款方式投入於教育之中，並調降就學貸款利率與放寬貸款限制，而失業勞工子女的學雜費則應享有完全免費的優惠。

反高學費行動聯盟的觀點或許是目前受學費困擾的經濟弱勢家庭的心中吶喊，但其論述卻仍有待批判。首先，雖然反高學費論述過程中已指出調漲學費將導致不同階級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產生機會的不平等，並造成社會階級化的現象，但它卻以勞動力再生產的馬克思主義觀點來進行論證，而讓論述陷入一種國家壓迫經濟弱勢者、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的權力關係中。然而，對於權力關係的運作，傅柯則認為⁴⁰：

權力是多元的，無所不在的，非鎮壓的；它被運用先於被擁有；它經由被統治者不亞於統治者；而國家只是多重權力運作下的一種結果。

簡單來說，權力並不被某一個體或社會層級所擁有，現行的社會體制中充滿著無數個生產權力的點；權力也並非是一種鎮壓的手段，它是一種相互協調與對抗的過程，並逐一建構出眼前所見的國家與社會。因此，學費政策所塑造出階級的不平等關係，其實是中產階級對下層階級進行監控與管制的政治策略，企圖透過調高學費將教育私人化、財富家庭化與成本公共化，並同時運用就學貸款制度，作為重新訂制階級邊界的機制。

其次，以使用者付費論述來要求國家應向企業財團課徵紅利稅，則又讓反高學費意識陷入市場經濟框架之中。「使用者付費」論述是由新自由主義者所提出，原本是用於公共支出的成本關係，而晚近才被廣泛運用於商品交易關係上。所以，當使用者付費論述被套用於勞動力支配時，它本身就已將「人」帶入商品化的概念中，而建構出勞動力是一種可用金錢去衡量其價值與進行價值交換的市場經濟關係。換句話說，以使用者付費論述去批判使用者付費觀點，不僅無法進行深入的論證，其發言位置也將被帶著走。

⁴⁰ 同註 13，頁 140。

此外，還有一些從受教權與公共化觀點所提出反對高學費的論述，如「解放高等教育聯盟」就主張⁴¹：

高等教育是基本人權，國家必須負起這個責任，大幅提高國家補助佔學校經費來源的比例，而私立大學的補助經費應比照公立大學，使每一個人的受教權都能獲得保障。

而「教育公共化連線」則認為⁴²：

台灣高等教育的公共投資不足，反映在國、私立大學數量 3：7 的比例上，相較於世界各國這是明顯過於偏低；再者，美國有 80% 的學生是就讀公立大學，只有 20% 的學生選擇就讀質精價昂的私立大學，但台灣卻正好相反，國、私立大學學生的比率約為 27% 和 73%，加上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是以中產階級子女居多，私立大學是以下層階級子女為主，這已嚴重違反公平正義。因此，國家應將私立大學轉型公共化，而教育補助經費基準也要比照國立大學。

綜觀上述有關贊成與反對調漲學費的論述，可以發現因發言位置的不同，而產生許多學費的爭議性。但是何謂低學費政策？合理學費政策又是什麼？其實學費政策本身就是塑造一種權力的對話關係，透過個體的論述力量不斷製造出一致的、協調的、可被接受的或具攻擊性的話語，而在權力關係的交互作用下，也將同時生產出另一種問題意識：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

從教育部公佈台灣各大學學雜費數據顯示⁴³，八十三學年度到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學雜費調漲達 33.87% - 102.77%，私立大學學雜費漲幅則為 8.64% - 48.03%。在市場機制的導入下，各大學確實徹底執行學費調漲計畫，企圖藉此減輕教育財政的負擔與維持大學校務的正常運作，但是卻遺忘了造成高等教育體制發展受限的問題是在於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而學費調漲的執行更將

⁴¹ 張仲婉，2004/09/29，「反高團體發聲，解放高學費負擔」，台灣立報，
<http://publish.lhpao.com/Education/2004/09/29/04E09281/>。

⁴² 「教育公共化連線：我們的三反五要具體內容」，
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048382。

⁴³ 此處公私立大學的學雜費主要以教育部統計處公佈之學校，其最低與最高學校之學雜費來作計算。83 學年度受統計之公私立大學是以院系別來作區分，未有明確記載統計之學校數量，而 94 學年度受統計之公私立大學各分別為 35 所。（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

進一步導致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面臨不平等的待遇。因此，儘管學費調漲固然能解決當前教育財政問題，但在洪佩民⁴⁴（2004）的個案訪談中亦可以清楚地看到，學費在高等教育私有化、商品化與市場化的建構下，不僅已成為經濟弱勢者接受高等教育的障礙，並且限制了他們學習、就業與生存的空間。雖然國家企圖以「就學貸款制度」來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是在協助百萬名學子完成學業的背後，卻也造成龐大債務的累積，這對經濟弱勢族群來說，它還是一種社會扶助嗎？而最主要的問題關鍵則是在於：接受高等教育究竟是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還是社會大眾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

⁴⁴ 洪佩民，2004，《藏在富裕社會下的教育問題---從念不起大學的孩子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作者是以田野調查方式前往訪問九十二學年度因放棄進入國防管理學院而選擇就讀大學的雷家住，和接受她讓與機會而錄取國防管理學院的九二一受災戶張穎華，以及與她們有同樣困境的學生家庭，瞭解現今的學費政策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升學階段所產生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近年來隨著反高學費運動的興起，國內有關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研究文獻有日益增加的趨勢，但是研究方向大多數是集中於探討高等教育的經營績效與如何制定合理學費政策為主，並以管理學與經濟學作為理論應用核心，而使得論證結果幾近趨於一致，偏向於認同現行體制，檢討須改進的缺失，以求精益求精。因此，自二十世紀末傅柯的結構性批判研究方式開始受到社會各界所矚目時，逐漸的也為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開啟了另一條研究軸線。

一、文獻分析法

本文是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作為主要研究方法。研究上將試著蒐集各種在台灣社會中有關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文獻資料，並結合反高學費運動中關於反高學費的論述一同進行分析，以對其發展與演變作歷史的追溯與脈絡的連結，而挖掘在文獻中所蘊含的意義。其中，中文書籍、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報章雜誌與網際網路資料都是本文文獻蒐集的範圍，但因反高學費運動的資訊將隨著時間演變不斷地更新與發展，所以在反高學費議題上，本文是以報章雜誌作為主要蒐集與分析的對象，以求相關資訊的同步更替。

二、傅柯與公民權利

關於傅柯對公民權利的詮釋，他強烈反對自然法理論家所提出的主權論和自然權利論。雖然在十七、八世紀這樣一個新思維不斷湧現的啟蒙時代，歐洲社會轉向現代化的背景下，自然法理論家所倡導的自由、平等、民主、法治原則深刻影響了法國的社會進程，並導致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產生，但傅柯仍必須指出，當法國社會中第三等級的平民正試圖透過自身權力來建構出自由權利的同時，紀律也在此刻誕生⁴⁵：

保障原則上平等的權利體系的一般法律形式，是由這些細小的、日常的物理機制來維持的，是由我們稱之為紀律的那些實質上不平等和不對稱的微觀權力系

⁴⁵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頁 220。

統來維持的。……真實具體的紀律構成了形式上和法律上自由的基礎。契約可以被看作是法律和政治權力的理念基礎。……「啟蒙運動」既發現了自由權利，也發明了紀律。

十八世紀啟蒙運動著重於對人類思維的啟發與改造，並且對社會體制帶來巨大的轉變，不僅導致美國獨立戰爭與法國大革命的爆發，更促使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興起。其中，權利的由來在此刻被重新挖掘，很明顯地它是通過政治權力的鬥爭模式運作而被生產出來的公民權利，是建立於生命、自由與財產的基礎上，也導引出另一種治理技術 - 「紀律」：以法律形式給予權利一個明確易懂的準則，並且藉由不對稱的權力關係來維持平等的權利體系，例如在民主代議政治體制中，是以少數擁有權力者或政黨來制定絕大多數社會群體的權利。因此，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宣傳性口號中，權利其實是受到權力所操控，乃至於被其所建構⁴⁶：

統治不再是不平等的佔有被統治者，而是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形式，利用、開發和宰制個人的身體，使之以其自身主體的自由權利，按照規定的法制和規範，進行合理的勞動和從事各種合法行為。

也就是說，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意識框架下，掌控政治權力者往往依賴著法律形式來規範出其他雖具有權力、卻不具影響力者所能行使的權利，一方面企圖讓個體在統一的體制中從事各種勞動，進行被法律所認可的合法行為，另一方面卻同時是對個體施予監視與管制，明定禁止逾越的道德界線，並以刑罰來做為警告與懲罰的手段。然而，近代人道主義思想的產生，即使是罪犯也在國際人權組織的保護下享有一定程度的「人權」，享有法律上的「平等」待遇，他們不再遭受肉刑、摧殘和酷刑。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取代這些殘酷的刑罰和體罰，則是在時空方面對於他們嚴密而精細的監視與控制⁴⁷。所以，傅柯進一步導引出權力與權利二者之間的關係⁴⁸：

⁴⁶ 同註 25，頁 197。

⁴⁷ 同註 25，頁 233。

⁴⁸ 姚人多，2003，〈傅柯、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台灣社會學》第 6 期，頁 11。

我相信，在我們的時代中，權力是同時經由權利及這些技術來運作的；我也相信，這些技術所引發的論述入侵了權利的領域，以致於規範化的程序變得比任何時代都更持續性地與法律的殖民（colonization）糾結在一起。

由此可知，權利是必須透過權力的建構才得以運作，而紀律也正體現出一種治理技術：律法透過無止境的監視、訓練機制來觀看、約束與鍛鍊個體的意識和行為，並藉由論述不斷生產出影響、干預與侵犯權利的力量。如此一來，社會制度將轉化為監控企圖製造動亂的社會階層的一種規範，這是以法律為基準的現代權力機制，雖然已脫離國家殖民主義的時代，但這些非法活動者卻也進一步成為被法律所殖民的對象。換句話說，儘管社會結構如何變遷，時代如何轉變，個體終究被迫生活在以「制度」為名的社會規範之中，不斷受到「論述」對身體的改造與監控。然而，傅柯對於權利行使的解釋，也並非是毫無限制。雖然社會底層族群是在政治鬥爭過程中獲得前所未有的權利，但它卻是一場以生命作為賭注的權力遊戲⁴⁹：

現代政治的特色不是培養一個理性能投票的公民，而將人視為一個生命單位，緊密地鑲嵌在各種管理階層，其存在的意義，不是能夠行使各種權利的條件，而是隨時被剝奪生命的前提下，把自身默默地含括主權之中。

從傅柯對治理性的探討可以瞭解，在現代社會中，「人」是主要治理與被治理的對象，而所謂權利也並非是每一位公民都能任意行使的權利，它是必須將生命交付予國家進行嚴密監控與管制，才能獲得行使權利的權力。也就是說，權利的產生意義著個體的某些自主權力已被規範與掌控。因此，權利的建構重點不在於讓每一位公民都能擁有相同的權利，而是在於如何篩選與區隔有權力行使權利的公民，以作為控制社會的一個零件而運作，並將這些新的裝置複製到其他領域，從而將社會置於持續的監視機制之下。進一步來說，雖然掌控權力者企圖透過法律形式給予公民獲得生命權、自由權與財產權的保障，但它卻是帶有政治性

⁴⁹ 鄭欣宜，2005，〈動物政治：生命政治的永劫回歸 - 從生命政治的動物性到動物的生命政治〉，《文化研究月報》第46期，頁1。

的目的，即為了透過權利的建構來獲得公民對其統治地位的肯定，以利於政策的執行與人口的治理⁵⁰：

現代國家統治技術的三角結構模式，是以其所屬的居民作為主要統治目標，而它所實行的運作機制是以一套安全措施作為核心。對於擁有財產自由權和行動自由的現代社會公民而言，維護他們的個人生命和財產的安全是最重要的。所以，現代社會的權力關係網絡的運作的最高目的，無非就是透過一系列保障安全的措施，達到對整個社會居民的真正統治。

因此，儘管社會運動是以推動權利的誕生作為目的與手段，但是權利的建構卻是以生命作為賭注的一場政治鬥爭。從早期的農工運動、政黨運動、教育改革運動，到晚近的婦女運動、性別運動與反高學費運動，不論是在警察制度與治安手段的威脅、恐嚇下，少數人民團體為爭取政治上的權利保障，仍不畏懼法律所施加於身體上的刑罰，甚至勇於面對將危害生命安全的肢體流血衝突，而在此種權利的建構過程中，社會運動者更將其生命視為挑戰權力的政治賭注。也就是說，權利不僅是在法律中以文字呈現，社會運動者更試圖透過權力遊戲來建構出符合社會所期待的權利。而現代權力也只能存在於具有自由意識的個體之間所建構的權力關係網絡中，因為權力遊戲始終是以個人自由作為權力關係運作的一個必要條件而存在，這也凸顯出現代權力關係的複雜性和賭注性。

在傅柯的權力觀點下，權利既不是自然存在的，也不是源自最原初的人類生存狀態，同樣也不是決定於某些主體。但為了分析和揭露權力遊戲的殘酷性和不可行調性，不能抽象地設想最原初或最理想的權力關係或主體，因為權力遊戲並不是靠抽象的假設或設想就可以弄清楚。所以自然法理論家所提出的權利理論，是以傳統本體論和形上學的基本原則作為基礎，試圖尋找權力遊戲的終極根源和抽象本質，而他們這樣做是為了迴避現實的實際問題，並對現代社會的權力遊戲的殘酷性、緊張性和無止境性進行百般掩飾⁵¹。也就是說，傅柯試圖在傳統的、

⁵⁰ 同註 25，頁 199。

⁵¹ 同註 25，頁 180。

固有的、封閉的權利論述中，挖掘出其中所存在的權力關係網絡，進而重新建構出現代社會的權利發展脈絡，並強化其中所存在的階級差異⁵²：

在民主政治的 *parrhesia* 中，一個人既要對會議發言，他就必須是公民（雅典會議由所有超過十八歲的當地男性公民組成）；事實上，他還必須是公民中最優秀的一員，擁有某種特殊的個人、道德和社會品行，這些品行給予他發言的特權。

這意味著在公民社會中，權利行使的對象是受到身分上的限制：他除了必須具備符合法規命令所記載的公民資格之外，仍必須具有某種程度以上的社經地位。換句話說，權利是存在著階級差異，每一位公民將因階級身分的不一致，享受到不同的權利。

台灣高等教育在受教權的法律規範中，並非屬於社會大眾所應享有的國民義務教育，受教權只確保學子享有接受國小、國中與高中的十二年教育，而高等教育則不在其權利保障範圍中。但從學習權的角度來看，無論性別、年齡、階級、黨派、種族或經濟能力，凡是具有公民身分資格者，皆享有終身學習的權利。也就是說，高等教育雖然不被受教權所涵括，但卻是被納入在學習權所設定權利保障的範圍中。然而，觀看近年來不斷調漲的大學學費，逐漸導致低所得家庭子女因面臨經濟能力困境，而被剝奪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與其他學子共享學習的權利也產生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儘管台灣政府聲稱大學學費並非是高學費，而是一項合理的學費，但合理學費爭議卻凸顯出社會大眾在價值認知上的衝突，並反映所得分配差距對學子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影響力，亦使得高等教育轉化為具有階級性的個人權利。因此，我們可以瞭解到台灣高等教育設立至今，不曾是一個公平、自由且開放的學習場域，從早期種族主義、階級地位到晚近經濟能力等干預入學的手段，是為了篩選出其公民資格被認定符合接受高等教育的學子，而下層階級子女在多重條件限制下，必然無法佔據多數，甚至將被優先排除。所以自解嚴後反高學費運動的興起，不僅訴求教育機會的平等，更強調在廣泛的知識與文化學習上，每一個人應享有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

⁵² Michel Foucault 著，鄭義愷譯，2005，《傅柯說真話》，台北：群學，頁 56。

本文之所以採用傅柯以權力建構權利的觀點來做為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是試圖強調反高學費運動不但充滿著權力關係的運作，更透過集體力量來重新建構經濟弱勢學子的學習權利，並將階級化的權利與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進行比較與分析，挖掘其中所隱含的政治性，以論證傅柯所謂權利不是自然而然的產生，而是在政治鬥爭過程中不斷被權力所建構的獨特觀點。

三、權力的反思

每一個體身上都有代表其意識取向的知識符碼，而通過文字的解構所呈現出的話語不僅可作為一種論述的策略，更能拓展其另一種發言地位。因此，本文的研究焦點不僅著重於對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文獻分析，該如何挖掘出隱含於反高學費運動之中的力量關係與權利建構，和存在於論述當中的主體性認知與價值差異，更將是本文另一個研究重心。而傅柯以權力建構權利的觀點，以及在進行權力分析時，充滿著逆向思考的研究方式，將對本文在探討權力關係時提供最大的幫助⁵³：

要瞭解何謂「正常」，就應先調查在「不正常」的領域中發生了什麼事；同樣地，要瞭解何謂「權力」關係，就應該從那些反抗的形式著手調查，並從中找尋試圖去拆解權力關係的個體，從事哪些反抗。

從傅柯的論述中可以瞭解，若要探討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所引發的爭議性問題，就勢必要先從反高學費運動著手處理，分析下層階級為何要透過集體行動來反對學費調漲、反對教育商品化，而他們所認知的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又應該是何種社會體制的呈現；緊接著，再去瞭解中產階級所定義的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是具有何種社會價值，為何他們支持高等教育市場化的運作，又認同學費調漲是一種合理化的作為。因此，本文也將透過此種反思與相互論證的方式，逐一建構出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原始面貌與權力關係。

原本「學費」一詞應涵蓋每一種教育類型所涉及的費用，而「反高學費運動」本身也並未嚴格區分出其所反對調漲學費的對象是屬於何種教育類型，且教育市場化與商品化亦是指涉國家整體教育體制的走向，但最後本文決定以「台灣高等

⁵³ 李偉俠，2005，《知識與權力》，台北：揚智，頁 180-181。

教育及學費政策」作為研究範圍，而並非以「台灣學費政策」來進行分析，是因受限於目前有關學費政策、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的研究文獻，多數是集中於對高等教育體制的探討，而接受高等教育是否為公民權利與如何制定合理學費政策也是最受爭議性的社會議題。因此，為求能深入地進行分析與探討，本文必須將研究範圍設限於「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並在此提出說明。

第四節 文獻回顧

雖然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發展歷史與外國百年大學相較之下明顯短少許多，但國內相關的學術文獻卻依然繁雜。因此，本節將針對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研究過程，所必須涉及的概念性問題，試圖從眾多論述中篩選重要的文本進行歷史資料回顧，並歸納出本文的研究方向。首先，將針對台灣高等教育在時空轉變下與國家、公民之間的關係進行論述的整理；其次，再從國家、公民和高等教育的關係中去歸納出造成學費爭議的問題與關聯性。

一、國家與高等教育的關係

在 1928 年日據時期台灣興建了第一所大學 - 「台北帝國大學」，這是將國家與高等教育的關係深植於專業人力生產與訓練上，並徹底落實威權統治和種族歧視的政治策略，即使二次大戰後脫離日本殖民統治，進入戰後重建經濟階段，這種勞動力生產與支配的權力關係依然持續維繫著。而 1970 年代後面對兩次石油危機所導致全球性經濟衰退與嚴重的人口失業問題，台灣政府更企圖將高等教育推向市場化發展，並進行大規模的擴建計畫，以塑造大學成為創造勞動經濟價值的生產工廠。但由於大學過度擴張所造成教育財政的沉重負擔，也導致高等教育在 1980 年代後開始從國有化轉向私有化，而此一階段國家與高等教育的關係也產生了微妙的變化⁵⁴。

高等教育擴張是二十世紀末全球性的教育趨勢。這時的高等教育在注入市場機制的力量後已從「國家控制模式」(state control model) 轉向「國家監督模式」(state supervising model)。而湯堯(2000)在觀察這股造成國家與高等教育關係轉變的教育趨勢時，發現將「市場機制」導入於高等教育是企圖藉由市場力量來維持大學校務的正常運作，以縮減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的支出，並逐步放鬆對大學財務的控管。雖然此舉意味著大學將擁有更高的財務自主權，但透過評鑑制度、學費管制、績效責任和經費誘因等手段的介入，國家依然對高等教育資源籌措與運用產生實質的干預，而迫使大學處於備受「監視」的權力網絡中⁵⁵。因此，市

⁵⁴ 同註 1，頁 263-282。

⁵⁵ 同註 29，頁 4-13。

場機制的導入在形式上看似國家解除對高等教育的多方管制，但實質上卻仍是透過監控機制與高等教育維持著密切的主雇關係。

然而，戴曉霞（2000）則認為台灣高等教育在 1980 年代後的轉變是反映出新自由主義和新公共管理的「大市場 vs.小而能國家」理念，並且指出高等教育市場化是以解除管制、消除壟斷和私有化三種方式來進行。在私有化的過程中，國家積極灌注市場經濟的力量於高等教育之中，試圖將大學打造為專門製造教育商品的私人工廠，但過度強調市場供需的私有化與商品化結果，卻讓大學自主後的校務發展與學費制定難以掙脫政治權力的束縛⁵⁶。因此，國家所採取的干預、監控手段，不僅使得大學存活在一種看得見卻吃不到的假自由框架之中，一種速食消費型態的麥當勞化社會亦可由此窺見。

從上述論述中可以瞭解，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足以影響台灣高等教育體制在未來的發展，尤其新自由主義的誕生和教育財政的革新，使得國家與高等教育的關係重新建立在「理性」的市場經濟基礎上，並推動台灣高等教育朝向私有化、商品化與市場化發展。雖然這看似國家對高等教育的權力下放，但實際上卻是存在著政治權力的介入，也凸顯出國家與高等教育之間所建立的另一種權力關係。因此，有部分學者從「學費管制」觀點指出此種帶有政治意涵的治理技術。

莫家豪（2002）認為國家和高等教育的關係從「微觀控制」轉變為「宏觀監督」，這已涉及對不同社會群體的不同問責（accountability）模式，尤其是針對高等教育的公共性問題，市場機制的導入使其浮上檯面。雖然台灣高等教育已趨向市場化，它仍具有公共性價值，因為國家依然透過學費管治（governance）來干預高等教育的資源分配，以求合乎公平性與客觀性；而這也顯示出在市場化的過程中，國家企圖主導、操制高等教育的力量並未減弱，反而是加強⁵⁷。因此，如果說市場機制所代表的是權力的下放，而學費管制則象徵著另一種監視力量的誕生。

在觀察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的變動形態，翁福元（2002）認為國家雖然

⁵⁶ 同註 15，頁 17-33。

⁵⁷ 莫家豪，〈中、港、台高等教育市場化：源起與理解〉。載於戴曉霞，2002，《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台北：高等教育，頁 42-63。

企圖從教育財政來進行改革，但卻又以學費管制來干預高等教育資源的合理化分配。他指出「教育」是經常被用來作為實現國家政治目的的重要手段之一，尤其是牽動整體經濟發展的高等教育，在市場化過程中國家早已預設了政治干預計畫⁵⁸。因此，雖然國家通過解除對大學經費的管制來釋放權力，並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的成形，但學費政策與評鑑制度的權力建構卻仍作為另一種干預、操控高等教育的政治手段。

此外，受到「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的影響，高等教育市場化過程所產生的教育商品化和使用者付費論述的出現，亦使得高等教育的公共性被重新提出來討論。曾坤生(2002)指出高等教育市場化將促使大學在選擇上與課程選修上成為一種「商品化」、「套餐化」的消費型態，而這種教育商品該如何「定價」，除了涉及大學經營管理的教育成本概念之外，消費者的選擇意願、接受程度和國家所持的態度也將影響學費政策的走向⁵⁹。但是從學費管制來看，在這場價格協商會議中國家依然是扮演最後決定者的角色，而高等教育也仍然維持一定程度的「公共性」，畢竟當高等教育市場出現市場失靈或市場缺陷時，國家應當完全負起在這場權力遊戲中的政治和社會責任。

二、公民與高等教育的關係

雖然在市場機制的導入下，大學被形塑為創造勞動經濟價值的生產工廠，並極力滿足被市場經濟所建構的個人高等教育需求，但是在法律上，台灣高等教育卻是被定位為非義務教育，且礙於國家財政考量，也無法強制所有人都必須接受高等教育，這意味著接受高等教育與否將是取決於公民的自我意願。然而，「誰」才有資格(qualification)接受高等教育？從目前所實施的多元入學方案來看，公民除了必須通過五育與操守的資格審核，或是經由考試制度來取得大學入場券之外，還需具備一定程度的經濟能力，以支付未來一筆「合理」的大學學費，如此才能符合接受高等教育的「資格」。換句話說，在現代社會中，公民與高等教育的關係是建立在「合理學費」的給付上。

⁵⁸ 翁福元，〈國家、市場與高等教育：台灣的挑戰〉。載於戴曉霞，2002，《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台北：高等教育，頁90-109。

⁵⁹ 曾坤生，〈市場化：知識經濟時代大學發展的必然選擇〉。載於戴曉霞，2002，《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台北：高等教育，頁298-312。

但是何謂合理的學費？對此，楊景堯（1983）曾歸納出合理學費制定所應遵循的六大原則⁶⁰：個人利益原則、負擔能力原則、公共服務原則、使用者付費原則、教育投資原則和教育成本原則。然而，是否每一項原則都必然且適用解釋每一個體接受高等教育的動機和目的？或者是說，所謂合理的學費對每一位公民來說是否真正「合理」？這都存在著對高等教育價值的認知差異，並引起社會各界對合理學費制定的爭議。因此，從公民與高等教育之間所存在的法律、價值和經濟關係來看，在高等教育在邁向市場化的過程中，公民權利、社會階級和學費高低等問題是一直被廣泛提出進行討論的議題。

就公民權利的角度而言，周志宏（2002）認為已進入大學就讀的學生，其「受教權」的基本權利是受到現行《大學法》所保障，但對於尚未進入大學的學子，則必須從《憲法》上的學習權來做擴大解釋；而「學習權」意指受教育的權利乃是作為保障學習權之實現而存在。也就是說，國家必須擔負起提供每一個人有平等接受教育的責任，以保障其學習權不致受到侵害⁶¹。因此，雖然就「接受高等教育」這件事來看，並非是可直接向國家請求在教育上應給付的權利，但仍屬於受教權和學習權的延伸，應受到公平、合理的保障。

然而，在市場機制導入下，《憲法》上所解釋的受教權和學習權卻也被轉化為一種經濟條件限制下的權利觀點。林逢祺（2002）認為過度理性將知識作為競爭和累積資金的工具，最終將導致教育市場化和教育商品化的形成；而在製造「教育可購買」的浮濫文化過程中，卻也同時壓抑公民主動自律的學習精神，以致於受教權和學習權被重新建立在必須符合某種程度的經濟條件下，才能完全被擁有的公民權利。這將導致經濟弱勢者在心理上被建構出學習的恐懼，進而拒絕接受高等教育，無形中是支持社會進一步的「階層化」與「階級化」⁶²。因此，在知識傳遞和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上，公民與高等教育之間雖然仍保有密切的關係，但學費將使這種關係受到經濟條件的限制，而阻礙了知識文化與社會階級的流動。

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在分析文化資本時曾提出「內化」(internalization)狀態的概念。他指出這是一種文化的內化，非商品的，不是用金錢就能買到的，

⁶⁰ 同註 31，頁 89-158。

⁶¹ 周志宏，2002，《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台北：高等教育，頁 140-145、340-343。

⁶² 林逢祺，2002，〈市場化：高等教育的危機或轉機〉，《今日教育》，第 67 輯，頁 121-127。

是與具體化狀態的「文化資本」不同的「文化素養」，而這種文化素養是必須經過「學習」才能內化於個體身上，並成為帶得走的力量⁶³。許宏儒（2004）認為布爾迪厄的論點是將公民與高等教育的關係建立在「學費」和「文化資產」累積上，透過多元化、多樣性的大學教育過程，每一位公民將能學習對該國文化的基本認知，以培養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乃至於累積自我的文化資產。但這種文化資產，必須花費一定的時間才能累積，而時間對學習者來說，正意味著必須不受經濟能力的困擾⁶⁴。因此，在高等教育邁向市場化的過程中，學費將影響公民是否願意花費時間、金錢來換取文化資產的累積。

就布爾迪厄的觀點，蘇峰山（2005）也曾提出有關「文化再製」和「階級再製」的看法。他認為大學本身就是一個具有高度知識傳遞和生產的場域，文化資本透過它將轉化為一種帶有強大力量的鬥爭武器，並且使擁有它的公民能對場域中的他人施加權力或影響力。表面上，台灣高等教育是對每一位公民平等開放；但實際上，卻是通過學費來排除經濟弱勢者，只允許具備某種文化背景和經濟能力的公民，才能「合法」擁有高等教育所提供的「文化遺產」。如此一來，高等教育的合法性權威根本就是在複製知識與文化的不平等，並且深化社會階層、延續社會階級⁶⁵。因此，大學自設立開始就是一個傳遞、創造和複製文化的場域，更是延續、生產和再製社會階級的國家機器，而公民與高等教育之間就存在著這種知識、文化、階層和階級再製與生產的密切關係。

三、高等教育的學費爭議

為何接受高等教育需要付費？這是一般社會大眾最常提出的疑問，他們所持的論點認為接受高等教育應屬於公民權利的範疇，亦或是認為合理學費的訂定標準應足以讓給每一位公民都能認同與接受，不因經濟能力不足或文化背景差異而被排除在外，這也是反高學費運動所訴求的重點。而從周志宏（2002）對受教權和學習權的論述中可以清楚地瞭解，國家應適當保障社會大眾在高等教育上的學

⁶³ 許宏儒，2004，〈Bourdieu 的「文化資本」概念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解釋〉，《教育研究資訊》第 12 卷第 3 期，頁 79。

⁶⁴ 同註 63，頁 75-102。

⁶⁵ 蘇峰山，〈象徵暴力與文化再製：布爾迪厄之反思〉。載於蘇峰山，2005，《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導讀》，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社所，第二版，頁 111-139。

習權利，不能因膚色、族群、階級、黨派、經濟能力和文化背景不同而被剝奪。許宏儒（2004）也從文化資本闡述在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過程中，學費對高等教育的限制應被排除，並促使每一位公民都能培養知識學習與文化欣賞的能力，以累積自我的文化資產，創造現代性的公民社會。

然而，就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陳舜芬（1993）、湯堯（2000）和戴曉霞（2002）則對學費提出不同的解釋，他們認為在市場經濟下的高等教育必須更著重於「教育成本」的收支平衡概念。但觀察現階段台灣各所大學的經費來源，高等教育經費補助已逐年減少，推廣教育和建教合作收入又具有一定額度、報酬和風險存在，無法從中獲取大量的利潤，而民間募款風氣也甚為低迷，因此大學在多重管道限制下，只能透過調漲學費來拓展財源。而楊景堯（1983）更進一步說明在公民社會中，商品交易行為所憑藉的「使用者付費」論述早已存在，市場機制的導入只是擴大使用者付費的應用層次於高等教育上，使其能更加合理化地建構出「付費責任」與「教育權利」的價值交換關係。換句話說，在市場經濟論述中，接受高等教育必須繳交學費是建立於教育成本的收支平衡概念和使用者付費論述的應用之上。

從上述六位學者對「為何接受高等教育需要付費」的論證中，不難發現雙方所持的立場 - 市場機制和公民權利 - 是呈現相互對立狀態，但是這些受到理性框架束縛所進行的學費論述，往往只會導致學費議題集中於對「合理」一詞的爭論，而忽略原本造成台灣高等教育發展困境的主因 - 「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換句話說，大學學費政策之所以能透過市場機制的導引而呈現合理化調漲，主要是因學費焦點被移轉、所得分配差距被忽視、勞動市場與高等教育需求被成功的建構，以促使學費成為大學新門檻；而在此種經濟條件限制下，受教權和學習權也被轉化為應符合使用者付費論述前提的公民權利。因此，儘管通過五育與操守的資格審核，亦或經由考試制度而取得入學資格的公民，也將因負擔不起逐年調漲的學費而被拒決於大學門外。這意味著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市場經濟法則將學費塑造為一種具有「規訓」與「排斥」的權力機制，通過經濟條件的限制來嚴格篩選出「誰」才有資格接受高等教育，「誰」又必須施予何種教育程度的身體規訓與勞動力支配，以延續社會的階級體制，達成人口的治理目的。

誠如莫家豪（2002）、翁福元（2002）和曾坤生（2002）所述，國家與高等教育的關係雖然已從控制模式轉向監督模式，但國家的權力並未減弱，反而是加強。亦如林逢祺（2002）和蘇峰山（2005）所言，在學費規訓下，大學已成為專屬於中產階級進行知識與文化再製的場域；而社會整體在政治權力的操控下，也將成為階級體制更為完善的理性社會。不可否認，這是一種深藏於國家與公民之間的權力關係，透過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而展開一場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的力量對抗、政治鬥爭。

總的來說，在歸納、分析有關國家、公民與高等教育的研究文獻後，雖然推演出當前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所面臨的困境與爭議，但多數學者的論述結果卻因受限於「理性」的意識框架束縛而執著於探討如何制定「合理」的學費政策，以致於忽略原本的問題架構。因此，本文將透過傅柯式的權力分析來拆解與批判理性的意識框架，並透過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的論證結果，來闡述國家與公民是如何在大學場域中進行權力的交互作用，以詮釋傅柯所謂「權力無所不在」的觀點，與凸顯出反高學費運動亦是一種權力的實踐與體現，這也是過去在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相關研究文獻中較少被提出的概念。

第二章 公民權利概念的建構與演化

自十一世紀十字軍東征打開東西方貿易與文化交流的大門後，在基於對貿易人才的需求，法國教會率先設立學校以傳授人民七藝⁶⁶和聖經。其中，巴黎聖母院附屬學校因著名教師亞培拉博學多聞、頗負盛名，遂成為歐洲各地學者的聚集地，而「學校」(studium)也逐漸發展成「大學」(studium generale)。因此，現存的法國巴黎(Paris)大學和義大利沙列諾(Salerno)大學及波隆那(Bologna)大學等三所世界最古老的大學，被並稱為近代大學的發源地⁶⁷。

在歐洲教會學校的轉變過程中，「人」是一直是作為知識、權力與道德規訓的主體，透過大學不斷地操練和監控，使其言行舉止符合社會所規範，並置其於經濟、文化交流的關鍵位置，以建構出一種具意識侵略的力量，同時也成為開啟戰爭的政治手段。而這股超越知識而轉化為具有侵略企圖的力量，於十七、八世紀中徹底體現，促使高等教育成為涉及政治的專業訓練場域，並為國家開闢了戰術與戰略運作的空間部署。

儘管在十七、八世紀中，風起雲湧的科學革命和啟蒙運動，雖然未能替大學帶來太多的發展，但強調理性、研究與創新的精神，卻依然讓大學在經營與教學上出現了些許變化。大學開始進行學科分類，一改傳統文/哲、神、法、醫等四學院的組織架構，而改設專門化的單一科系，這不僅開創新的學術領域和課程，也生產出一批學有專精的著名學者⁶⁸。因此，在科學革命與啟蒙運動的雙重推動下，細分的學科、系除了象徵社會體制逐漸趨向專業化分工之外，也凸顯出接受高等教育已被塑造為社會大眾獲取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最佳途徑。

然而，對傅柯而言，啟蒙時代的理性思維卻是強制將所有現象都置入知識化和專業化的框架。凡事追求科學證明，排斥非理性和人文社會的研究觀點，刻意迴避無法以理性和科學方法處理的社會問題，如瘋癲，它是試圖改造整體社會成為僅存在理性和實證的空間場域，而這種注重理性、實證和科學的學術領域，到

⁶⁶ 「七藝」包含文法、修辭、辯證、算數、幾何、天文、音樂。當修習完七藝後就可成為 magister，也就是有資格教導他人的教師 (master)。

⁶⁷ 同註 23，頁 5-6。

⁶⁸ 同註 23，頁 11-12。

了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則更形強盛，並促成現代市場經濟的正式運作⁶⁹。

整體而言，自十一世紀十字軍東征開始到十八世紀工業革命，這段期間大學已成功被塑造為傳授知識和技藝的場域，並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民生消費緊密相結合，這種認知即使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和各國內部種族、文化革命，造成高等教育體制、文化與建築的嚴重破壞，但卻仍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國家和公民社會中屹立不搖，二十世紀中期的國際社會更將「接受高等教育」一事灌注於「權利」的範疇，以組織條文的形式明定為應受重視與保障的「公民權利」⁷⁰。

自洛克（John Locke）和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以降，人民深信權利是上帝賜與，這是一種「與生俱有」的權利 - 宗教論述，國家與人民之間也維繫著因權利而產生的契約關係，但傅柯卻極力反對與批判這種憑空想像的權利關係，尤其在法國大革命（1789-1799）之後，說明「權利」應是政治鬥爭下的產物，是不斷由社會所建構，而不是自然而然的被生產出來。因此，傅柯始終認為⁷¹：世界並不存在「唯一」探討知識與真理的方法，也沒有「絕對」且「必然」的真理世界。換句話說，「人」只不過是被知識所形塑，被迫生活在一種以「制度」為名的社會規範之中，並且不斷受到「論述」對身體的規訓與監控。

換句話說，縱然大學經過數百年的演變，亦結合時下所盛行的公民權利概念，但它卻仍是須被拆解與批判的對象。然而，權利從何而來？它具有何種特性？

⁶⁹ 同註 23，頁 12-13。

⁷⁰ 1948年12月10日由聯合國大會所決議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6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應當免費，至少在初級和基本階段應如此。初級教育應屬義務性質。技術和職業教育應普遍設立。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而對一切人平等開放。」

1966年由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所決議通過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13條：「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初等教育應屬義務性質並一律免費；各種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術和職業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普遍設立，並對一切人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高等教育應根據成績，以一切適當方法，對一切人平等開放，特別要逐漸做到免費；對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礎教育，應盡可能加以鼓勵或推進；各級學校的制度，應積極加以發展；適當的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員的物質條件，應不斷加以改善。」

1966年由12月16日聯合國大會所決議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19條：「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⁷¹ Adrienne S. Chambon、Allan Irving and Laura Epstein 著，王增勇等譯，2005，《傅柯與社會工作》，台北：心理，頁 55。

它與高等教育是如何被連結？二者之間又存在著什麼樣的權力關係？本章將嘗試追溯社會運動的歷史脈絡，以闡述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是如何透過社會多重力量來進行論述的建構，而協調與衝撞出公民權利的概念。

第一節 權利與社會運動

早期台灣農業社會的家庭經濟能力偏低，且務農家庭對人力需求急迫，雖然在提升總人口識字率的政策執行下，個人被迫接受國家所規範的國民義務教育，但從人口的學歷百分比來看⁷²，大學仍只是屬於少數階級的求知場域。直到社會經濟結構轉型，工商行業興起使得務農家庭數量迅速縮減，大量人力紛紛移入城市謀求工作。而在面對技術性勞動力需求提升的情況下，台灣政府自 1987 年宣布解嚴後隨即展開高等教育擴張，推動大眾化教育的成形，但高等教育補助經費逐年攀高，卻也造成國家教育財政負擔。因此，在決定導入市場機制後，企圖藉由解除管制、消除壟斷與開放私人興學等措施，提高私有資源的介入程度來縮減教育財政的支出，並通過學費自由化與彈性學雜費政策，給予大學自主空間以調漲學費來拓展財源。但是近年來面對越來越沉重的經濟負擔與教育機會不平等的持續擴大，社會終於興起一股反高學費聲音，要求國家保障下層階級子女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與追求學習的權利。然而，社會運動與權利之間有何關係？而權利又是如何被生產出來？本節將藉由分析近年來台灣社會運動的脈絡發展，來闡述公民權利是如何在社會多重力量關係下被建構而成。

一、學費政策與社會運動

雖然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台灣人民正式脫離外來政權的統治，但隨著國共內戰爆發，節節敗退的國民黨政府選擇撤退來台。一方面，大量物資跟隨遷移至台灣，充分改善人民的生計；另一方面，戒嚴令的宣布卻是讓台灣人民再次陷入長達三十九年（1949 - 1987）的獨裁式威權統治。但值得慶幸的是國民黨威權

⁷² 1968 年台灣社會進入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人民普遍接受為期六年的小學教育，此後雖陸續修法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與十二年，但早期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民仍是少數。台灣大專院校學生佔年齡人口百分比（18 至 24 歲）：1960 年度為 3.1%、1970 年度為 8.3%、1980 年度為 10.5%、以及 1986 年度為 14.2%。（請參閱：陳舜芬，1993，《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頁 273。「教育部統計處 -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32-41.XLS。）

統治時期的台灣教育事業，相較於日本高壓統治所產生的種族歧視與階級壓迫，更展現出一種生機淋漓的局面，雖為「洗腦式」的教育政策，卻也為戰後貧瘠困苦的台灣帶來相當程度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繁榮⁷³。

1960年代後期隨著台灣經濟建設的快速發展，在威權統治下所建立的高等教育，則面臨是否要與世界主流教育體制接軌的問題，而培養足夠的行政菁英來充實日漸壯大的國民黨共生體制，也成為一個迫在眉梢的議題。弔詭的是，這些喝「國民黨奶水長大」的高知識份子，在威權體制裡卻開始有了不安分的想法，甚至是脫軌的演出。「學生運動」這個令國民黨聞之膽寒的字眼，在「聽話的六十年代」之後，已逐漸成為台灣高等教育發展的一個事實⁷⁴。

台灣學生運動是具有高度理想主義的集體抗爭行動，在國民黨政府的威權統治下，更散發出強烈的民族與政治氣息。如1954年台大校園的「再展開新文化運動⁷⁵」，帶有濃厚的政治色彩；而1970年的「海外學生保釣示威運動⁷⁶」，更是將民族意識發揮的淋漓盡致。換句話說，在戒嚴時期的學生運動是以民族意識為優先考量，而將國家權益作為整體抗爭的訴求。這也意味著在「國族意識」的操控下，學生運動成為一種對學生忠誠度的考驗，一種監視學生道德品行的技術，國家能藉此來消除校園中的反抗意識，並掌控不利於國家主體的異議人士。

在戒嚴時期的「白色恐怖」政治操控下，雖然不利於國家的主體意識都將被暴力所壓制，但有限度的開放國際學術交流，卻仍有助於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以及公民權利的建構。因此，在1960年代西方國家所培養的大學生，為爭取自我正當權益而進行的抗爭行動，如1960年北卡學生靜坐示威事件、1963年華府萬人遊行示威事件，以及1968年法國「五月學運」等社會運動，透過學術訊息的往來，對台灣的大學生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尤其是民主、自由與人權等價值觀，被賦予更高的期待與嚮往⁷⁷。而這種長期埋藏在群眾內心深處的力量，也

⁷³ 丘為君，2003，《台灣學生運動》序文：燃燒的青春，台北縣：稻鄉，頁4。

⁷⁴ 同註73。

⁷⁵ 請參閱：吳國棟，〈再展開新文化運動〉。載於丘為君，2003，《台灣學生運動》，台北縣：稻鄉，頁1-19。

⁷⁶ 請參閱：楊肅獻，〈學生民族主義的昂揚 - 保衛釣魚台運動〉。載於丘為君，2003，《台灣學生運動》，台北縣：稻鄉，頁46-65。

⁷⁷ 同註73，頁8。

正蠢蠢欲動、蓄勢待發。

1987 年台灣宣布解嚴，各種以保衛人民權益的民間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工黨」是其中一個以勞工權利作為訴求對象的社會團體，它同時也為勞工家庭子女爭取被剝奪的求學權利。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在威權統治下，勞工只能不斷從事生產來為資本階級賺取豐厚的利潤，但薪資、休假、其他工作權益與福利卻長期被剝削和壓榨，他們成為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奴隸階級。因此，自工黨成立後隨即展開大規模的罷工行動，以抗議這種不公平的待遇，而相關權利議題也就在多重權力的交互作用下，經由不斷的對抗與協調而被建構出來。勞工運動與學生運動的結合，不僅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等體制產生巨大的影響，也同時對人口的掌控構成嚴重威脅，甚至主導政策法令的修改。

解嚴後的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社會型態趨向多元化，而自由意識的興起也刺激了教育改革的進行。其中，《大學法》的修訂是近年來高等教育展開轉型的關鍵。《大學法》自 1982 年起即開始進行修訂，但過程中適逢解嚴、萬年國會改選和黨禁開放等重要民主事件，以致於《大學法》的審議延宕不決，直到 1989 年「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的介入和 2002 年「928 十萬教師大遊行」的動員下，才使得「大學法修正草案」重新回到立法院審查正軌，並且在 1994 年李遠哲等多位教育學者高喊教授治校與校園民主的聲浪中，完成《大學法》的第一次修訂，2005 年則完成第二次修定，是以大學自主、學術自由和學生自治作為發展主軸，教育鬆綁與提昇學術水準則是最終目標的設定⁷⁸。

「大學自主」是強調大學應隨著全球高等教育趨勢而有所改變，國家過度管制將會阻礙大學與全球學術潮流的接軌，不利於高等教育體制的未來發展，而大學自籌經費措施也就是朝著這個目標前進。換句話說，1994 年《大學法》修定通過後，對校務經費所產生的影響即在於大學必須自籌部分經費，但經費籌措的困難性從近年來不斷調漲的學費中不言而喻。因此，在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誘導下，《大學法》雖然滿足部分個人或團體對權力的渴望，但卻也同時生產出另一種規訓力量 - 「學費」。

⁷⁸ 周盈秀，<http://homepage.ntu.edu.tw/~floratien/text/policy/932/end%20rep/4-university.doc>。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30001>。

1988 年在高等教育尚未普及的年代，工學聯合團體是以追求「教育機會均等」作為抗爭訴求，但隨著 1994 年「四一 教育改造全民大結合」遊行後，廣設高中大學已讓下層階級子女獲得普遍升學的機會，而國家也依照《大學法》的自主精神將籌措經費的責任回歸至大學。然而，在經費籌措管道與金額有限的情況下，大學卻是選擇透過調漲學費來拓展財源，以彌補高等教育補助經費不足的政策缺口，而原本屬於國家與大學應共同承擔的教育責任，此時已逐漸轉嫁給學生。當初自信滿滿高喊追求大學自主的那股精神，在面臨經費籌措不易、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等窘境時，已消失殆盡；教育官員與學者不僅無法制定適當、有效的學費政策，更企圖透過調漲學費來做為最佳方案。為何社會大眾必須一肩擔起教育的重責大任？而經濟弱勢學子又為何總是國家政策下的犧牲者？因此，自 1998 年起反高學費行動聯盟再次以「反高學費」與「教育機會均等」作為中心訴求。除了闡述大學設立應以傳遞、創造知識、增進文化素養與訓練人才作為教育宗旨之外，更批判現行的大學學費政策是一種具有階級再製的政治手段，其目的是為了將大學塑造成中產階級的私人書房與後花園⁷⁹。

在社會大眾的認知當中，接受高等教育不僅能增長知識，通過技能的訓練更有助於國家、社會的發展，所以高等教育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培養社會可用之人才，而對經濟弱勢者來說，亦能改善其生活環境以促進社會階級流動。因此，高等教育應該排除門檻限制，讓每一個人都有共同參與學習的機會。但是在經濟掛帥的資本主義社會下，高等教育已成為具有階級性的政治場域，透過學費的嚴格篩選機制，它提供了中產階級子女再製社會階級的管道，但卻也為下層階級子女構築了難以跨越的階級障礙。在這套階級循環的權力網絡中，富人的子女永遠都是佔據社會中的領導階層，而窮人的子女則只能淪落成為受支配的勞工階級。

二次大戰後的台灣社會呈現動盪不安，一波接著一波的反抗意識崛起於各個角落，不斷與國家權力進行對抗與生產，並嘗試逾越社會的道德界線。然而，在警察與戶政制度的雙重防線下，「治安」成為一種治理技術，它合法監控群眾的言論與行動，並對逾越道德界線的非法活動者施以懲罰，藉此鞏固司法體系的崇高地位。但反高學費運動的興起，卻也透露出社會底層的群眾試圖在層層管制中

⁷⁹ 同註 38。

生產反抗力量，而與學費政策進行正面的衝撞。

二、權力的再現

社會運動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佔有重要地位，它是集結群眾的力量來對抗霸權，以促進整體社會的變遷。而在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多元化與民主化意識使得政黨抗爭模式被更多社群團體所採用⁸⁰：

抗議的普及化現象，反映的是一個龐大的變遷過程，也就是台灣的民間社會與國家關係重新建構，朝向一個所謂「社會運動制度化」的趨勢發展。

也就是說，社會運動不僅是社會常態的必要部分，也是廣泛社會轉型的一種展現⁸¹。從反高學費運動來看，當學費成為一種規訓力量時，新的社會價值觀便會浮現，並為運動本身提供了某種正當性，即使遭受到國家機器的監控與社會兩極化的評論，但它卻仍不放棄透過集體行動來重新定義「學費」，以扭轉現存的權力結構，而將高等教育體制帶入轉型的過程。

然而，反高學費運動也是意味著一些個人或團體，試圖在漫長尋求政治參與的鬥爭過程中，挑戰固有的道德文化，以生產出滿足自我意識的社會體制⁸²：

在不平等的經濟結構與文化意識運作下所發展出的集體抗爭型態，將產生抵抗或協調商業利益、政治運作與文化形塑的效用，並揭露人民想要創造一個為其服務的國家機器與跨國體制的慾望。

換句話說，社會運動不只是一種文化認知差異與權力不平衡的衝突行動，更是一種階級意識對抗的集體行動。而當經濟弱勢者受到個人理性的框架束縛時，社會運動的「去中心化」與「去階級化」作為，也將展現出對權力的拆解與建構，並生產出對知識、文化的解放與認同。

⁸⁰ 何明修，2001，〈社會運動的制度化：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93-1999）〉，「組織、認同與運動者：台灣社會運動研究」小型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頁4-5。

⁸¹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ario Diani 著，苗延威譯，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頁7-8。

⁸² 莊雅仲，2002，〈集體行動、社會福利與文化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7期，頁257-258。

儘管多數社會運動都要求法律層面的變革，但對反高學費運動來說，卻並非如此。從近年來本土化與在地化意識的興起，可以瞭解文化論述正不斷提醒國家與人民應維護區域內文化的完整性，避免因全球化變革與社會結構變遷，而被外來文化所侵蝕或融合。因此，自 1988 年開始的工學聯合運動，並不只是標示著一種想要革新或改變主流文化價值的企圖，更是對當前社會所忽略或遺忘的價值與歷史技藝，展開一種深層且連續的確認行動⁸³。也就是說，雖然社會運動本身將會對社會體制與文化造成衝擊，但經過重新詮釋的符碼，卻是成為主流文化的一部分，也是對傳統文化的再度確認。

從早期的農工運動、政黨運動、教育改革運動，到晚近的婦女運動與性別運動，在知識水準日漸提升的今日，社會大眾往往能善用知識力量來與國家機器做正面對抗，而集體行動所爭取到相對的自主性，最後也將主導立法或政策走向⁸⁴。尤其通過知識份子集結的草根意識所推動的教育改革運動，將能有效釋放出足以抵抗國家機器的力量，這是建構公民社會的一種關鍵性力量⁸⁵。而誠如蘇峰山（2003）所言⁸⁶：

社會運動與訴求最後必然落實於具體的政策層面，以往關於政策制定的研究往往強調決策過程的分析，然而政策的形塑並不只是決策過程的產物，更是各種論述交會而成的實踐。

因此，從台灣社會運動的脈絡分析中可以瞭解到，公民權利並非是一種與生俱有、自然而然的權利，而是在政治鬥爭過程中不斷被社會所建構，這是論述力量交互運作下的結果。

⁸³ 同註 81，頁 88。

⁸⁴ 顧忠華，2005，《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台北：左岸文化，頁 17。

⁸⁵ 同註 84，頁 3-4。

⁸⁶ 同註 17，頁 2。

第二節 權利的公共性論述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台灣社會的家庭型態是以務農為主，而子女則是農作的主要勞動力來源。在這段期間，下層階級子女升學意願普遍不高，知識與技藝的傳承多半是以家庭教育來完成，而高等教育僅是作為少數達官顯要子女，進行延續社會階層與再製社會階級的特殊場域。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國民黨政府攜帶大量文教物資撤退來台，並力行識字運動政策，試圖透過「學校教育」的強化，來提升總人口的識字率和就學比例，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在這種時空環境的改變之下，教育已從「私人」的家庭領域走向「公共」的學校場域，並且被歸納整合為國家政務，一種屬於「公共領域」的事務，而奠定了學校的「公共性」(publicness)。然而，什麼是公共性？它與高等教育和公民權利有何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下，大學又是否為一公共領域？本節將以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的公共領域概念作為論證的依據，以探討有關大學場域的公共性。

一、何謂「公共性」？

「公共」(public)一詞在現代社會中被廣泛運用，包含公共政策、公共藝術、公共秩序、公共衛生、公共遊憩、以及公共關係等，這些都是建立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且涉及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的政治基礎上。就公共的定義而言，弗雷德里克森(H. George Frederickson)認為⁸⁷：

「公共」的意義不僅是能與他人共同努力，而且是能於當中關照他人。

范垂斯(Curtis Ventriss)則進一步指出⁸⁸：

「公共」的行動按其定義是具有互動性的，而且能產生各種「公共性」的結果或影響，因此所謂的「公共」，必然展現於政策行動規劃與思辨過程中的「公共」學習能力。

然而，這些都基於古典意義的看法，將公共的概念置於「政治社群」(political

⁸⁷ 蕭鈺，2003，《「公共性」概念意涵之探索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頁7。

⁸⁸ 同註87。

community) 中來進行說明。但從權力的角度來看,「公共」卻是被形塑於現代的法令規章當中,通過立法而成為法制化的規範,並定義出統一的主體性,除了規訓社會大眾的言行之外,也同時監控群眾是否逾越了公共的禁忌。因此,公共的統一化、法制化是被作為一種個人理性的權力實踐。

在過去君王時期,公共性僅止於統治者威權的展示,以公開的、絕對的展現其統治權力與身分地位。而自哈伯瑪斯(1962)將公共領域界定為「社會生活中公共意見能夠形成的場域」之後,公共性的討論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⁸⁹。許雅斐(2002)曾對哈伯瑪斯的公共性意涵做出完整的詮釋⁹⁰:

哈伯瑪斯進一步確認凡具有「公民資格」的人,都將可以進入政治公共領域,行使其擁有的公民權利,而公共原則也不會因此而消失,這才是所謂的「公共性」。倘若只限制擁有財產的公民,才能集結成所謂的「民意」,並運用立法手段來保護私有財產,維護一個因私人利益所形成的市民社會,如此只能稱為「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換句話說,公共性成為現代法治國家的組織原則,是因其具有可信度存在,假使國家放棄了公共性原則,則將使「民意」成為一種「民粹⁹¹」(populism),而「批判」則成為一種「教條」。

換句話說,在公民社會中,公共性的意涵應是在於社會大眾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即透過社群成員之間,針對其生活領域中的公共事務,進行公共討論(public discussion)和公共論述(public discourse)後所獲得的成果,而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共識,以確保公共領域的建構和民主價值的實踐。這是一種具有積極性與參與性的公民權利概念,而並非是以個人理性作為唯一考量的權力技術。

二、公共領域的權力結構

「教育」自中古世紀歐洲基督教教會設立學校以來,就逐漸脫離家庭,走向

⁸⁹ 蔡曜先,2004,《公共生活的踰越與再造:台客文化》,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2。

⁹⁰ 許雅斐,2002,〈公共『性』的社會養成:性交易的產業化〉,文化研究學會2002年會「重訪東亞:全球 區域 國家 公民」,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頁17。

⁹¹ 早期的「民粹」是相對於精英、專制主義而產生,是代表人民對現狀不滿的意識形態,群起反抗獨裁、暴力的統治階級與國家霸權,但經過數十年至百年的社會結構變遷,「民粹」卻成為一種政治工具,透過政客或野心家的精心預謀,而訴諸於民眾偏見的政治策略,以作為操弄民眾情緒,掀起政治鬥爭的手段。

一個開放的、共同學習的社會場域。而跟隨著大學的出現，教育更被賦予促進知識自由流通、相互批判與創新生產的功能。但這是否意味著大學將成為一個包容社會大眾的公共領域？

台灣社會雖然自日劇時期就擁有第一所大學，但早期農業社會識字率尚未普及、勞動力趨向非技術層次，讓大學的教育功能似乎起不了太大的作用，而種族與階級問題也抑制了知識學習的動力，這時的台灣人民仍然是以家庭作為主要的教育場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國民黨政府推行識字運動，家庭的教育功能才逐漸被學校所取代，但這也僅限於國民義務教育，對於非義務性質的高等教育來說，能就讀大學的學子依然是屬於少數達官顯要子女。因此，在台灣高等教育尚未進入擴張、經濟建設仍趨於牛步之時，大學就像是一種特殊教育，具有區隔階級功能的「私人」領域，儘管大多數高等教育機構都是由國家來統一設立。

1960 - 1970年代是戰後台灣經濟準備起步的重要時刻，而經濟蓬勃發展對高等教育所產生的最大影響則是促進下層階級子女的學習熱潮，並推動高等教育進入擴張階段。在1960年之前，台灣大專院校數量僅27所，到1970年時已增加至92所，往後二十年更暴增至121所⁹²。從學校數量迅速增加的趨勢來看，高等教育已成為炙手可熱的一種大眾化教育。然而，大眾化教育是否等同於公共化教育？這顯然存在著該如何界定與論證「大學是社會大眾的公共領域」的意識問題。

哈伯瑪斯（1962）早期曾對「公共」做了一個廣泛的定義⁹³：

舉凡對所有公民開放的場域，都可稱為「公共」，如公園、古蹟、博物館等場所或建築。

但是這種定義實在太空泛無際，因此他再透過對國家的詮釋來使公共的意義更為明確⁹⁴：

雖然政府機關並非是作為公民休憩的場所，但每一位公民都可以自由進出，

⁹² 「教育部統計處 - 歷年來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39 - 95學年度）」，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p4-31.xls。

⁹³ Jurgen Habermas 著，曹衛東等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頁 2。

⁹⁴ 同註 93。

所以政府機關也可稱為「公共」。

也就是說，當一個場域或建築是對外開放供公民自由進出，且不會受到任何阻擾時，它就是一種「公共」，如商店、賣場、學校、醫院等，雖然在現代社會中多數是屬於私人機構，但在某種層度上都具有公共的特性。因此，哈伯瑪斯認為「公共性」本身所表現的是一個獨立的、開放的、擔負某種使命的場域，也就是所謂的「公共領域」，它是與「私人領域」呈現相互對立的。

在古典希臘城邦生活中，公共領域所代表的是一個「展現的空間」(space of appearance)，是透過民意或共識所構成的社會生活領域，一群以私人身分的個體自主性地在此聚集成眾，進行自由意識的表達與溝通，其道德和政治的偉大特質、英雄主義和卓越出色的言行皆被顯露、展示、並與人共享⁹⁵。而不論是一個市鎮會堂，亦或是一個城市廣場，只要是「人們同心協力地共同行動」(men act together in concert)的客體和地點，即使是一塊田野或是一座森林都能成為「公共空間」⁹⁶。從上述論述來看，大學是符合公共性的特質，它是一個獨立的、開放的、擔負某種使命的、個體意識自由創造的、言行不受拘束的公共空間。但是為何當二十世紀末新自由主義竄起時，多數經濟學者卻認為大學從來就不具公共性，也不是一個公共領域，而是一個存在著價值交換的私人領域。對此，哈伯瑪斯(1962)也曾以「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概念來進行說明⁹⁷：

「公共領域」一詞最早出現於古希臘時期，是相對於「私人領域」的一種概念，二者之間的劃分是從沿著國家與社會所分離的路徑而來。但在十八世紀封建社會時期，這種對立的概念因莊園、領主的出現而有了進一步的區隔，公與私的界定被明確定位在以「土地」所賦予的權力行使上，並且產生了一種所謂「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社會結構。

簡單來說，這是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對二者進行調停的領域。就本質而言，它是由許多私人所集合而成的公共領域，因為在私人領域中仍存在著公共性質的

⁹⁵ 黃葳威、李佳玲，2005，〈客家電視頻道文化行銷模式探討〉，2005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 「多元文化的想像與再現」，台北：台灣大學，頁5。

⁹⁶ 陳玟伶，2003，《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念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42。

⁹⁷ 同註93，頁6。

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領域中一般交換規則的問題，所以當這些私人要求問題應按照公共權力機關（國家）的形式來進行討論時，此種政治討論手段 - 「公開批判」 - 則促成「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形成。但基本上它仍是充滿私人性質，因此依然被劃入私人領域之中⁹⁸。

換句話說，在生活環境中，公民所接觸的商店、賣場、學校、醫院等場域，其實都是一種私人領域，但因這些場域存在著公共商品交換與勞動價值交換的行為，所以公民會將其定義為公共領域，而它其實是一種「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這是由許多私人土地所共同組成，開放公民自由進出與消費的一種場域，並隨著資本主義經濟活動發達以及訊息交流日漸頻繁，而逐漸發展出一個由私人個體所集合而成的自主領域，也就是建構出私人自律領域的「市民社會⁹⁹」(civil society) 形體。

在市民社會中，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雖然逐漸被國家統一的命令所解放，但這也卻意味著解放過程是帶有政治意涵的權力實踐¹⁰⁰：

資產階級不斷從市場中獲得自由，取得操控商品與勞動力的社會需求與價值的主導性地位，促使商品與勞動力的價值交換關係成為私人之間的事務，並共同組成適合市民社會發展的國家權力機關，以將社會可用資源資產化、財產私有化¹⁰¹。

也就是說，在資產階級的政治權力建構下，公民社會將轉化為私性社會¹⁰²，

⁹⁸ 同註 93，頁 35。

⁹⁹ 市民社會是由不具有任何公職身份、從事各種商業和專業活動的私人個體所組成。基本上可說是被排除在公共權威機制之外的一群人。他們雖然在國家的統治之下，受到公共權威的制約，但當他們集合起來成一股公眾的力量時，是將自身組織成為輿論的載體，以一種不考慮社會階層的方式對於眾人所關注的議題進行交換意見。這種型態既不像商業人士或專業人士在處理私人事務，也不像一個立憲秩序中的成員在國家科層組織的法令制約下活動。（轉引自：陳玟伶，2003，《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念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18。）

¹⁰⁰ 同註 93，頁 96-97。

¹⁰¹ 「財產」是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哈伯瑪斯認為「一個成熟發展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乃是建立在形成公眾的私人個體的雙重角色，也就是財產擁有者 (property owners) 和人 (human beings) 之間的虛構同一性 (fictitious identity) 的基礎上」。（轉引自：陳玟伶，2003，《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念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20。）

¹⁰² 將市民社會界定為明顯帶著「私」性質的領域，它的形成乃是因為過去侷限在家庭中的經濟行為，由於人們為了生存互賴而跨出家庭進入公共空間，進而改變其經濟形式的基礎所產生

公民接受高等教育則成為一種商品消費行為，而新自由主義者主張大學不具公共性，是具有價值交換性質的私人領域，也是為了進一步將大學私有化與社會階級化，並按照市場經濟法則來進行商品與勞動力的再生產，且隨著市場領域的擴張與解放，消費教育商品的公民相對才能獲得接受教育的私人權利，這「私人」一詞即是依據資本主義的自由支配財產的權力概念而來¹⁰³。

此外，在十八世紀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階段，「私法」亦將私人之間的關係建立在契約形式上，這使得高等教育在受到市場經濟法則影響下，被塑造為一種私人之間的價值交換關係，它不僅為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提供了合法教育權利的依據，也同時在進行一種階級身分的區隔與確認。而在龐大的資產階級民法法典運作下，一套嚴格的私人領域的規範體系被發展出來，確保了私人利益的往來，也越來越不受國家公共權力所干預¹⁰⁴。

因此，近年來台灣反高學費運動不斷發出要求教育公共化、反對教育商品化的聲音¹⁰⁵，但透過哈伯瑪斯對於公共領域的論證結果可以發現，不論學費如何調漲，都將不影響大學本身的公共性，因為它還是一個獨立的、開放的、擔負某種使命的場域，只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建構下，法典也賦予、保障資產階級進行大學私有化、教育商品化、價格市場化與社會階級化的權力關係。尤其市場經濟法則幾乎已完全支配了所有現代社會的運作，讓原本公共領域的那條界線逐漸消失，並與私人領域交疊而產生模糊不清、難以分辨的灰色地帶。然而，在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下有關商品與勞動力問題的討論形式，如今卻也讓私人領域更具有公共的意義，因為當私人之間相互交往的一般規則已變成了公共事務，而私人與公共權力機關圍繞著這一事務展開爭論時，市民社會的問題也將成為一種涉及公眾利益的公共議題。

換句話說，大學究竟是否為社會大眾的公共領域？以哈伯瑪斯的觀點來看，它是存在著某種層度上的公共特質，儘管新自由主義者主張大學不具公共性，它

的。（轉引自：陳玟伶，2003，《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念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25。）

¹⁰³ 同註 100。

¹⁰⁴ 同註 93，頁 98。

¹⁰⁵ 同註 21、42。

是屬於私人領域，但是當私人事務成為一種公共事務，私人議題成為一種公共議題時，將凸顯出大學是具備著公共性，並從私人關係中的私人領域被轉化為在公共關係上的公共領域。就像是教育機會是否均等、就學貸款制度是否完善、以及如何制定合理學費政策等高等教育議題，這幾年已受到社會大眾所關注，機關團體更廣邀教育官員、學者與社會大眾共同參與討論，如何能說高等教育不是一個公共議題？大學不是一個社會大眾的公共領域？

第三節 教育、權利與公共財

1930 年代的經濟大恐慌與二次大戰後，因市場失靈所導致的經濟蕭條與衰退，促使凱因斯學派提出小市場、大政府的主張，此時歐美國家紛紛以「復興」為由來擴大公共投資與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並將高等教育定位在「免費」或「低廉」的公共資源，由國家固定支出大量的教育經費，來保障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與機會，以提升整體社會的知識水平且厚植國力，亦避免高等教育被特定人物或團體所操控，造成高等教育體制的壟斷，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換句話說，高等教育在社會福利制度完善的福利國家是屬於一種「公共財貨」(public goods)，平等開放給每一位公民來共同參與。

然而，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卻再次重創全球經濟體系，讓新自由主義所提倡大市場、小而能政府的意識順勢竄起，多數福利國家認為此時的高等教育體制必須回歸市場面，以解決過度補助所產生的沉重負擔。但為避免市場失靈現象再次出現，國家則必須採取積極的行動，即扮演監督者的角色並適時介入市場。因此，在市場機制的導入下，高等教育逐漸脫離公共財貨的範疇。而近年來隨著新自由主義意識的擴張，市場機制也被導入於台灣高等教育體制之中，並企圖通過私有化、商品化與市場化來解除高等教育的公共財特性，但大學知識、文化與場域所具有的公共性，卻又將高等教育與公共財緊密相連結，而造成此種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在於「公共財」如何被社會所界定。

一、公共財的基本概念與社會批判

「公共財」(或集體財)的概念是起源於十九世紀末的歐洲大陸，相當於新自由主義所崛起的年代，但二者的論點卻呈現兩極化。根據新古典經濟學者的論點認為某些特定財貨應由國家來負責提供，以避免市場失靈現象再度發生。所以，公共財在新古典經濟學的定義下是具有兩種特性：集體性 (collective) (或稱為無敵對性消費 (nonrival consumption)) 與無排他性 (nonexcludability)。這是相對於新自由主義所主張「私有財」(private goods) 所作的定義，也是避免導致市場失靈的關鍵¹⁰⁶。

¹⁰⁶ 同註 9，頁 101-104。

在現代國家中有許多政務是被歸類為公共財的一部分，而其共同點是因具有「公共性」的本質存在，如國防、外交、教育、治安、疾病預防、道路整修、造林以及水土保持等。但是公共財又依據公共性的本質多寡區分為「公共集體財」與「準公共財」，這是以個人的「主動」經濟行為為前提，考量財貨的消費是屬於「積極性」或「消極性」¹⁰⁷。因此，通行高速公路所購買的回數票、接受教育所支付的學費、以及參觀博物館、美術館或國家風景區時所繳納的門票，在公民積極的消費行為下，均被歸類為準公共財的範疇。也就是說，公共財雖然具有公共性的本質，但在公共利益考量下，則並非所有財貨都是由國家「免費」提供。

然而，公共財的界定在新古典經濟學家的詮釋下，一方面被國家廣泛地接納和運用，另一方面則遭到左派學者嚴厲的批判。馬爾金與衛達夫斯基（J. Malkin and A. Wildavsky, 1991）認為¹⁰⁸：

一項財貨是否為公共財，乃是依人民是否將其視為公共財而定，且將會隨著時空推移，因不同的歷史社會背景而有所差異。

也就是說，公共財的概念與項目應是由社會所建構，而並非如新古典經濟學家從商品的客觀性所定義出價值中立的公共財認知。因此，馬爾金與衛達夫斯基所要批判的是在新古典經濟學家的理性與科學論述偽裝下，公共財定義只是作為宣揚其「價值偏好」的成果。而公與私的爭議，雖然亦凸顯出公共政策在分析上的價值涉入，但技術性的公共財概念卻是企圖隱藏其中的價值差異與爭端。

二、高等教育與公共財

隨著社會經濟型態與國家支出結構的變遷，「公共個人財」在現代社會中所佔的比例已日漸偏高，而使用者付費論述也在商品化的意識形態下，主導整個財政思潮，不僅「規費」的徵收逐漸受到重視，規費的個人化、價格化傾向也越趨明顯¹⁰⁹。然而，何種勞務的提供是必須給付代價？價值的訂定又有何依據？在國家財政窘境的這幾年，「公共財」的界線與價值的判定已經模糊難辨。

¹⁰⁷ 同註 9，頁 105-107。

¹⁰⁸ 同註 17，頁 20。

¹⁰⁹ 同註 9，頁 215。

以文化資產為例，雖然在新古典經濟學者的定義下是一種公共財，但透過公共性本質區分 - 「公民的積極消費行為」 - 文化資產卻又被進一步歸類為必須付費才能享用的準公共財，如安平古堡、自然科學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國家音樂廳與國家風景區等文化資產，都是必須交繳一筆費用才能享有使用的權利。但是社會大眾為何要消費文化？文化又如何成為一種消費性產業？若回顧早期規費制度尚未建立時，文化資產其實並非國家所應主動提供的一種公共財貨，其公共性也僅是一種價值認知。但近年來隨著全球興起一股文化保存、古蹟維護的聲浪，在文化政策的強制介入後，具有公共性的文化資產都成為必須付費才可享用的「私人」公共財產，連原本不具商業性質的各地文化特色，在市場積極運作下也成為一種可消費的「文化產業」¹¹⁰：

在十八世紀的文學公共領域¹¹¹消失後，取而代之的是以「文化消費」為主的偽公共領域或偽私人領域。

簡單來說，文化消費意識的出現是受到自由市場所影響，而當市場經濟法則控制著商品供需和勞動力生產，並滲透到由私人所組成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時，原本公民所進行的文學交流將逐漸轉化為一種消費概念；如此一來，作為公民進行自由意識表達與心靈溝通的公共領域，在使用上便成為形式相同、本質不同的個人消費行為，而文學生產也被塑造為具有專利的「文化工業」¹¹²（culture industry）¹¹³。換句話說，在現代社會中，我們眼前所見的古蹟、博物館、市民廣場與各種空間型態在市場經濟的滲透下，已蛻變為一種須付費才有權利使用的

¹¹⁰ 同註 93，頁 209。

¹¹¹ 在十八世紀的文壇上，《帕米拉》（1740）出現的兩年後，第一做公共圖書館建立了；讀書俱樂部、讀書會、慈善圖書館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出來，閱讀小說成為市民階層的習慣。而報章雜誌及其職業批評等仲介機制，是這些公眾緊密地團結起來。他們組成以文學討論為主的公共領域，通過文學討論，私人領域的主體性對資深有了清楚的認識。（轉引自：Jurgen Habermas 著，曹衛東等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頁 67。）

¹¹² 「文化工業」一詞源自於阿多諾（Adorno）以及霍克海默（Horkheimer）《啟蒙的辯證》一書，目的在批評數學、邏輯與交換價值形成的商業體系對文化的摧殘。由於商業體系的全面影響，任何東西都可以變成商品進行交換，市民階級付出勞力交換酬勞，消費文化產品換得休閒，而大眾媒體則基於這樣的需求創造出大眾文化（mass culture），但是它並非是由市民階級所創造出來的真正文化，因此被以「文化工業」（culture industry）稱之。「文化工業」乃是指大量的生產貨品和服務的整套系統，同時也推銷了資本主義的思想和制度，伴隨而來的是工具理性、交易消費、短期滿足以及無階級迷思。（轉引自：楊深耕，2006，「地方文化產業的理論內涵分析：歷史社會學與文化經濟學的視角」，《文化研究月報》第 59 期，http://www.cc.ncu.edu.tw/~csa/journal/59/journal_park449.htm。）

¹¹³ 同註 93，頁 210。

私人公共場域，並且導致國家與社會的界線模糊不清、功能雜揉相參，不僅公共領域的功能與作用正逐漸被削弱與轉移，更使得早期具有濃厚家族色彩、屬於典型私人自主領域的企業組織功能日趨公共化。

十八世紀工業革命以來，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過程中，企業資本日漸集中，並出現「去私人化」（deprivatization）的傾向與強化「社會組織」（social institution）的功能：為勞工興建住宅、修建公園、開辦學校、托育幼兒、開設進修教育課程與提供交通運輸等，這種私人財產與公共領域結合的情勢，已讓知識與技藝的學習逐步轉化為公民的教育消費；而原本帶著私人性質的家庭領域也因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開始走入公共空間，它不再是生產性的群體，而只是一個消費單位，失去了舊有保護、扶助與教養的功能；此時，接受教育已成為一種私人性的公共關係，學校則蛻變為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¹¹⁴。

觀察台灣的教育現況，高等教育機構已近七成是由私人資金所投入興建，而高等教育私有化可說是在市場經濟發展下的全球趨勢，大學成為資產階級所提供的公共場域，但在高等教育的公共關係中，它仍是具有私人性的特質。然而，近年來反高學費運動興起，讓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相關議題被提到檯面上來進行討論。在教育官員、學者與公民的共同參與下，原本被資產階級納入為私人事務的教育開始產生了公共性的特質，而使得學生、家庭與學校之間的私人議題，逐漸轉化為公民、學校與國家之間的公共議題，如今那條已模糊難辨的「公共財」界線，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雜揉相參的功能卻是越來越清晰可見。

換句話說，儘管在文化資產私有化、高等教育產業化的發展下，知識的學習、技能的訓練與文化能力的培養都將成為一種商品化意識的消費行為，但是誠如馬爾金與衛達夫斯基所說，「公共財」的概念與項目應是在社會多重力量關係下所建構，並隨著時空推移、因不同的歷史社會背景而有所差異。因此，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既然能讓高等教育脫離了公共財的範疇，相對的公共性議題的產生，也將能夠讓高等教育再度回到公共財的領域，以展現社會大眾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

¹¹⁴ 同註 96，頁 30-31。

第四節 文化公民權的誕生

二次大戰後，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潮流脈動促進各國文化之間的頻繁往來，從實體的藝術品到抽象的宗教信仰都成為文化交流的一部分，而網際網路的出現，更讓文化得以快速傳播與發揮其影響力，在二十世紀末台灣社會所興起的哈日風與哈韓風，就是跨區域文化在輸出與輸入下所產生的一種流行文化。然而，面對不斷湧現的文化霸權意識，隨之而起的本土化與在地化思維，則試圖透過政策和教育來喚醒沉寂已久的傳統文化與人文精神，進行民族意識的鞏固與文化信仰的再確認，並刺激「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 的誕生。

大學本身是一個生產、傳播與複製文化的場域，文化公民權的誕生不僅將公民社會帶入另一個多元文化共存的境界，大學場域更讓每一個人可在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之外，進一步獲得累積自我文化資本的機會，與具備文化能力的公民資格認定。然而，何謂文化公民權？這個新興的公民權利與高等教育、學費政策又有何關係？本節將透過探討晚近文化公民權的脈絡發展與主體性的認同問題，來建構出在文化公民權論述下的高等教育與學費政策概念。

一、權利與文化的結合

「文化」通常指各種公共或是私人的文化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大眾媒體或表演藝術等，關注於意義與美學的生產和再製問題。「公民權」則側重於有關資格、歸屬、倫理、權利與義務，以及在政治社群中何者是被包括在內的 (inclusion)、何者是被排除在外的 (exclusion) 等問題¹¹⁵。雖然近年來在全球化與後現代主義思潮的影響下，文化和公民權的關係越趨緊密，但由於公民權涉及到政治社群中「包括」和「排除在外」的權力問題，因此也引起「文化本質」的問題¹¹⁶。如在台灣教育體制中，課程資料的採用該以何者為對象，本土族群語言的學習是否應保留，以及何種身分的學生才能獲得學費的減免與補助等，都存

¹¹⁵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行政學報》第20期，頁130。

¹¹⁶ 林玉鵬，2005，《全球化時代下的民族國家電影：文化公民權視野的分析》，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碩士論文，頁41-42。

在著文化上的爭議性，尤其大學學費政策所產生的規訓力量，更凸顯出在高等教育體制中的「文化主體性」的認同問題。

「文化」在二十世紀之前一直被視為是政治和經濟的附屬品，無法與公民權利產生連結。但受到全球化與後現代主義思潮的影響，文化已逐漸成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食、衣、住、行、育、樂都充斥著文化所帶來的外在行為改變與內在心理影響。1980年代晚期，文化公民權的概念曾出現在文化人類學或文化研究的討論中，側重於探討公民權利與文化歸屬的建構和實踐，並描述某些被國家所排斥的社會弱勢族群，或是被基本權利所否認的文化與社會權利的訴求¹¹⁷。但自1990年代以來，西方民族國家經歷一連串的權利革命（rights revolution）後，即不斷地思索著各種權利的歸屬與排斥問題。

然而，權利的生成與建構，卻往往連結著對「公民身分」的概念與認知，特別是在全球化與後現代主義思潮的影響下，階級的重構、跨國政府的形成、跨國資金或人口流動所導致的社會運動、以及相應而生的宰制與壓迫關係等，許多新生成的團體、族群或社會議題，不斷地挑戰公民身分的界線與內涵，而時下的公民身分更涉及政治意識，處理在國家威權下公民身分應被保障的權利問題¹¹⁸。換句話說，現今的公民身分與權利是已拓展至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上的身分認同與資源重新分配等鬥爭問題。如誰才有資格接受高等教育？誰才有資格提出學費減免的申請？誰才有資格獲得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這些都存在著教育對象與教育價值的認知差異。因此，文化公民權所要解決的是在權力操控下的認知差異與人口邊緣化問題，並試圖通過對各種主體性的認同，來重新建構現代社會的公民權利概念。

雖然文化研究的對象最初是將重心放在藝術、歷史或人文社會，但近年來已逐漸將研究焦點轉移至次文化與流行文化的層次上，尤其針對長期受到社會排擠與歧視的弱勢團體，如同性戀、變性人、痲瘋病患、愛滋病患和經濟弱勢者等，儘管在醫學、道德與經濟論述下被給予妖魔化和邊緣化，但社會學家卻試圖將其主體性拉攏至權利的範疇來進行探討，而形成目前文化研究的核心議題 - 「文化

¹¹⁷ 同註 115，頁 135-136。

¹¹⁸ 同註 115，頁 131。

公民權」。因此，從決定自我的價值意識，累積自我的文化資本，到體現自我的主體性，每一位公民都有共同參與文化建構的權利，以達到文化民主化的理想。也就是說，在現代社會中，每一位公民不但是文化的使用者，也同時是新的社會價值與文化的潛在生產者。

二、主體性的認同

文化公民權在國家與公民的權力網絡中是不斷地進行自製與再製。一方面，公民主體透過權力關係的運作而重新被知識所建構；另一方面，公民的態度也在每一個場域中不停地變動，從權力網絡中尋求自我生成。因此，文化公民權既是被建構的，亦是公民意識自我形成的重要部份，即「主體性」(subjectivity)的認同¹¹⁹。而主體性的概念，基本上也就是所謂「我(人)」的概念。

在二十世紀初義大利新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家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曾提出「文化霸權」(culture hegemony)一詞，並在其中談論到有關「人」的概念¹²⁰：

「人」是被觀念(ideas)所統治，而不是武力(force)。這是一種透過「說服」(convince)的方式將統治者的意志滲入被統治者的思緒當中，以形成「霸權」意識來進行操控的統治技術。而霸權的建立有賴於對被統治者進行理性與道德的領導，也就是將被統治者的認知與價值觀轉變成有利於維持現狀的權力關係。

此種論述說明在現代社會中，國家正是扮演著建構霸權的角色，通過對教會、傳媒、學校等各種文化組織的干預，以發揮意識形態的監控功能，而積極打造出「文化霸權」。也就是說，學校成為傳遞國家意識的鎮壓工具與霸權機器，規訓學子使其有利於延續國家的統治和經濟生產模式。而大學作為分配社會地位的重要機制，中產階級想藉此再製他們的社會地位，下層階級則更期待能透過接受高等教育來晉升中產階級。因此，在文化霸權建構下，大學也成為階級鬥爭的重要場域¹²¹。

¹¹⁹ 王俐容，2004，〈文化與公民權：台灣文化政策的兩個面向〉，第二屆「國家治理、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桃園：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頁3。

¹²⁰ 黃庭康，〈葛蘭西：國家權力與文化霸權〉。載於蘇鋒山，2005，《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導讀》，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社所，第二版，頁15。

¹²¹ 同註120，頁17。

然而，人民只是處於被國家權力所壓迫的狀態嗎？雖然葛蘭西藉由對文化霸權的詮釋，來表示「內化」將促使個體接受文化霸權的論述，但儘管意識到階級的存在，卻仍無法形成階級意識。這種論述是已過度擴張、強化國家的統治權力，而忽略個體本身所具有的力量。也就是說，集體意識所匯聚的力量是一直存在於文化霸權的建構過程當中，並不斷與國家權力進行對話，而反映在具體的社會運動上。所以在公民社會中，群眾的力量從來就不曾消失過，它是一直與國家維持著密切的權力關係，並試圖在文化霸權底下建構出多元的文化認同，而透過文化公民權的實踐，讓每一位公民都能盡情享受文化所帶來的身體快感與生活樂趣，以創造多元文化並存的新世界。

整體而言，台灣高等教育是以通過學費調漲來篩選「適合」與「不適合」的知識、文化接收對象，企圖將人口再次階級化與邊緣化。但是社會大眾為何必須接受此種體制的安排？它不也是一種文化霸權的象徵？因此，在這種質疑與認知下，文化公民權的誕生強化了主體認知的差異性，並且肯定每一個體都應擁有不同的文化意識，更要具備接收、累積與傳遞文化的公民身分與資格。而知識如同文化，代表著社會的「公共資產」，大學更是充滿著知識與文化的場域，它應對每一位公民平等且自由的開放。因此，隨著近年來本土化、在地化的文化意識興起，提供反高學費運動得以透過文化公民權的社會觀察角度進入到另一個批判空間，而對於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思考更應嘗試融合文化公民權的概念，認同每一個主體的自我意識，使其成為平等且兼具包容性的社會體制。

第三章 市場機制的策略與實踐

二十世紀末全球面臨兩次石油危機與金融風暴侵襲後，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市場經濟觀點順勢竄起，取代了凱因斯主義，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而佔據了思想霸權的地位¹²²。因此，自 1980 年代開始，在「市場機制」（market mechanisms）的積極導入下，各國高等教育皆以提升整體經濟與國家競爭力作為改革目標，並展開「私有化」（privatization）「商品化」（commodification）與「市場化」（marketization）的高等教育變革¹²³，而一種規訓的、監控的且具侵略性的政治場域也逐漸在形成。

觀察現階段台灣高等教育與學費政策，在人力資源規劃與社會福利制度保護下，雖然部份措施仍隱含著公共性的教育意涵，如師範大學的公費生、國、私立大學的學費抵免辦法、以及公費留學制度等，但近年來隨著經濟衰退與財政困境，國家改以藉由市場機制的導入來縮減對高等教育經費補助的比例，並透過私有化、商品化與市場化策略來淡化高等教育的公共性，企圖以對學費的掌控來做為現代化的人口調控技術。換句話說，儘管在大學設立之初，高等教育是存在著公民權利與國家責任的相對關係，但是面對接踵而來的龐大經濟壓力，這種關係卻逐漸被市場經濟概念所取代，成為一種付費責任與教育權利的價值交換關係。

表面上，台灣高等教育私有化已促使國家治理模式從控制轉向監督，而展現國家釋放操控大學營運和校務經費的權力，並凸顯出大學的自主性與「大市場 vs. 小而能政府」的新自由主義觀點；但實質上，國家仍不斷透過績效責任、刺激競爭與經費誘因等方式，來左右學費的調漲，對高等教育進行實質的干預。因此，在稀少性資源再度被掌控與支配的情況下，學費調漲而導致大學門檻的移轉阻礙了經濟弱勢學子的就學機會，而勞動力生產與社會階級再製的權力運作，也進一步體現高等教育私有化的政治性。

然而，高等教育如何私有化？為何能私有化？它又如何成為一項可供議價的

¹²² 郭靜芳、謝佳蓁，2005，〈新自由主義與台灣高等教育改革〉，第十一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 - 教育市場化、高等教育擴張與教育社會學理論反省」，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頁 116。

¹²³ 戴曉霞，2000，〈高等教育的擴張與結構的轉變：兼論西德經驗〉，《教育研究資訊》第 8 卷第 2 期，頁 61。

商品？市場化是否也只是一種人口調控技術？但社會大眾又為何要接受這種統一的規訓機制？學費的收取與調漲標準在哪裡？合理的定義又在哪裡？這些有待釐清的問題，本章將透過傅柯對新自由主義的批判觀點，來逐一進行拆解與分析。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私有化建構

在現代國家中，高等教育政策是與整體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係的一項政務。自 1980 年代開始，為解決教育財政困境與重建全球市場經濟，各國政府紛紛響應高等教育回歸市場機制的政策，而讓公共資源可有效投入於經濟建設之中，並透過評鑑制度的建立，來維持高等教育的品質和績效，以配合國家與社會對高等教育人才的需要。因此，在二十世紀末，導入市場機制於高等教育被歐美各國視為振興經濟的重要策略，除了通過解除管制和消除壟斷來加速高等教育朝向競爭市場的理想模式發展之外，「私有化」更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關鍵。然而，私有化為何能成為一種治理手段？在公與私的對立狀態下，它是如何與高等教育體制作連結？本節將針對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論述進行探討，以闡述高等教育私有化是如何被社會所建構。

一、對「政治理性」的批判

二次大戰期間，戰爭嚴重波及全球經濟體系，使得戰後經濟重建道路漫長無際，而 1970 年代爆發的兩次石油危機更再次重挫各國經濟，並導致普遍性的失業問題產生，此時凱因斯主義的適用性受到社會大眾的共同質疑，政壇也瀰漫起一股反社會主義的風潮。如 1979 年英國由保守黨柴契爾夫人重新執政，並率先提出「私有化」政策；美國則是由共和黨雷根主政，展開一連串的解除管制措施；而德國也由基督教民主黨的柯爾掌權。換句話說，自 1980 年代起，全球領導性國家相繼由保守主義政黨來接掌政權，並且不約而同地推行回歸市場政策，試圖以市場機制來重新建立全球經濟秩序，而致力於私有化的推行¹²⁴。然而，私有化的概念是從何而來？它又如何與高等教育連結？

¹²⁴ 同註 20，頁 1。

根據新右派 (New Right) 的觀點，私有化是一種強調個人、量化與數學分析的經濟學論述。這是承襲新古典經濟學的方法論，其廣義的解釋是指涉各種公共領域的撤退，而狹義的解釋則是說明國家活動轉移至私人部門或市場來進行。其中，國家活動是包含原本屬於國家的功能及資產，特別是資產所有權 (ownership) 的移轉，這是最常見的私有化定義，而近年來極為盛行的「國營事業民營化¹²⁵」，則是私有化的徹底實踐¹²⁶。也就是說，在市場經濟觀點下，私有化是被建構於公共資產所有權的「合理」移轉。但其合理的標準在哪裡？目的又為何？

對此，傅柯曾藉由指出二十世紀最後一種的「治理性」是出現於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觀點來做說明¹²⁷：

從做為利益計算的經濟人 (homo economicus) 定義開始，其涉及去思考一種維繫於主體的假設理性上的治理性。

在這段論述中，傅柯明確地揭露在二十世紀中，市場經濟觀點是作為人口治理的最後一種政治手段。它企圖以利益為優先考量的經濟體系來定義整體社會，而在經過量化統計後，數字符碼將引領個體生產出自我的權力意識，並通過話語的組成而作用於其他個體身上，形成一種「主體性」的意識規範，進而達成資本社會的建構與人口的治理。

換句話說，在量化、實證與數學驗算分析所建構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已排除任何不具驗證機制的問題意識，而「假設」世界只存在著理性且客觀的價值判斷，以藉此定義市場經濟的「合理性」，但卻也往往改變原先問題的結構¹²⁸。所以在市場經濟框架下，合理的公共資產所有權移轉所指涉的是一種理性、特定且具階級性的意識形態，但對於不認同它的個體來說，這種合理性只是一種虛幻與想像，在現實生活中根本就不存在。因此，私有化的社會建構所要處理的可說是一

¹²⁵ 「民營化」是民間對私有化的另一種通俗說法，主要是因 1970 至 1980 年代私有化正象徵著對凱因斯主義所提出小市場、大政府的反動，遂而被用來與「國有化」(nationalization) 作對照。

¹²⁶ 同註 20，頁 32-33。

¹²⁷ 同註 27。

¹²⁸ 同註 20，頁 2。

個不存在於真實世界中的想像問題，其目的是為讓公共資產所有權進行合理的移轉，即使是人類選擇行為，也僅是在新自由主義者所打造的量化世界中，一種「理性」思維的結果。

然而，若進一步從私人領域的空間差異來思考，私有化則透露出個體所關心及與其他個體的關係，已逐漸從整體環境縮小至部分團體，甚至只涉及個體本身¹²⁹。在資訊科技的影響下，住宅、汽車、電腦、電視、手機與其他生活用品雖然區隔出個體的隱私空間，但卻也讓個體將大部分時間、體力與金錢投注於生活中私人領域的打造，而略房門外公共空間的接觸與公共事務的關注。從觀察近年來日本「御宅族¹³⁰」與台灣「宅男¹³¹」、「宅女¹³²」等文化現象，可以瞭解到在私有化的意識滲透下，人群之間面對面的互動已逐漸由資訊科技所取代，這不僅使原本熱情的肢體接觸，轉變為看似親密卻存在著距離的視訊交流或文字匿名，公民關懷也將轉化為對自利的追求，而加速私性社會的形成。

在二十世紀末的台灣高等教育正陷入這股私有化的漩渦當中，市場經濟為其塑造出合理的權力移轉途徑，從國家控制轉向國家監督，從低學費政策走向高學費政策。而新自由主義者更進一步肯定私有化後的高等教育，將會為國家與社會帶來更多在經濟與教育發展上的利基，此時勞工階級為了創造更多的財富，也將盡力排除在通往高等教育路途上的障礙，以積極追求知識與文化資本的累積。然而，在反高學費運動出現後，經濟弱勢學子怒吼學費高漲的聲音，戳破了新自由

¹²⁹ 同註 126。

¹³⁰ 日本改編電影、電視劇「電車男」，其男主角被視為是「御宅族」的典型，他對電腦、次文化在行，會蒐集模型，卻不重外表、不敢和女性交談。清大通識中心講師鄭運鴻指出，日本媒體曾把連續幼童殺人案與「御宅族」詞彙做連結，導致「御宅族」被汙名化而群起在網路反擊。因此，「宅」也成為日本主流文化對次文化的歧視字眼。而當「宅」這個詞彙流傳到台灣後，卻被「望文生義」用來指「窩在家裡的人」。（轉引自：陳嘉恩，2007/02/25，「源自御宅族，電車男是代表」，聯合新聞網，<http://www.udn.com/2007/2/25/NEWS/NATIONAL/NATS2/3737644.shtml>。）

¹³¹ 「宅男」源自日文的「御宅族」(Otaku)，原指對動畫、漫畫、電玩等相關產品或動態極度狂熱者，但演變到後來，許多人把整天不出門、不修邊幅的男生也稱作「宅男」。而台灣現行的「宅男」定義已和日本的「御宅族」相去甚遠，成了台灣本土新興的「宅男文化」。（轉引自：陳嘉恩，2007/02/25，「『你好宅！』大學宿舍成宅男大本營」，聯合新聞網，<http://www.udn.com/2007/2/25/NEWS/NATIONAL/NATS2/3737620.shtml>。）

¹³² 「宅女」通常是指日本「同人女」，也就是會畫同人誌、角色扮演的女動漫迷，尤其以「男男作品（以美男為主角）」為涉獵範圍。但「宅女」到台灣也變味，定義變得像「宅男」一樣簡單，是「家裡蹲的女生」。（轉引自：張幼芳，2007/02/25，「動漫迷正名：我們不宅」，聯合新聞網，<http://www.udn.com/2007/2/25/NEWS/NATIONAL/NATS2/3737647.shtml>。）

主義者的謊言，也敲碎了市場經濟所營造的想像世界，並反映出私有化只是一種政治力的運作，企圖透過公共領域的權力結構移轉來合理化學費調漲，以延續對人口的治理。

二、台灣高等教育的「私有化」建構

根據蓋格 (R. L. Geiger, 1991) 的觀察，高等教育私有化是以三種方式來進行：增加大學在高等教育經費分擔上的比例、強化高等教育與私人企業的合作關係、以及提升私立大學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¹³³。對台灣高等教育來說，私有化是同時採用這三種方式：公法人化與自籌部分經費、產學合作、以及開放私立大學設立與推動技職體系學校轉型，試圖藉由私有資源的介入來縮減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的支出，並同時強化高等教育的研究能力、課程與經濟發展的相關性，以積極回應市場需求。然而，在 1945 年至 1987 年的戒嚴時期，能憑藉著私人名義興辦大學的主體，基本上是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文化背景、財富權勢與身分地位，而這也透露出台灣高等教育在發展過程中，為何存在著強烈的、無法消除的階層與階級意識。

台灣高等教育私有化雖然是同時以三種方式來進行，但真正加速私有化的主要關鍵，則是在於開放私立大學設立與推動技職體系學校轉型的共同進行¹³⁴。早在 1974 年之前，台灣就曾實施過私人興學措施，但受到國內外政治、經濟環境變遷的影響，至 1985 年之間是凍結了中等教育以上的私立學校設立，這使得高等教育市場完全被國家所壟斷，直到 1991 年才重新全面開放私人以「財團法人」的名義來興辦大學。而在私立大學開放設立之初，佛教團體是主要的參與者，之後則陸續有企業財團與立法委員的加入¹³⁵。

¹³³ 同註 23，頁 73。

¹³⁴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指出，1985 年尚未全面開放私人興學時，台灣大學校院數量僅 38 所，私立學校佔 13 所；但至 2006 年大學校院數量則已達 147 所，私立學校激增至 94 所，已佔整體數量近 64%。（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 - 歷年來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 (39 95 學年度)」，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p4-31.xls。「教育部統計處 - 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87 95 學年度)」，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u.xls?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30550&open。)

¹³⁵ 在 1985 年之後新設立的十八所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當中，由佛教所興辦的學校有五所：華梵、慈濟、南華、玄奘、佛光；由基督教所興辦的學校有一所：長榮；由企業集團所興辦的

儘管在即將解嚴的 1980 年代，高等教育私有化是台灣社會邁向民主化的重要施政，但對社會大眾來說，卻也是創造其政治權力的一把鑰匙。在充滿政黨色彩的台灣社會中，部分私立大學是由立法委員與企業財團所資助興建，如立德、致遠、長庚、元智、中華、大葉、義守等。而受到政治意識的規訓，這些具有特殊身分的政客與財團不免期望能夠藉由大學的設立，來鞏固家族在地方上的勢力與聲望，並將大學資產作為參與選舉的政治籌碼。因此，在私有化的推動下，台灣高等教育不僅企圖透過私有資源的導入，來活化市場競爭力，更間接提供了想要設立大學者涉入政治領域、建構專屬政治場域的一個契機。

雖然在二十世紀末台灣高等教育數量迅速暴增，提供學子有上百種的大學選擇，而入學成績門檻降低的配合，也在短時間內一同為社會創造出百萬人數的高學歷人力¹³⁶，但令人質疑的是，絕大多數的大學經費卻是來自於不斷調漲的「學費」。對此，前教育部高教司長陳德華（2005）曾作出解釋¹³⁷：

在教育財政困境、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年代，學費主要是反映人事成本的支出，且學費變動則應視國民所得而定。

而台灣大學校長李嗣涔（2007）則進一步指出¹³⁸：

比較各國學雜費占個人平均所得比率，美國加州大學占 17%，日本東京大學占 26%，韓國首爾大學占 9%，大陸的大學占 11%，而台灣的國立大學只占 6.8%，私立大學也僅僅占 12.5%，其實台灣的大學學費仍不算高。

從上述教育官員與學者的論述中可以發現，追求損益平衡的市場法則已經主導台灣高等教育的經營方向，這也說明開放私立大學設立與推動技職體系學校轉

學校有五所；長庚、元智、中華、大葉、義守；由立法委員所興辦的學校有二所：立德、致遠；其他由原先創辦專科學校或高職者所興辦的學校則有四所：興國、開南、明道、稻江。（請參閱：林本炫，2006，〈我國私立大學的設立、經營和合併問題〉，《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0 期，頁 70-71。）

¹³⁶ 根據教育部統計自 1991 年到 2005 年為止，台灣大專以上學歷畢業總人數達 177.3 萬人，而 2006 年在校人數仍有 116 萬人。（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 - 各級學校概況簡表（80-95 學年度）」，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xls?open。）

¹³⁷ 韓國棟，2005/10/17，「去年 7129 大專生家貧休學」，中國時報，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539438。

¹³⁸ 同註 37。

型只是作為高等教育私有化的前置作業，其主要運作力量還是藉由學費政策的制定來積極進行。

然而，當教育官員與學者從市場經濟來評斷學費問題時，是否曾注意到他們所刻意迴避的問題¹³⁹：

美國公立大學平均學雜費僅佔其學校年度總收入的 18.5%，而私校如哈佛、史丹福等大學的學雜費亦只佔總經費的 16%。相較之下，台灣高等教育的辦學經費卻平均有近 50%是取自於學雜費。

這不禁令人質疑，透過數據比較後的學費真的客觀且公平嗎？既然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發展的困境是在於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那為何是從學子身上榨取更多的學費來補足這個政策缺口？大學設立的目的何在？國家不須擔負起教育的責任嗎？如此一來，下層階級子女的教育權益又在哪裡？或許數萬元的學費對富裕家庭的教育支出來說，只是九牛一毛、無關痛癢，但對經濟弱勢家庭而言，卻是一筆可觀的支出與負擔。「高學費是富爸爸的九牛一毛，卻是貧窮父母的千斤重擔¹⁴⁰。」這二者之間在價值認知上的差異，凸顯出學費本身就具有階層區隔與階級再製的力量與目的，而使得高等教育成為富人的天堂與窮人的地獄。

此外，在台灣社會中，國立與私立大學數量不僅是呈現 3：7 的懸殊比例，更有 73%的學生是必須就讀學費較貴、教育資源卻較少的私立大學，其中又以經濟弱勢學子居多¹⁴¹。難道這些經濟弱勢學子是自願去就讀私立大學嗎？有誰寧願捨棄學費較少且教育資源較多的國立大學？這顯然存在著社會環境因素所造成的能力差異，以致於經濟弱勢學子在選填大學志願時，必須做出就讀私立大學的決定。

整體而言，台灣高等教育私有化是企圖通過公共資產私有權移轉的方式來解

¹³⁹ 羅世宏、林靖堂，2005/07/05，「教育權商品化危機」，自由電子報，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051468。

¹⁴⁰ 同註 44，頁 1。

¹⁴¹ 鄒川雄，2006〈一流大學的迷思？---從美國大學自由教育精神檢討台灣高教之改革〉，南華大學教育與社會研究所《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0 期，頁 149。林麗雪、張麗君、許昌平，2005/07/01，「美 7 成學生讀公立，我 73%學生念私大」，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67&f_ART_ID=15133。

決教育財政困境，並訴諸於學費調漲來進行，以塑造出教育是一種消費與投資的概念，而將大學籌措經費的責任合理轉嫁給學生。換句話說，高等教育私有化是企圖彰顯「教育商品化」(education commodification)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其目的是為讓「使用者付費」論述成為高等教育與學費之間一種具有相互連結的力量關係。

第二節 教育商品化：「理性」的個人投資？

二次大戰結束後的五十年間，各國高等教育體制都出現了劇烈的震盪。起因於凱因斯主義的衰敗與新自由主義的竄起，讓高等教育在「商品化」（commodification）意識的滲透下，生產出以「個人理性」為基準的消費文化。其中，新自由主義者企圖透過「使用者付費」（user payment）論述將高等教育與學費進行連結，並排除其他影響接受高等教育與否的因素，而使得高等教育在個人理性選擇下，成為流通於市場且可供議價的商品，以製造出現代社會中的教育市場供需。然而，高等教育為何是一項商品？使用者付費論述又如何連結高等教育與學費？難道接受高等教育只是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許多關於高等教育體制的疑問不斷被生產出來，而這也是本節在探討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過程中，所必須要處理的重要議題。

一、教育是一項商品？

在新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論述中，「商品化」被定義在以理性為前提假設的私有化社會中，一種商品形式對社會關係加以塑造的歷程¹⁴²：

這是指「物品」透過市場的交換關係，對等移轉至社會的人際互動關係，而呈現出「人」對商品價值的判斷是遵循完全理性原則。

尤其是在市場經濟法則中，特別強調這種一致性的個人感受與可被量化的方法結構，並排除其他將造成市場無法運作的因素。因此，當任何商品在進行市場交易時，透過統計驗證的量化結果所呈現的交換比率，正是市場經濟定義中的「商品化」概念¹⁴³。

然而，這種量化結果的意義為何？是塑造統一的市場經濟體制？亦或是作為資本家的生財工具？從商品化的意涵至少可以瞭解，雖然新自由主義者不斷標榜著自由化、多元化、國際化與現代化的社會發展，但其主要精神卻仍是脫離不了

¹⁴² 李培元，1997，《政治商品化理論》，台北：揚智文化，頁7。

¹⁴³ 同註128。

市場經濟法則¹⁴⁴。這意味著市場供需本身就是一種理性社會情境的假設，透過量化統計的結果，塑造出一套統一的、可計算的、適用於所有事物的商品計算結構。也就是說，商品量化結果往往只是在合理化現代社會中的市場供需。而儘管近年來「教育商品化」(education commodification) 在台灣高等教育體制中逐漸成形，並藉由商品生產與交換價值的運作，重新賦予高等教育特殊的社會意義，但是仍有部分群眾終究對教育商品化抱持著反對的態度，其問題出在於高等教育為何能作為一項商品？對此，新自由主義者從「價值」的觀點來進行論證¹⁴⁵：

知識與技藝經過加工、包裝後將成為一項具有「價值」的教育商品，並根據市場的交換價值來訂定此一商品的價格，且應市場供需而進行價格調整。

從這段論述中可以瞭解，新自由主義者認為高等教育經過加工、包裝後，將具有可供市場進行交易的「價值」，這種價值是來自於高等教育被塑造為一項可被消費的商品，而消費文化的形成則是自由市場的主要特色之一。但也因如此的設定，市場經濟才能進一步將個人購買教育商品的行為，框限於理性的選擇上。然而，傅柯卻指出¹⁴⁶：

世界上並沒有一致且必然的理性原則存在，只有真理的遊戲，對於知識或普遍性慣例的政策而言，也沒有最終理性的根據。

也就是說，儘管消費文化的出現有助於對「高等教育為何是一項商品」的理解，但仍不足以讓高等教育與商品之間產生緊密的連結，這也說明為何新自由主義者只能沉醉於單一的、理性的、無雜絮的價值意識，來思考、論述他們自認為「原本就是這樣」的原因，而無法跳脫理性束縛，勇敢面對現社會中的複雜生活情境。

就社會階級流動而言，經濟弱勢者是否能藉由高等教育來脫離下層階級，學費高低是一項重要的關鍵¹⁴⁷。在教育商品化的社會中，學費將隨著市場供需的變

¹⁴⁴ 同註 122，頁 122。

¹⁴⁵ 同註 142，頁 11-12。

¹⁴⁶ 同註 71。

¹⁴⁷ 林本炫，1998，〈學費自由化以完善的扶助為前提〉，「大學學費問題」專輯五，《國策期刊》第 5 期，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m5_5.pdf。

化而作調整，當學費降低時則提供經濟弱勢者較寬廣的高等教育機會，相對也提高社會階級的流動性；反之，則不利於社會階級流動。換句話說，學費政策走向決定了社會大眾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多寡，並反映出階級之間的所得分配差距；而學費不僅可作為生產勞動力與再製社會階級的一種技術，也能成為具有排除與邊緣化功能的機制。

然而，「人」是具有思考與判斷能力的個體，這是一個無法被否定的論述。而家庭經濟、文化背景、學校距離、未來就業方向等因素，也都是學子在決定是否接受高等教育時所必須思索的問題，從洪佩民（2004）的訪談紀錄中可以清楚地看見，當張穎華在衡量是否接受高等教育，乃至於選擇就讀國防管理學院時，是一直思索著經濟現況與未來就業問題，並非只是依據自身的高等教育需求而做出最終的決定¹⁴⁸。換句話說，當學子必須去考慮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經濟問題時，高等教育的價值將無法用「商品」的角度去衡量，因為它不是一種理性的選擇行為。但儘管如此，教育商品化論述仍不斷在社會中擴散，這是受到國家經濟發展影響，在提升國民素質以創造國家競爭力的意識改造中，下層階級子女的高等教育需求被建構了，而「學歷與收入」的正向統計數據¹⁴⁹，則讓他們深信唯有接受高等教育才能增加財富、改善生活環境與提升社經地位，最終導致國家被要求進行高等教育擴張，而學費則成為社會大眾自願購買未來就業機會與財富的一筆教育支出。也就是說，高等教育需求的增加讓教育商品化論述得以在新自由主義者的擁護下，獲得蔓延的空間。

二、接受高等教育 = 「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

大學設立之初，高等教育在社會建構下是存在著公民權利與國家責任的相對關係，但在二十世紀末面對接踵而來的龐大經濟壓力，這種關係已逐漸被「成本」與「利潤」所取代，並隨著市場機制的導入，「使用者付費」原則被拿來作為支持學費調漲的一種合理化論述。

在市場經濟運作下，原本商品價格是依據市場供需來做調整。若供給大於需

¹⁴⁸ 同註 44，頁 3。

¹⁴⁹ 「行政院主計處 - 2006 年 5 月受雇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教育程度分」，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mpwutility/95/mtable54.xls>。

求，價格則將下調；反之，則上漲。但近年來新自由主義者所稱的高等教育商品卻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違反供需原則逐年調漲價格，而面對一波接著一波的反高學費浪潮，終於端出使用者付費論述與教育成本概念來進行辯解，一方面說明物價高漲影響教育成本，所以學費要調漲；另一方面則陳述學生使用學校資源，當然需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繳交學費。也就是說，儘管高等教育數量供過於求，但在使用者付費與教育成本論述的強化下，學費調漲被合理化建構了，而接受高等教育則被定位在「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

但是接受高等教育真的是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嗎？這是社會底層民眾的共同疑問，而陳水扁（2003）總統卻曾在公開場合中斬釘截鐵地說¹⁵⁰：

教育是權利、是機會、也是最有價值的投資！

然而，這種投資的基準在哪裡？是否每一個人的經濟能力都可以負擔的起？主導大學學費政策制定的教育官員與學者專家們或許可以理解，每學期五萬元的學費對身價千億的鴻海科技集團董事長郭台銘先生就像是一頓餐宴，但他們是否可瞭解這對月入七萬元的雙薪家庭來說，已是佔了月薪的七成？而又有多少人可以真正感受學費對到那些月入不到兩萬元、甚至更少的經濟弱勢家庭所構成的極大負擔？即使申請就學貸款也只是延後經濟困境的來臨。換句話說，一元的價值在哪裡？每一個人心中都存在著不同的衡量標準，那教育又如何能成為理性的個人投資？難道將使用者付費原則套用在學費上就是合理、公平的政策作為？

在財政學的定義中，使用者付費的運作方式是針對牽涉個人的服務，或是高成本、低使用率的服務項目酌收合理費用，而經常使用的人則繳付相當比例的金額，以求公共資源的分配更為公平¹⁵¹。進一步來說，使用者付費論述其實是企圖在市場經濟框架底下建構出一種理性的消費意識，因為當個體的思緒被使用者付費所架空時，合理的學費收取概念就被創造出來，並且理所當然的將接受高等教育與個人投資行為畫上等號。因此，傅柯在批判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觀點時，

¹⁵⁰ 陳水扁，2003/07/17，「教育是權利、是機會、也是最有價值的投資」，阿扁總統電子報，http://www.president.gov.tw/1_epaper/92/920717.html。

¹⁵¹ 張慧玉，2001，《使用者付費應用在公共圖書館之研究》，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論文，頁 2。

已指出它是不斷透過「理性」的假設，來構築一種以經濟體系為基準的現代社會¹⁵²。而使用者付費論述正是企圖塑造出教育商品化的消費社會框架，來將日益高漲的學費給予合理化。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是使用者付費論述被企業所廣泛運用的主因。使用者與資源之間的交換價值被用以金錢的價值來做維繫，而這種責任 - 權利的關係則導致「因為使用，所以付費」、「要享受教育權利，就先必須盡到繳交學費的責任」論述被廣泛生產。因此，當使用者付費論述被合理套用於學費時，教育商品化的消費型態就能被輕而易舉地建構出來，但這完全是在一種理性的價值觀之下所作的行為假設，並且刻意迴避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的差異性問題。

對此，布爾迪厄曾提出一個趨向於「主體性」建構的概念，來破除使用者付費的理性運作¹⁵³：

文化資本是具有其特殊的「內化狀態」，這是一種非商品的、非金錢價值的、非流通於市場上的、與實體狀態不同的精神層次，且需經由不斷學習才能將這種精神意涵轉化於個體身上，成為一股帶得走的力量。

這說明不論是知識、文化或教育本身並非只是量化的能力加值，也同時是一種主體自我轉化的學習過程。而使用者付費論述則是企圖切割、規訓主體的自我意識，並加註於商品的交換價值，以塑造出教育商品化的消費型態，以及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

整體而言，傅柯所謂沒有一致且必然的理性原則存在於世界上的觀點，切斷了高等教育與商品之間的連結，而布爾迪厄所提出教育亦包含主體自我轉化的學習過程，更直接否定使用者付費論述的理性建構。因此，在層層斷裂下，高等教育將不再是一項商品，接受高等教育也不再等同於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但是該如何詮釋仍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的教育商品化的消費意識？這只能說是新自由主義者刻意逃避面對存在於現實社會中，直接挑戰、衝撞市場經濟體制的主體意識，而企圖從政治、經濟面向來創造理性、秩序化社會的一種規訓機制。所以，

¹⁵² 同註 27。

¹⁵³ 同註 63。

與其說學費的制定與調漲是根據教育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而來，到不如說是受到新自由主義過度強調理性與實證的影響，而強勢建構出一種人口治理技術。

第三節 市場化的權力實踐

在二十一世紀的後冷戰時期，跨區域的主權、領土侵略戰爭已逐漸停止，但鄰國之間及其內部族群的政治、經濟、文化衝突，卻自國家誕生以來就不曾消失。這種內部戰爭的延續，說明「人」不僅是作為國家的戰爭機器，其身體所蘊含的力量更與國家形成一種權力關係，並且自十九世紀開始，就不斷生產出統一的政策與法令，企圖透過規訓與懲罰技術來塑造可被支配的勞動力。而在二十世紀末新自由主義崛起後，社會更進一步建構出生產勞動力的主要場域 - 「高等教育」，原本大學是作為知識學習、傳遞、創造與複製的場域，但此刻它正轉變為專業技藝的職業訓練所，被重新賦予生產技術性勞動力的使命。然而，這種轉化過程是如何進行？為何能進行？勞動力支配又如何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本節將嘗試從傅柯的權力觀點，來分析「市場化」論述是如何建構出現代勞動力生產與人口調控的大學場域。

一、勞動力生產與階級再製

二次大戰結束後，各國高等教育最顯著的改變是脫離菁英化階段而朝向大眾化階段發展¹⁵⁴。就台灣高等教育而言，在解嚴後的高等教育擴張是大眾化發展的主要推手，除了作為解決戰後嬰兒潮所衍生大量學齡人口的就學問題之外，更因應 1960 年代末期所啟動的各項重大經濟建設，提供國家最穩定的技術性勞動力。然而，大眾化固然對人力素質的提升與社會流動的增加有莫大貢獻，但卻也因早期台灣高等教育經費多由國家進行補貼，以致於數量暴增後所產生的龐大教育成本支出日漸成為教育財政上的負擔。因此，在新自由主義的鼓吹下，近年來台灣開始導入市場機制於高等教育之中，企圖藉此縮減高等教育補助經費的支出，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

在二十世紀末的台灣社會中，高等教育擴張是一個重要的教育現象，但在迅速擴張背後，卻也直接造成國家與高等教育之間的結構性變化。原本以往由國家主導的控制模式轉變為從旁監督的管理模式，並透過解除對國、私立大學的管制，賦予高等教育更大的自主空間。而所謂「國家控制模式」是指教育機會的供

¹⁵⁴ 同註 23，頁 66。

給與經費都由國家來控制，這是在歐陸國家中最常見的高等教育體制，因此又被稱為「大陸模式」。在這種教育模式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以及促進教育體制的多樣性發展是其主要特色。基本上，這一類型的高等教育是由國家設立，其經費也完全來自國家，所以高等教育的發展必然受到國家嚴密的控制。也就是說，國家直接操控高等教育的起始點，從設立、規模、招生、經費、管理與未來發展都極力趨於一致，以有利於國家控制與配合相關政策的執行¹⁵⁵。

然而，在台灣高等教育進入解嚴後的擴張階段時，這種控制模式已被「國家監督模式」所取代。在監督模式下，國家是扮演次要的監督者角色，不再對高等教育做細部的控管，以增加大學在運作上的彈性，刺激其發展各自的特色，並確保各所大學能遵循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的精神，繼續服務、貢獻社會。因此，監督模式的影響力較不如嚴密控制的歐陸模式來的強，這也意味著高等教育的學術、行政和財務自主性將大幅提升，無論是系所設置、學生名額多寡、學費訂定、課程規劃、學位授與、乃至於人事組織的運作，大學本身都必須展現相當程度的獨立性與自主性。而由於這套監督模式是承接自美國與英國的高等教育體制，所以也被稱為「美國和英國模式」¹⁵⁶。

然而，儘管台灣政府在解嚴後卸除對高等教育的嚴密控制，重新賦予高等教育更高的自主權，並促使其邁向私有化的潮流，但卻在新自由主義的市場經濟法則薰陶下，導入市場機制於高等教育之中，企圖藉由績效責任、刺激競爭與經費誘因等方式，來對高等教育進行實質的干預。國家逐年縮減對高等教育的經費補助，要求大學應遵循自主精神自籌部分經費，並將教育責任逐漸回歸至大學本身。但在民間募款風氣低迷、籌措經費管道與金額有限的情況下，大學遂以「使用者付費」論述提請國家研擬「彈性學雜費方案」，並設定學費調漲上限，逐漸將財源矛頭轉向學生，企圖透過學費的收取來彌補政策缺口，而使用者付費論述也同時將高等教育塑造成為一種商品形式，以合理轉化接受高等教育是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這是在高等教育擴張階段中所產生的另一種「市場化」現象，並對大學學費政策構成嚴重的影響。

¹⁵⁵ 同註 29，頁 8。

¹⁵⁶ 同註 29，頁 9。

依目前高等教育現況來看，不僅教育商品化的意識已成功滲入社會大眾的生活當中，市場化力量也迫使高等教育成為創造具有經濟價值的勞動力生產工廠。而對於勞動力的經濟價值，傅柯曾指出在十七世紀大禁閉時代的教養院，因當時所監禁的對象不乏失業或遊手好閒的人，所以出現一種以「經濟」為考量的勞動力生產技術¹⁵⁷：

國家嘗試對這些人施予道德規訓，企圖強制性地將懶散的身體轉化為勞動力，以開創新的財源。

然而，在現代社會中，這種通過有目的的鍛鍊方式來生產勞動力的機構，則被規範於各種教育類型的學校，尤其是高等教育，透過隨堂測驗、課堂發問與專題報告等方式來激發個體產生學習的意願，以培養具備創造經濟價值的潛力。但是在專業分工的台灣社會中，大專以上學歷的畢業生往往被安排於層級較高的管理職位，而高中職以下學歷的畢業生，則是成為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勞工階級。這種勞動等級的區隔方式，不僅使個人在職位層級上的薪資、社會福利與未來發展存有明顯的落差，也構成日後在文化背景與財富地位上的階級差異。換句話說，教育程度高低不但直接影響個體勞動價值的多寡，更決定其日後所處的社會階層與階級身分；而當勞動力被連結至整體經濟發展時，其品質優劣與數量多寡也將受到社會所關注，這也使得高低學費的調控成為一種篩選機制，逐一規範出「誰」應接受高等教育，「誰」應成為下層階級。

二、人口調控技術

隨著全球教育產業競爭白熱化的情勢，台灣社會以往隱而不顯的「高等教育和勞動力市場的連結」議題已逐漸浮上檯面，並加速高等教育朝向市場化的需求傾斜¹⁵⁸。這種趨勢指出台灣高等教育正放棄過去重視社會整合的博雅通識教育，並逐漸轉型為強調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的專業教育，而勞動力需求的建構卻也透露出大學不再只是一個學習場域，更進階成為一個政治場域，透過學費標準的設

¹⁵⁷ Michel Foucault 著，孫淑強、金筑雲譯，1994，《癡狂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精神病史》，台北：淑馨，頁39-42。

¹⁵⁸ 蔡瑞明，2004，〈高等教育與勞力市場的連結- 高等教育與勞力市場連結的制度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22412H029005KBS，頁3。

定操控著個體的未來發展，一方面製造出具備某種潛能的勞動力，另一方面則進一步再製社會階級。因此，雖然台灣社會的教育資源在不斷開拓後，確實提供下層階級向上流動的利基，但是這種效果卻未擴及至高等教育，因為在高等教育進行擴張、邁向市場化之前，中產階級早已藉由學費設定出保護自身利益與延續階級地位的策略¹⁵⁹。

2006年8月，美國《新聞週刊》首次針對大學全球化進行專題研究，強調過去的大學是受到「國家主義」的意識操控所形塑，現今的大學則是藉由「全球化」來建構，並且與國家的經濟競爭力緊密相扣連，成為一種驅動國家經濟發展的新興產業。而根據世界銀行統計，高等教育在市場化形塑下，已經發展為一個價值三千億美元的全球教育產業，佔全球經濟產出的百分之一。（天下雜誌，2006/11/22¹⁶⁰）

雖然這篇報導是強調在市場經濟法則下，現代人力結構能為全球經濟市場帶來無限的商機，但它卻也同時凸顯出高等教育與勞動力市場之間的權力關係。在1987年宣布解嚴後，台灣高等教育進入擴張階段，寬廣的就學機會促使大學錄取率逐年攀高，從八十八學年度起，大學每年生產超過十萬名的畢業生，而九十三學年度後更突破二十萬名¹⁶¹。然而，在這看似有利於社會階級流動的就學機會背後，卻是隱含著再製社會階級與擴大階層差距的人口調控技術。

在財富不斷累積下，中產階級子女從小就能獲得較為多元的教育訓練，升學過程中，家庭經濟也能提供較豐厚的教育資源，即使面對不斷調漲的學費也不足以影響其升學機會，這種優勢讓他們能在畢業投入於就業市場後，佔據較高階的管理職位，繼續累積財富以鞏固階級地位。相對的，經濟弱勢家庭因長期經濟限於困境而無法累積較多的財富，使其子女在教育起點上就落後中產階級子女，而升學過程中也因面對不斷高漲的學費，若不以背負學債的方式來完成學業，就只能被迫放棄升學，但在追求高學歷的社會中，學歷不足的他們在投入就業市場後，往往只能被安排到職位較低的勞工階層，延續父母所處的階級地位。

¹⁵⁹ 同註 158，頁 4。

¹⁶⁰ 蕭富元，2006，「全球化下，大學的機遇和挑戰」，《天下雜誌》第 360 期，頁 39-41。

¹⁶¹ 同註 134。

換句話說，儘管台灣高等教育擴張後有助於社會階級流動與勞動力的生產，增加高等教育市場化的速度，但家庭經濟狀況的差異仍然影響著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多寡，而學費更助長社會階級制度的延續，因為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還是較低所得家庭子女來的高¹⁶²，可支配所得中教育費用所佔的比例也相對較高¹⁶³。然而，為何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體制中，也將同時存在著複製社會階級的力量？

在專業分工的社會下，經濟價值的累積必須依賴著各種層級的技術性勞動力投入，如工廠生產線作業員、賣場服務人員，但每一種工作性質與其所需要的技術皆不同，所以在篩選適合某一職務的勞動力時，學歷就成為一項易於分辨的標準。高中職畢業者被劃分至生產性的工作，如工廠、工讀生、服務人員；而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人力則是被安排至研發、管理的工作，如工程師、組長、財務人員。也就是說，社會階層與階級之所以不斷被複製是有其脈絡可循 - 「專業分工的經濟體系」。因此，高等教育可以讓每一個人都有其適合的勞動位置，都具有創造某種價值的技術，但是台灣高等教育原本就存在著階級意識，雖然市場化的過程中大學持續轉型為提升勞動價值與生產勞動力的場域，但受到學費政策的影響，卻也增強了社會階級的複製功能，並擴大社會階層之間的差距，而成為資本主義社會下的人口調控技術。

儘管高等教育擴張是一種動態過程，其實質意義在於增加學子的就學機會，以提升整體社會的知識、文化水平，但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化邁向大眾化的同時，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民間捐資大學的風氣未起與現有資源運作彈性不足等因素，也導致了學費逐年調漲，這將使個體對高等教育擴張的意義產生了不同的解讀。它增加了「誰」的就學機會？是中產階級子女？還是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可以理解的是，在高等教育擴張計畫被提出時，其背後必然存在著一套價值觀的涉入 - 「入學機會不公平，應增加學子的就學機會」，才使這套規訓技術得以運行。但就現階段來看，這套價值觀所設定增加就學機會的對象並非是經濟弱

¹⁶² 「行政院主計處 -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open。

¹⁶³ 「教育部統計處 - 平均每戶教育研究費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formation/81.xls?open。

勢家庭子女，反倒是在學費的經濟條件配合下，中產階級子女獲得較為公平與寬廣的入學機會。雖然在1992年5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也曾向教育部提出「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望能透過多元化的入學管道來維持一個公平、客觀的入學形式，增加經濟弱勢學子的就學機會，以促進社會階級的流動¹⁶⁴。但學費高漲的根本問題尚未解決，再多的方案提出也只是有利於中產階級子女，而即使藉由就學貸款制度、獎助學金與其他補助清寒學子的措施來予以輔助，真正能受到幫助的下層階級子女畢竟還是少數，許多繳不出學費、讀不起大學、等待被淘汰的經濟弱勢學子，他們仍散佈在社會各個角落之中。因此，不論大學入學制度如何變革、學生甄選方式不斷改變，可以肯定的是下層階級子女永遠不是高等教育擴張下的主要受益對象，因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不足，讓他們在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上總是比中產階級子女來得少。

不可否認，高等教育市場化確實拓展了高等教育數量，增加了下層階級子女的就學機會，但學費不斷調漲導致其就學機會的縮減卻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為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所面臨的經濟問題，早在三十年前「就學貸款制度」就已被提出，但是這種制度真的是友善且合理的社會扶助嗎？如果是，為何還有經濟弱勢學子無法接受高等教育？而社會大眾也對此種制度產生強烈的質疑。因此，在下一章節本文將針對就學貸款制度這個充滿關懷意涵的社會體制進行分析與批判，以挖掘隱含於其中的權力關係。

¹⁶⁴ 劉源俊，1998，〈台灣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兩岸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廈門：廈門大學，<http://www.scu.edu.tw/physics/science-human/President-Liu/webarticles/entrance.htm>

第四章 就學貸款制度：對經濟弱勢族群的社會扶助？

二十一世紀的台灣社會由於經濟結構快速變遷，企業對技術性勞動力需求的增加，遂而建構出下層階級子女的高等教育需求，並促使台灣高等教育邁向普及化階段發展。但近年來高等教育補助經費隨著國家經濟拮据已呈現緊縮狀態，而逐年調整的經費分配結構在僧多粥寡的情況下，147所大學（不含專科學校）只能各憑本事來爭奪日漸萎靡的經費大餅。雖然在2003年11月26日行政院第2867次會議已通過「新十大建設¹⁶⁵」的提案，預計以五年五百億經費來創造世界一流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但重北輕南、重國立輕私立、重研究輕教學、以及重理工輕人文的經費分配方式¹⁶⁶，卻仍不足以改變台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困境，尤其評鑑、審核制度的合理性與適用性備受社會各界質疑。因此，在學費自由化的推動下，大學自主與責任回歸的自籌經費趨勢，已促使各所大學嘗試透過校務基金運作與民間募款方式來解決當前財務短缺問題，但受到社會環境的多重限制，最終仍決定以調漲學費來做為因應，這也同時建構出經濟弱勢學子難以跨越的高等教育障礙。

然而，儘管面對競爭激烈的全球教育市場，台灣高等教育能期待邁向卓越以迎接各項挑戰，但充裕的經費財源與妥善的資源配置卻是決定其是否能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而當前國家教育財政的困境卻透露出若要迎合全球化潮流，除了藉由大學自行開拓新財源之外，就必須利用其他管道來破除社會大眾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障礙，以提供穩定的優質勞動力。因此，教育部在1976年參考國外助學方案後，於是制定出現行就學貸款制度的前身 - 「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

根據美國教育部進行相關研究發現，就學貸款比獎助學金的成本少了三分之一。而國內外相關研究也顯示，就學貸款比獎助學金更能減少教育資源的錯置與

¹⁶⁵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新十大建設摘要簡報」，
<http://www.cepd.gov.tw/upload/URBA/Infra/NewTen/ten-abstract930128@511095.86123589537@.pdf>。

¹⁶⁶ 「五年五百億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由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長庚和元智等 12 所大學取得經費分配資格。（請參閱：李名揚，2005/10/10，「五年五百億一流大學計畫名單公佈」，聯合新聞網，
<http://www.yzu.edu.tw/?news=051010002>。）

浪費，使資源的利用更有效率，對學生所產生的幫助也更大¹⁶⁷。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是憑藉著在「成本」與「利益」的絕對優勢下，成為近年來國家的主流教育政策，不僅藉由社會資源的運用來資助經濟弱勢學子，更提供社會穩定的優質勞動力。

儘管就學貸款制度能幫助經濟弱勢學子獨立完成學業，協助國家在財源不足的危機下，順利發展高等教育事業，但以市場經濟觀點所建構的社會體制，就權力 - 知識觀點而言，卻仍受傅柯所批判。主要在於就學貸款制度的提出，是否等於認同現階段台灣高等教育體制趨向合理調漲學費的意識？而在經濟效益的論述中，主張高等教育若能改善個人的經濟生產力，個人所得能力必然會因此而提升，並且為個人創造更多的財富。但依目前大學社會新鮮人平均起薪每月28,212元來看¹⁶⁸，學生畢業後就必須面臨償還數十萬的就學貸款金額，在財政學所謂「合理」的資產配置下，他們該花費多少時間「理性」的處理這筆龐大的債務？這是否只是一種迫使學子屈服於教育就是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的政治手段？如此，社會大眾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又在哪裡？

國內有關就學貸款制度的研究文獻中（楊景堯，1983、楊珮瑤，1998、李秀鳳，2000、洪佩民，2004、胡心慈，2004，柯懿雯，2004），多從經濟學的角度進行切入探討，而其結論均認同就學貸款制度是有助於改善國家教育財政的困境，並解決經濟弱勢者在接受高等教育上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以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然而，這種透過理性的單一思考模式來論述市場經濟問題，其問題結構往往會受到發言者的位置所影響，以致於無法察覺存在於現實社會體制中的真正問題。因此，本章試圖透過逆向思考的方式，針對台灣就學貸款制度所衍生的問題進行分析與探討，並挖掘隱含於制度背後的人口治理技術。

¹⁶⁷ 蕭霖，1995，〈全方位的教育經費補助 - 就學貸款〉，《教育研究》第44期，頁34-38。

¹⁶⁸ 2006年社會新鮮人起薪，以學歷來看，各級學歷畢業生平均起薪分別為：研究所 31,092元，大學 28,212元，專科 25,894元。因學歷所造成的平均起薪差距（研究所減專科）為 5,198元。若進一步從產業別來看，學歷所造成的起薪落差中，以「醫藥生化」產業的9,568元與「資訊科技」產業的6,321元兩者最為顯著；就職務別來看，則以「工程研發」的 5,772元為最。從職務別來看，「工程研發」工作以總體平均起薪 30,844元，連續三年榮登各職務之冠，並且在各級學歷起薪之中，皆排名第一。其它職務的平均起薪如「系統軟體」工作 30,728元、「硬體通訊」工作 29,521元、「行銷企劃」28,561元以及「業務銷售」28,501元，都有高於總體職務平均起 28,307元的水準。（轉引自：查淑妝，2006/06/01，「104人力銀行：2006新鮮人起薪，專科以上平均薪資 25,894元起跳」，鉅亨網新聞，<http://cnyes.com/photo/intro.asp?newsdate=20060601&newsid=ST3TE767>。）

第一節 就學貸款制度的脈絡發展與社會規範

高等教育自發展初期即與國家政治、經濟相連結，其所生產的勞動力不僅是各國經濟、文化交流時的重要競爭力，也是提供各項政策建言與促進社會結構轉型的主要推手。這種緊密的關聯性讓各國在二次大戰後，面對斷垣殘壁的社會困境時，除了積極推動經濟、文化建設的重建與改革之外，仍不斷思索如何延續高等教育的勞動力生產。

台灣雖然自1980年代開始即順應全球教育改革潮流，廣設高中、大學，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但接踵而來的經濟危機與教育財政困境，卻抑制了這個理想的實現；尤其面臨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社會現況，學費逐年調漲更加深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不平等。因此，在市場經濟的考量下，「就學貸款制度」就成為國家企圖透過社會資源名義來解決經濟弱勢學子的就學問題的政治工具。但是為何實施就學貸款制度就能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目標？它有何力量足以轉化這越來越不平等的教育現象？本節將從就學貸款制度的脈絡發展開始談起，並針對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投資理論進行拆解與批判，以闡述社會體制本身如何透過論述力量來左右社會大眾的意識，進而影響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的發展。

一、就學貸款制度的脈絡發展與運作

面對二次大戰後殘破不堪的環境與凋零的民生經濟，台灣社會於1960年代中期開始實施六年經濟計劃，以及推動十大建設的公共工程營運。在追求經濟成長的這段期間，對於勞動力素質的要求日益提升，而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的變遷，為求在技術上有所突破，產業結構也隨之轉型，逐漸從農業社會過渡到以製造業為主的工業化社會，農業人口所佔比例則呈現逐年遞減。然而，在1960年代中期，工業生產力雖然超過農業生產力而取得在經濟上的支配地位，成為帶動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但是到了1970年代後，受到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影響，高科技產品的代工生產與服務性產業的崛起，為台灣社會的資本家創造出高額的利潤並累積龐大的財富，而使得工商業與服務業並重的社會型態取代了傳統以重工為

主的經濟角色，台灣的產業結構再次產生轉變¹⁶⁹。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務農家庭對所需人力的技術層次要求並不高，但是在1970年代工業化及商業化的發展過程中，對於技術性勞動力的需求卻相對大幅增加，加上國家經濟建設運作需要更多勞動力的投入參與，所以這段期間對於勞動力的需求也較以往來得迫切。此時，高等教育被賦予生產優質勞動力的重責大任，因為教育水準的提高往往能間接帶動勞動力品質的提升，尤其隨著知識經濟的形成，企業之間的激烈競爭往往造成對專業生產技術的勞動力需求大幅增加，而在二十世紀末全球化與國際化的潮流中，國家亦須培養大量具有專業技術的勞動力來換取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因此，在這段經濟過渡時期，高等教育政策是主要的改革重點，而人力資源規劃的目的也就集中於培育更多高優質的勞動力。

由於1970年代後台灣產業結構已由勞力密集走向技術密集，除了企業所需求的勞動力必須接受高等教育之外，社會大眾的知識水平也應有所提昇，以因應經濟起飛後所產生的社會環境變動。而台灣高等教育數量自二次大戰結束後，以1987年宣布解嚴前後劃分為兩個波段的增長，其中最主要的差異在於解嚴前所進行的高等教育擴張是以利於實行黨政教育為目的，而解嚴後則是為平衡區域之間的高等教育資源，以及滿足企業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¹⁷⁰，雖然在1970年大專院校數量有12所大學與70所專科學校，但到了2006年時，大學卻已增加至147所，而專科學校僅剩16所。換句話說，在面對社會劇烈變遷、經濟迅速成長、產業結構轉型、以及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下，高等教育成為一種新的價值體系，它促使個人的工作能力提升、薪資所得提高、職務快速升遷、生活環境改善與財富快速累積。因此，在解嚴後的高等教育被重新賦予新的主體性 - 複製與創造中產階級。

然而，台灣高等教育在法律規範下是屬於非義務教育，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要求接受高等教育者應負擔起支付學費的責任，而在高等教育擴張、教育經費補助縮減、籌措財源管道與金額有限的情況下，不斷調漲的學費更將大學的經營成本逐一轉嫁至學子身上。所以，為維護社會大眾的學習權利，以解決因學費調漲

¹⁶⁹ 柯懿雯，2004，《台灣與澳洲就學貸款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頁41。

¹⁷⁰ 同註1，頁272、同註7。

所引發的經濟與學習問題，國家有必要考量個人所得能力，透過其他管道來加強對低收入家庭或面臨經濟困境的學生在就學上的補助，以避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因繳不出學費而喪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雖然近年來已有許多教育官員、大學校長與經濟學者大力主張應該逐年調高大學學費，以反映市場物價上漲的趨勢，並呼籲國家擬訂相關學費政策使其結構合理化，但這種主張卻也引發一些反對聲浪，主要是憂心學費調漲將影響經濟弱勢學子在接收高等教育上的機會，並阻礙社會階級的流動。換句話說，在教育成本、學費、階級流動與教育機會的多重考量下，「就學貸款制度」的構想被創造出來。

現行的台灣就學貸款制度創辦於1976年9月，成立時的名稱為「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¹⁷¹」，而在此之前有關獎助學金的提供，大多是屬於私人性質。在早期各種學生就學貸款措施中，有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訂定之「學生助學貸款辦法」，申貸對象只限該社社員子女；也有1973年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自「小康計劃」基金中，撥出一仟伍佰萬元以提供學生申請貸款；但其中還是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2000年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簡稱救國團）的「大專學生助學貸款實施辦法」與教育部的「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對學生幫助最大，貸款人數最多，成效亦最顯著¹⁷²。

在1959年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所設立的「大專學生助學貸款實施辦法」是以協助家境困難的大專院校在學青年順利完成學業，並藉此培養青年責任感與互助的精神為主要宗旨；其貸款對象起初只限定於大學生，到了1971年才擴大至研究生。但是自1976年9月教育部正式實施「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之後，因救國團所設立的助學貸款性質與其有重疊的現象，所以在日後救國團的助學貸款對象便縮小，專門提供因家庭遭遇重大意外、災難或變故，亦或是因罹患重病而無力住院治療的學生提出申請，而其名稱也變更為「高中以上在校學生急難助學貸款辦法」。雖然救國團的助學貸款日益式微，但目前仍繼續對高中以上學校

¹⁷¹ 有關1976年「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請參閱：柯懿雯，2004，《台灣與澳洲就學貸款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頁49-50。有關現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20008>。

¹⁷²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1994，《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研究》，台北：教育部，頁3。

學生提供工讀的機會，以協助其解決在就學上因經濟問題所遭遇的生活困境¹⁷³。

台灣高等教育的就學貸款制度在1976年草創初期之所以稱為「助學貸款」，是因為它的精神在於「助學」，強調透過民間資源來幫助收入微薄、家境清寒的學子減輕經濟壓力，而得以順利就學，並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踐。另一原因則是在1987年尚未解嚴之前，能就讀大學的學子尚未普遍，多數集中於中產階級子女，下層階級子女仍以高中職畢業為最終學歷，所以少數真正能獲得「助學」的大學生，往往是來自於經濟弱勢家庭，其經濟能力確實面臨困境，需要助學貸款提供協助。然而，為何在1994年後要改名為「就學貸款」？難道體制已不再是透過民間資源來幫助家境清寒的學子？

「助學貸款」之所以更名為「就學貸款」是在1994年行政院進行第五次修訂時所作的決定，主要是因貸款逾期歸還金額過高，為了要讓學生了解「就學貸款」雖是以民間資源來進行助學的運作，但它跟其他信用貸款一樣是必須「償還」的一項債務，並非與獎助學金一樣無須償還¹⁷⁴。這也同時受到1987年後高等教育擴張與1992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出的影響，在就學管道大開的情況下，下層階級子女就讀大學的人數逐年增多，相對申請貸款的人數與金額也逐年提高，所以當考量是否會有過多的貸款無法回收時，「就學貸款」名稱的更替也凸顯它是一種協助「就學」的措施，以警惕經濟弱勢學子應有畢業還款的認知。

由此可知，從1976年的「助學貸款」到1994年的「就學貸款」，在表面上似乎只是制度名稱作微小的變動，但本質上卻已呈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下的經濟運作與階級意識。首先，學校定期舉辦就學貸款說明會，雖然可避免因宣傳不夠，讓最需要貸款幫助的學生，錯失了享有申請貸款的機會，但在講解就學貸款制度的概念，並強化貸償之間的責任關係，以減少日後逾期放款或呆帳的產生時，也同時是在建構一種市場交易的商業行為，尤其利率的算計說明銀行這個大資本家凡每一項資本運作都應有所回饋 - 「利潤」。其次，在貸款資料送件審查過程中，也是對社會階級進行再次區隔與確認。學校扮演著階級查察的首要角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則擔任階級複審的仲裁者。他們拿出那條區分中產階級與下層階級

¹⁷³ 同註 172，頁 4-8。。

¹⁷⁴ 同註 169，頁 56。

的尺，重複衡量、驗證學生的身家背景與公民資格，包含確認家庭經濟狀態是否具備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其父母是否為經濟能力不足的勞工或失業者，生活機能是否確實受到經濟限制，以及稅務是否有盡到繳納的義務等，一旦審查通過則將立刻貼上符合下層階級身分的標籤並予以放款。

也就是說，當就學貸款制度成為一種商業放款模式時，社會扶助的意義消失了，充斥於校園與生活中的貸款宣傳，釋放畢業才須還款的大利多，吸引了許多慕名前來的貧窮學生簽下人生的第一筆債務，直到畢業後才突然甦醒，懊惱為何當初要申請就學貸款？現在一個月兩萬八的薪水該怎麼償還這筆數十萬的學債？或許我們應該肯定就學貸款制度在某種層面上具有社會扶助功能，但應更深入思索為何有越來越多的學生必須申請就學貸款才能接受高等教育？他們又為何繳不起學費？而原本作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一種社會體制，在面對逐年增加的申請人數時，是否也反映出在台灣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已越來越不平等？這些問題反映出現階段大學學費政策的走向是主要關鍵影響因素。

就學貸款制度與學費之間維繫著密切的關係，因為它是用以支付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需的費用，如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以及依規定繳納的私立學校退輔基金。換句話說，學生為何要申請就學貸款？就是為了要繳交學費。而觀察近十二年來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可以發現從1994年的4萬餘人，到2005年已暴增為71萬餘人，這也使得申貸金額從14.6億大幅提升至270億¹⁷⁵。思索造成此一情況的原因是在於1970年代兩次石油危機與1997年東南亞金融風暴重創台灣經濟，而導致物價劇烈波動，失業人口急速激增，使得原本有能力提供子女教育費用的家庭，頓時無力負擔隨著物價調漲的學費，所以只能藉由申請就學貸款來讓子女完成學業；此外，再加上高等教育擴張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讓就學管道大開，而就學貸款制度因廣泛地積極宣傳，吸引了更多有智識、卻無經濟能力的經濟弱勢者慕名前來，紛紛加入申請就學貸款的行列。

換句話說，在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下，學費調漲所影響的範圍已從少數經濟弱

¹⁷⁵ 胡心慈，2004，《台灣就學貸款業務三贏決策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0。謝孟釗，2006/10/23，「學子看學貸」教育商品化 就學貸款太沉重，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67&f_ART_ID=49503。

勢族群擴大至多數的下層階級，以及被排除於中產階級名單之外的某些人群，而這也透露出在高等教育擴張之前的那條階級界線已經產生變動。我還是中產階級嗎？這個社會還有中產階級嗎？這是現代人在確認自身階級地位時所抱持的一大疑問。在台灣社會中，大學畢業生一向被視為最具有競爭力與經濟創造力的「中產階級儲備軍」，高薪、穩定的工作讓他們快速累積大量財富，但面對薪資成長被上升的物價侵蝕成負數，子女教育費用高漲成為經濟上的負擔，而象徵中產階級的自有住宅也成為奢望的空中樓閣時，這些中產階級卻抓不到任何上升的希望，反而開始向下流動，形成所謂的M型社會¹⁷⁶。

自1991年全面開放私立大學設立以來，大學畢業生從每年5.4萬人增加至每年22萬人，大專以上學歷的畢業生總人數也從78.8萬人成長至177.3萬人，其中碩士生成長了5.4倍，博士生則成長超過7.5倍，這除了造成學歷泡沫化而無法提升新世代的就業優勢之外，更迫使高等教育價值逐漸稀薄化，而至2006年仍有116萬餘人等待畢業投入已向下流動的台灣社會¹⁷⁷。雖然在這些可觀的數字中能發覺進入大學的管道確實變寬了，教育機會也似乎更為均等，但反觀每年有數十萬名學子必須申請就學貸款才能繼續升學，這不禁令人質疑教育機會均等是否只是被就學貸款度所塑造出來的一種社會假象？

二、教育機會均等的迷思

在二次大戰後的台灣農業社會中，務農者學歷普遍不高，接受高等教育僅是少數達官顯要子女的教育權利，而其「象徵性」價值也較「功能性」價值受到重視。所以，在早期接受高等教育是代表某一社會層級的象徵性事物。但隨著1980年代社會經濟結構轉型為工商業，在企業大幅提升技術性勞動力數量的同時，也建構出下層階級子女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並引起社會對高等教育機會是否均等的關注，而展開一連串的教育改革措施。因此，在這個階段的高等教育其功能性價值逐漸受到重視，大學學歷除了成為個人勞動價值的憑證之外，也被塑造為區隔

¹⁷⁶ 國際著名的企業策略家及經濟評論家 - 大前研一引用日本厚生勞動省的統計數字指出，在泡沫經濟化後「失去的十年中」，日本社會默默分流；有錢人越來越多，中產階級卻逐漸向上下移動，而其中大多流向社會低收入的底層。如此，形成左右兩端高峰、中間低落的「M型社會」。（轉引自：黃靖萱，2006，「財富消失中，台灣成為向下流動的社會」，《天下雜誌》第342期，頁134-135。張漢宜，2006，「下流社會撼動日本」，《天下雜誌》第342期，頁153。）

¹⁷⁷ 同註7、92。

勞動等級的社會標籤。也就是說，高等教育不再只是反映社會原有的階層與階級結構，它同時也在進行結構的「修正」（amendment）¹⁷⁸。

雖然在宣布解嚴後的高等教育擴張，確實增加下層階級子女在高等教育機會上的「選擇」，但這對經濟弱勢學子來說，卻並無太大幫助，主要是受到「學費」的影響，將經濟弱勢學子直接排除在大學門外。因此，為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以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目標，教育部於是在 1976 年首次提出「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並於 1994 年更名為「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企圖藉由民間資源的互助來減少學費對經濟弱勢學子在接納高等教育上的束縛¹⁷⁹。由此可知，就學貸款制度是一項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作為設立基準與理想目標的教育改革措施。然而，教育機會均等究竟是一種值得奮鬥且可望達成的「理想」（ideal）？還是一種經過市場包裝後的「迷思」（myth）？在 1970 年代中期，這項問題開始受到歐美社會的矚目與爭論。

「教育機會均等」概念是從 1870 年英國教育法案頒布後才出現，並經歷長時間的發展。在這段演變期間，雖然教育機會均等所適用的範圍逐漸從初等教育擴及至高等教育，但自 1970 年代中期，國家與人民對教育資源該如何分配產生認知上差異後，知識份子開始出現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質疑與批判；而儘管美國教育體制與風俗民情和英國截然不同，但社會大眾卻同樣在 1970 年代中期後，對教育機會是否能達到均等的問題產生悲觀、消極的看法¹⁸⁰。

柯爾曼（J. Coleman）曾在 1975 年美國紐澤西州議會「聯合教育委員會議」中談論到¹⁸¹：

¹⁷⁸ 同註 31，頁 116。

¹⁷⁹ 同註 169，頁 5。

¹⁸⁰ 同註 169，頁 7-12。

¹⁸¹ J. Coleman 認為，從教育的產品或結果來界定「教育機會均等」，因為「環境」對每一個人的影響是極為不均等的，尤其在社會階層與階級的財富差異上，其所產生的影響最為明顯，所以它將是一個永遠無法實現的「理想」。而從學校教育資源的投入來界定「教育機會均等」，則可能會產生兩種情況：第一是若投入的資源極少或極為有限，即使在資源分配上相等，但這種「均等」是不具意義的。第二是對經濟、文化弱勢族群而言，他們可能需要比其他人民更多的資源「投入」，才能達到某種「合理」的教育水平或成就。因此，在這種情況下，以投入資源是否相等來界定「教育機會均等」，並不能反應出它的真義。（轉引自：柯懿雯，2004，《台灣與澳洲就學貸款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頁 14。）

不論從學校教育資源的投入或教育結果來看，都無法實現與表達出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與真義，因為教育機會均等其實是一個「錯誤」（mistaken）及容易「誤導」（misleading）的詞句。

而柯林斯（Randall Collins，1977）則進一步批判¹⁸²：

「教育」不但是市場經濟建構下的產品，也同時是政治和文化體制的產品，因為從教育發展脈絡來看，不同的教育型態往往是不同政治、經濟團體依其所期望達成的目標而設計出的類型。因此，教育機會均等只是作為安撫社會底層人民，而捏造出來的一個理想名詞。

從上述二位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論述中不難發現，雖然在 1970 年代中期的歐美社會，普遍對教育機會均等存在著「對」與「錯」的主觀意識，但意識本身卻也是企圖製造出一致且必然的知識準則，這與國家所提出的教育機會均等用意其實是同出一撤，刻意依循民眾的期待而建立出一個看似真實、卻是虛幻的意識形態。也就是說，教育機會均等本身就是被個人意識所建構，並且在社會多重力量關係的衝撞、對抗與協調下被生產出來，而就學貸款制度的出現則是為了滿足部份經濟弱勢者對教育機會均等的期待。因此，就制度面而言，就學貸款制度是以教育機會均等作為主要的設立基準與理想目標；但從權力的角度來看，它卻隱含著國家的政治手段，先以教育機會均等名義來博取社會大眾的信任，再說服個人藉由申請就學貸款投資於知識資本的累積，一方面將高等教育合理化為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另一方面則透過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來轉移學費爭議的焦點。

三、教育投資論述的束縛

在早期台灣社會中，高等教育受到國家人力資源規劃的政策保護，只收取少許的學費，部分研究所甚至不收取學費。但隨著 1980 年代後社會經濟結構轉型，技術性勞動力的增加建構了下層階級子女的高等教育需求，高等教育也因此而進行擴張，並同時提高了教育成本的支出。一般經濟學者認為「教育成本」的變動是導致人力資源規劃被「教育投資理論」所取代的主因，而接受高等教育也因使

¹⁸² 同註 169，頁 13。

用者付費原則的成本考量，逐漸被合理化為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¹⁸³。簡單來說，教育投資理論是在市場經濟體制下對教育的「商業價值」定義，認為教育是一種能透過金錢來衡量其價值的「個人資本」，而投入越多的教育資本也必然有越多的利潤產生¹⁸⁴。這種超越商品消費而提升至市場投資的概念，基本上是企圖從經濟本位來建構出個人理性選擇與需求的一種意識形態。

然而，就學貸款制度與教育投資理論有何關聯？其實就學貸款制度是建立在市場經濟之上的一種社會體制，它已預設經濟弱勢學子將因繳不出學費而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所以提供家庭經濟有困境的學子另一個籌措學費、借錢投資的管道。但儘管就學貸款制度無法解決現階段高等教育體制的根本問題 - 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可是當社會大眾接納、認同此種社會體制時，卻也是將「經濟弱勢者接受高等教育必須申請就學貸款」給予理所當然化，而讓社會大眾陷入「接受高等教育就應繳交學費」、「申請就學貸款就能解決學費問題」、以及「教育就是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的意識框架之中，替國家卸除了教育的重責大任。因此，就學貸款制度之所以能建立，除了是因經濟弱勢者過度相信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目標之外，教育投資理論的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教育投資理論」是由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76）所提出，在其《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著作當中曾談論到¹⁸⁵：

人民熟練的技術是國家財富的來源，也是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資本固然也是影響因素之一，但只有經過訓練的勞力，才能使產量提昇。因為人的能力大部分是靠後天的學習而來的，一旦習得知識技能後，此能力永遠屬於個體所有，個人的才能，不僅是個人資產的重要部分，也是社會財富或國家資源的一部份，可以對社會的法展與經濟成長有實質之貢獻。

換句話說，在亞當史密斯的概念中，人的勞動價值是與國家、社會和個人財富有密切關係，而透過後天的知識學習，這種創造財富的能力將成為個人資產、社會財富與國家資源。也就是說，亞當史密斯是透過知識、勞動力與資本將經濟

¹⁸³ 同註 31，頁 133。

¹⁸⁴ 國立編譯館主編，2000，《教育大辭書》，台北：文景，頁962。

¹⁸⁵ 同註 169，頁 19-20。

與教育作連結，而塑造出教育與投資的基本概念，並同時生產出以勞動力作為資本論述的「人力資本理論」。

在 1960 年代，舒茲 (T. W. Schultz) 受到《國富論》的影響而提出「人力資本理論」的概念，其內容主要在說明教育與訓練是具有培育人力、以及促進經濟成長的功能¹⁸⁶：

教育可以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因此教育程度越高的員工，人力資本越高，薪資也越高。……投資教育就個體經濟來看，不僅可以增加個人職業的選擇機會，也能增加所得；就總體經濟言，個人生產力提升了，國家若能集合這些生產力高的工作者，那麼必能促進經濟快速發展。

在現代社會中，這是較能被接受的一種社會論述，尤其經歷過十七、八世紀的啟蒙時代與工業革命，勞動力已被資本主義社會連結在創造價值的工廠生產運作上；而對台灣社會來說，1960 - 1970 年代的十大建設創造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也是依賴大量勞動力付出所獲得的結果。因此，當教育被鑲嵌在人力資本理論時，國家就能藉此輕易「說服」社會大眾應積極投資於個人的知識資本累積上，以作為創造個人勞動價值、累積龐大財富與晉升中產階級的基礎。即使面對高等教育資源匱乏、經濟弱勢學子因能力不足而無法就學時，這種勞動力養成的意識卻依然存在，並要求國家應制定紓解經濟困境的就學措施，而一種訴諸於理性、合理的社會體制 - 就學貸款制度因此而誕生。

近年來針對台灣的大學學費政策所產生的爭議，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曾提出實施「學費分級制」的觀點¹⁸⁷：

高中職以上學校的學費應依家庭所得能力，制定差別學費標準，以避免下層階級子女因家庭所得偏低而喪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而反高學費行動聯盟則提議「課徵企業紅利稅」¹⁸⁸：

¹⁸⁶ 同註 169，頁 21-22。

¹⁸⁷ 黃以敬，2003/07/31，「工人團體要求學費分級」，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2003/new/jul/31/today-fo8.htm>

¹⁸⁸ 「課企業紅利稅是解決高學費根本之道」，

企業財團是勞動力的最後使用者，基於勞動力再生產應將其盈餘扣除一部分作為勞動者子女的教育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整體而言，在民間團體的論述過程中，都有其理論依據，但卻也往往掉入資本主義社會所設下的陷阱，因為下層階級相信就學貸款制度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即使學費不斷調漲，它也能解決經濟弱勢學子在求學過程中的經濟問題，因此提出學費分級制與課徵企業紅利稅的論述；但不論學費是採分級制，或者是透過所得重分配的方式來給予補貼，都將無法扭轉教育是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這種意識形態的束縛反而將導致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事實被移轉，以及學費爭議的焦點被模糊。

第二節 就學貸款是助學？還是學債？

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在商品化的建構下，學費調漲已逐漸影響經濟弱勢者的就學機會，也儘管接受高等教育是被塑造為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但這教育商品卻並非是人人都買得起。有鑑於此，國家為徹底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以貫徹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遂依循國外經驗提出了就學貸款制度。但此制度在施行多年後，卻也遭到社會各界的批評，主要是針對制度的設計使學生一畢業就背負數十萬的龐大債務，而在面對物價飆漲、薪資縮水與前途堪慮的未來，這不禁令人質疑，就學貸款究竟是一種助力？還是一種負擔的累積？若假使就學貸款制度是一種友善的社會體制，能有效解決「眼前」的經濟問題，又為何仍有經濟弱勢者無法接受高等教育？因此，雖然台灣就學貸款制度已實行三十年，並協助百萬名學生完成學業，但本節仍將重新對其進行批判，以挖掘在諸多論述背後所隱含的權力關係。

一、「利率」：學費焦點的移轉

自市場經濟體系形成時，量化統計的數字符碼就充斥於社會。其中，「利率」是構成金融市場的重要元素之一，它的變動不僅直接影響個人財富的多寡，也牽動全球政治經濟的運作，即使是高等教育體制也無法逃避這股力量的侵襲。因此，利率如同權力，它散佈於各種社會體制當中，並且在與多重力量關係的交互作用下，生產出具有主宰整體社會的力量。但是利率不是只存在於數理統計的計算公式之中？它又如何成為一股力量而作用於個體身上？

雖然利率最初是被設定為一個衡量與計算「價值」的工具，但其本身是具有干預個人經濟活動與支配勞動力的力量。表面上，利率的價值顯示在其創造的經濟效益上；但從權力的角度來看，它卻是展現出特定的規訓意識，作用於經濟能力與勞動力的支配，如工讀。在台灣教育機構當中均有提供學生校內工讀的機會，其對象是以經濟弱勢者為優先。這幾年政府機關也主動發起「課後扶助計畫¹⁸⁹」，一方面是為了縮短國中與國小的學生彼此之間在學習成就上的落差，以彰

¹⁸⁹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8777001/96hand/01.doc。

顯教育正義；另一方面則是提供經濟弱勢的大學生有工讀機會，以紓解經濟壓力，並實現弱勢關懷。也就是說，工讀其實並非只是在創造個人經濟價值，也同時是在進行勞動力的支配，這是受到利率的「增值」功能影響，不斷成長的貸款金額使得就學貸款制度成為一種馴服身體的機制。然而，就學貸款制度為何一定要有利率？難道缺少利率，就學貸款制度就無法運作？而設定利率的目的又在哪裡？

就高等教育體制來說，利率是讓就學貸款制度能徹底實踐的力量，因為缺少利率的就學貸款制度，就會像是沒有血管的軀體，無法構築起循環不息的權力網絡。雖然近年來在貧富差距擴大與失業人口增加的考量下，國家曾與承辦就學貸款的銀行協議調降利率，並放寬申請條件¹⁹⁰，而使得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數履創新高¹⁹¹，已「暫時」解決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學生畢業後所背負數十萬的債務卻仍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利率更助長其債務的增加¹⁹²。所以，從就學貸款制度實施以來，利率是否調降一直是申請貸款者所關注的焦點；而貸款利率太高，也是部分經濟弱勢學子寧願放棄升學，也不願申請就學貸款的主要原因¹⁹³。但是「低利率」是一個可被接受的標準嗎？或許「零利率」才是被肯定的目標。因為它就如同學費爭議一般，沒有一個客觀且公平的答案，而當個體一直執著於思索「利率」這個量化統計後的數字符碼時，自我意識也將被市場經濟的力量所牽動，並逐漸改變原本所要追尋的問題結構。而這種權力關係正是一種治理性的運作，也是傅柯所要批判的市場經濟觀點。

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並非一定要有利率，它只是扮演在社會多重力量關係下進行調和與對抗的關鍵角色，主要是為了不斷生產出有關利率的爭議問題，使人民忽略高等教育體制發展困境是因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以及學費調漲所導致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差異；而這種意識形態的滲透不僅

¹⁹⁰ 2003年8月1日起貸款利率調降至2.925%，家庭年收入114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政府仍予全額利息補貼，年所得介於114萬元至120萬元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學生在學、服役以及畢業後一年不用還本息，最長可分八年償還。（請參閱：胡心慈，2004，《台灣就學貸款業務三贏決策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0。）

¹⁹¹ 八十三學年度，共40,286人申貸，到九十一學年度，貸款人數已達583,995人，預計九十五學年度將有750,000人申請。（請參閱：胡心慈，2004，《台灣就學貸款業務三贏決策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0。）

¹⁹² 同註44，頁50。

¹⁹³ 同註169，頁73。

轉移了學費焦點，也製造出一套規訓機制，來自於「債務」對身體的支配。因此，即使就學貸款能救一時之急，避免經濟弱勢學子因而失學，但他們終究還是必須思索貸款後所衍生的償還問題；而就學貸款究竟真的幫到什麼？只能說它延後了「經濟危機」的出現。

在物價高漲、薪資微薄的社會中，許多勞工子女在求學過程不僅需要不斷打工賺取生活費，更要背負貸款來完成學業。雖然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讓他們有機會進入學費較低、資源較多的國立大學，但畢竟這只是冰山一角；而且在競爭激烈、薪資成長幅度遠不及物價調漲速度的台灣就業市場，這些從私立大學畢業的經濟弱勢學子該如何「有效」改善家庭經濟困境，以及償還數十萬且不斷增加的債務呢？更何況有些學生雖是經濟弱勢，但卻不符合就學貸款規定，那麼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又在哪裡？顯然這些問題是已超出就學貸款制度所預期解決的目標。也就是說，許多社會情境是就學貸款制度無法全面顧及，它只能解決部分經濟弱勢者「眼前」的就學問題，而觀察事件的角度不同也成為教育官員與學者在商議制定社會制度時經常出現盲點的主要原因。因此，前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執行長何燕堂就認為¹⁹⁴：

台灣的教育體制看似公平，但實質上卻不利於弱勢族群。許多勞工子女，在就學過程中要打工，背負貸款，但經過體制篩選後，卻只能念學費高的私立大學。教育體制本來應該是要改善社會的不平等現象，但現在台灣的體制卻是在「複製」社會不平等。

儘管反高學費行動聯盟在近幾年仍提出就學貸款利率應再調降的訴求，並希望銀行能提出回饋機制，以協助更多經濟弱勢者解決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此種思考方向只是隨著市場經濟起舞，被利用於製造、加深利率的爭議性，而迷失原本學費的問題架構。因此，在市場經濟建構下，利率不僅被塑造為一種力量，通過就學貸款制度的實施，也徹底體現學費焦點移轉的技術，而誘導群眾站在市場經濟的位置來進行發言。

二、從規訓到階級意識強化

¹⁹⁴ 陳嘉恩，2006/09/13，「反高學費聯盟：就學貸款，利率應再降」，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46530。

台灣實行三十年的就學貸款制度，曾幫助許多因家庭經濟困境而失學的學子完成不可能的任務 - 「接受高等教育」。對他們來說，就學貸款就像是上帝賜與的恩惠，讓其聰明才智不至於被惡劣的現實環境所埋沒。然而，令人質疑的是，從1976年就學貸款制度實行以來，逐年成長的國民所得已充分改善社會大眾的生活，但為何就學貸款人數與金額卻也是逐年增加¹⁹⁵？透過洪佩民（2004）的研究分析可以瞭解，貧富差距擴大、失業人數增加與學費不斷調漲是造成此種現象產生的主要原因¹⁹⁶。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從來就不曾是上帝的恩惠、國家的德政，而是為了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在政治、經濟體制中被製造出來的一種治理技術，通過時間安排、跨越空間限制對個人的經濟能力與勞動力進行干預。

「時間表」是一項古老的遺產，它原本是教會生活作息的依據，但不久則被運用於社會各種機構當中¹⁹⁷。時間的規訓可以是不具利害關係的宗教信仰、課程安排，但可以是一種具有創造經濟效益的勞動力支配，而就學貸款制度是屬與後者的具體實踐。它透過時間刻劃來督促個體，必須隨時注意自身所背負的貸款，並且從就學期間開始，直到償還所有債務為止，跨越空間不斷穿插於各個時間點，以規訓個體致力於經濟效益的生產。在校園、便利商店、工廠、乃至於各個機關單位，都充斥著這些受到債務影響而勤奮工作以償還貸款的學子身影，工讀已嚴然是他們的「主業」，而學業似乎只是生活中的一種「副業」。但是經濟弱勢學子為何願意接受就學貸款制度所給予的規訓？這是否意味著在就學貸款制度背後還隱藏著另一種驅動下層階級子女不得不進入大學的力量關係？

雖然台灣高等教育體制設立至今已近八十年，校園充滿著自由意識的學術風氣，但它仍然是一個具有高度規訓意識的社會機構。通過強化國家競爭力與促進經濟發展的訴求，在人力資源規劃下，大學被塑造為生產優質勞動力的場域，並且因應文憑主義的社會潮流，也建構出下層階級子女的高等教育需求，進而創造

¹⁹⁵ 1976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1,041美元（合當時台幣39,559元），2004年為12,570美元（合當時台幣420,216元）。二十九年所得成長幅度為11.08倍。（請參閱：「行政院主計處 -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511171894671.xls>。）

高中職以上學校申貸人數83學年度為40,286人，總金額14億6千4佰萬元；91學年度為583,995人，總金額215億8千萬元。九年人數成長13.50倍，金額成長13.74倍（請參閱：胡心慈，2004，《台灣就學貸款業務三贏決策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0。）

¹⁹⁶ 同註192。

¹⁹⁷ 同註45，頁148-149。

出個體的強制性「操練¹⁹⁸」(manoeuvre)與自我「操演¹⁹⁹」(performativity)。然而，這種操練與操演在市場經濟形塑下是一種必須支付代價 - 「學費」 - 的學習過程。所以，為了排除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就學貸款制度於是被創造出來作為最佳的解決途徑。它讓具有智識、但缺乏經濟的個體有機會共同參與操練與操演，以成為被社會所認同的優質勞動力。換句話說，在「學歷 - 就業 - 財富」、「身體 - 操演 / 操練 - 勞動價值」的意識規訓下，就學貸款制度生產出具有吸納社會邊緣人口的力量，它精準地確保社會中具有創造經濟價值的勞動力不被浪費，這是在高等教育體制中所隱藏的一種人口治理技術。

因此，高等教育的規訓力量不僅在於傳授、導正學生的知識技能與道德品行，也同時涵蓋對人口的監視與勞動力的掌控。它是通過就學貸款制度來誘導經濟弱勢學子自願走進意識改造的體制框架中，一方面接受正規訓練的強制操練，另一方面也接受因貸款所激發的自我操演。但是這種受到外在刺激所形成的自我操演，卻隱含著對經濟歧視與羞辱的操作和抗爭，而在面對眾人的眼光與詢問時，一種畏懼、敷衍了事的解釋亦強化了學生之間的階級意識，這股力量是來自於對「貧窮」與「富有」的價值認知。

社會大眾對於「貸款」一詞始終保有刻板印象 - 「貧窮」，並因而生產出一套論述：「就是因為沒錢，所以讀書就必須要貸款。」然而，對於貧窮的意涵，傅柯卻有另一種解讀²⁰⁰：

貧窮是一個真實存在於社會中的現象，它與財富、經濟、人口緊密相聯繫。

¹⁹⁸ 傅柯指出「操練」是由十八世紀軍事理論家所提出的一個強制性句法，規定了肉體與其加以操縱的對象之間的每一種關係，它勾劃了二者之間一種細緻的嚙合，一種肉體 - 對象的聯結，一個可被稱為肉體進行工具符碼化的過程。也就是說，「操練」是人們把任務強加給肉體的技術，這種任務既是重複性且具有差異性，但總是被分成等級的；而通過使人的行為趨向某種極限，「操練」就能不斷地對個人作出評價。因此，「操練」是被用來更經濟地利用人生的時間，藉由一種有用的形式來累積時間，並透過這種方式將統治權力穿插於每一個時間點。於是，「操練」就成為在政治技術中有關肉體和時間的一個關鍵因素。它不是以某種超越為終點，而是追求永無止境的征服。（轉引自：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頁 152、159-160。）

¹⁹⁹ 「操演」的觀念主要是取自賽菊菴（Eve Kosofsky Sedgwick）有關「酷兒操演」（queer performativity）的說法，因此也已經蘊涵了對社會羞辱的操作和抗爭。（轉引自：何春蕤，〈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載於何春蕤，2003，《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壢：中央大學性 / 別研究室，頁 51。）

²⁰⁰ 同註 157，頁 183-184。

假使沒有窮人，社會、國家、乃至於民族都將會變的貧窮，所以它也是一個凸顯富有的相對概念。換句話說，貧窮是一個國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掩蓋了社會的秘密及其真實生活，而「窮人」則構成了國家的基礎與榮譽；但是貧窮並非與生俱來，也不一定要永遠受到壓制。

從傅柯的論述中可以瞭解貧窮並不可怕，它不帶有罪惡，但它是一個不受控制的力量，隨時都可能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如同富有的一般；所以，在面對窮人時應該以面對富人的心態來看待他，因為他強化了富人的「富」。也就是說，貧窮與富有只是一線之隔的意識形態，那條界線隨著時空背景的不同也在移動，因為人的勞動力創造了財富，將使窮人脫胎換骨轉變為富人，而國家則通過就學貸款制度「說服」經濟弱勢學子來接受高等教育，成為具有創造經濟價值與累積財富的勞動力，以遠離貧窮。

然而，為何申請就學貸款的對象都是經濟弱勢者？家庭富裕的子女為何不去申請？這個問題揭露了就學貸款制度的另一個面向，它是企圖凸顯出經濟弱勢者的「貧窮」，以強化社會大眾對階級意識的認知：「因為勞工階級家庭沒錢，所以子女讀書必須申請貸款。」並作為一種警告與懲罰的手段：「要努力工作，以後子女才不會像他們一樣，讀書必須申請就學貸款。」但是真正的問題在於：為何社會要將經濟弱勢者在接受高等教育時必須申請就學貸款當作是「理所當然」的事？假使所有人都負擔得起學費，那還有誰願意去貸款？因此，貧窮並不是造成經濟弱勢者在接受高等教育時必須申請就學貸款的主要原因，而是因為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所導致學費不斷高漲，造成他們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受到不平等待遇，才使得他們不得不透過貸款來完成學業。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是被建構出來做為轉移學費焦點、製造強化階級差異的一種政治手段。

整體而言，就學貸款究竟是助學？還是學債？若從早期「助學貸款」的角度來看，它是透過貸款來幫助學生就學的一種「助學」措施；但是當它被更名為「就學貸款」時，卻意味著國家要提醒學生，這並非是社會福利政策，而是必須償還的人生「債務²⁰¹」。也就是說，雖然在台灣已實行三十年的就學貸款制度確實協

²⁰¹ 2006年台灣國立大學學雜費（不含醫學院）為41,580 - 58,980元，私立大學（不含醫學院）為75,820 - 110,460；2005年日本國立大學學雜費為227,725元，私立大學為363,375元；2002

助過百萬名學子來完成學業，但在面對不斷累積且持續增值的債務時，它也是一種製造「學債」的技術。因此，就學貸款制度不僅企圖通過利率的爭議性來轉移學費的焦點，更進一步假借助學名義來吸納社會邊緣具有創造經濟價值的勞動力，透過操練與操演而施予身體規訓，並強化貧富差異與社會階級意識，以達成人口的治理目的。

年美國州立綜合大學學雜費為 163,256 元，私立綜合大學為 788,339 元；2004 年英國國立大學學雜費為 77,057 元；2003 年法國國立大學學雜費為 6,051 元；2005 年德國國立大學冬學期學雜費為 5,128 元；2004 年韓國國立大學學雜費為 113,365 元，私立大學為 135,824 元。觀看各國大學每學年學雜費，若學生大學四年均申請就學貸款貸款，所累積的金額將從數萬元到數百萬元不等。（所有金額皆以當時的新台幣幣值計算。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 -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indicator/2006/3-5.xls?open。）

第三節 就學貸款制度的反思與批判

自1980年代起，台灣政府透過高等教育擴張與大眾化發展，來紓解勞動市場的需求，但高等教育補助經費急速攀升卻也造成教育財政的負擔，而過度擴張結果亦導致高等教育資源更趨分散。為解決當前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問題，國家於是選擇導入市場機制，並根據大學自主的精神，來規範大學必須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以自籌部分經費。然而，面對社會募款風氣低迷，其他管道所籌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國家毅然決然地通過學費政策鬆綁，讓大學得以藉由調漲學費來增加財源、平衡收支、維持校務正常運作與勞動力生產。換句話說，教育責任在市場經濟論述的支撐下，從國家、大學逐漸回歸至人民身上。

有鑑於教育責任回歸後對經濟弱勢家庭所構成的經濟負擔，國家試圖藉由就學貸款制度來做為解決方案，這使得經濟弱勢學子在接受高等教育時必須申請就學貸款成為一種理所當然。然而，儘管就學貸款制度已排除經濟弱勢者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但它是否也同時確立了學費的合理制定與調漲？而這合理的依據在哪裡？對社會大眾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又會構成何種影響？本節將針對近年來台灣教育學者對合理學費制定與調漲的論述進行檢視與分析，來闡述就學貸款制度是如何生產出「學費認同」與「權利階級化」的力量。

一、「合理」的學費制定與調漲？

在二十世紀末期，歐、美、亞、澳等區域的國家，多數受到全球性經濟衰退與人口失業問題增加的影響，企圖通過調漲學費來拓展財源，以減輕大學過度擴張所造成的教育財政負擔。其中，社會福利制度完善的德國雖然未進行大規模的高等教育擴張，但也因未在期限內畢業的學生人數增加，提高教育財政支出，而促使德國政府規劃自2003年開始對這些遲遲不肯畢業的學生收取學費。但即使大學學費政策是長期採取自由市場機制的美國，也同樣在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下，逐年縮減高等教育補助經費與調漲學費，此舉不僅拉大窮人與富人其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距離，甚至連中產階級都能感受到學費所帶來的經濟壓力。因此，學費調漲的現象在市場化論述的連鎖反應下，不僅發生在台灣，也同時席捲了全世界，並掀起一股反高學費浪潮，而引發合理學費的爭議：何種水平的學費

與調漲幅度才算「合理」？

從教育部的立場來看，學費是個人或其家庭為投資於教育，所必須支付的直接費用²⁰²。而自八十學年度起為使學雜費更合理反映教育成本，開始採取彈性的學雜費方案，以協助各校得依教育資源的差距來收取不同的學費²⁰³。一方面給予學校充份自主的空間，另一方面則能確保學生在繳交學費時，獲得相對應有的教育品質。也就是說，就目前台灣高等教育所施行的「合理學費政策」，其主要是依據教育成本來進行制定與調漲。但若學費過高以致於學生無法負擔時，又該如何處理？在1981年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於法國召開「八十年代國際高等教育會議」時就曾指出此問題的解決方法²⁰⁴：

預料世界各國在未來將施加壓力使學生負擔較多的學費，為配合這項改變的主要途徑應是實施「助學貸款制度」，而不是提供更多的獎學金。

換句話說，當經濟弱勢學子在就學上面對經濟困境時，國家所能提供的解決方法就是透過「就學貸款制度」。因此，在預期學費將不斷調漲的情況下，經濟弱勢學子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會受到影響時，為了減少未來不必要的社會反彈與學費爭議，教育部於是在1976年9月宣布調漲學費之前，就已先公佈了「高中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以配合學費調漲的需要，而作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能順利就學的措施。也就是說，台灣就學貸款制度是為因應合理學費政策的實施所產生的社會環境變遷，而被製造出來的一套治理技術。它嚴然成為化解學費爭議的政治手段，並且轉移了高等教育體制發展困境的焦點：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以及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差異；也因社會大眾不排斥此種力量的介入，還樂於接受它的幫助，進而灌輸個體認同現階段學費制定與調漲是具有充分的合理性與正當性。但是只憑藉教育成本所計算出的學費就合理嗎？而依據社會大眾期待所訂定的學費難道也合理？其實「合理」一詞是一種理性、量化的意識形構，透過市場經濟論述而建構出權力網絡，以誘導社會大眾陷

²⁰² 同註 175，頁 15。

²⁰³ 黃鎮台等，1996，《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學費 - 各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頁 5。

²⁰⁴ 同註 31，頁 146-147。

入什麼是合理、什麼是不合理的學費爭議之中。

在合理的學費爭議中，「教育成本」是生產論述的主要對象。就成本來說，它是源自於經濟學的重要概念²⁰⁵：

個體為了達到某種目標，在從事某項計劃投資、生產活動時，所付出的全部資源的總和，稱之為「成本」。

而在國內外研究文獻中，對於教育成本的分類不盡相同，有區分為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Richard Perlman, 1973）、教育服務成本與機會成本（T. W. Schultz, 1963）、亦或是教育生產者的成本與教育消費者的成本（蓋浙生, 1982）²⁰⁶。但他們的共同特徵卻都是以市場經濟的角度來進行劃分；其中，「學費」是針對個體教育需求而被作為集體論述的對象，並依據教育成本的增減進行調整，而生產出所謂合理的學費論述。如近年來隨著物價波動頻繁，為反映不斷增加的教育成本，教育部決議九十六學年度大學學費合理的調漲標準是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3%為上限²⁰⁷，但是立即遭到台灣大學校長李嗣涔、東吳大學校長劉兆玄與輔英科技大學校長張一蕃等多位教育學者批評，他們認為在考量教育資源是否足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後，與國外（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大學學費相比，調漲幅度應以10%為上限才算「合理」²⁰⁸。

至此可以發現，不論是教育部或是教育學者在定義學費與教育成本時，往往是從市場競爭與利益考量來組成一套知識論述；而日後在思索合理學費的制定與調漲時，也脫離不了這種經濟學家的角色，不斷提出對其有利的量化統計數據來進行比較，以支撐其論點的合理性，並且透過權力的運作滲透、牽動個體的自我意識，使其同樣依循著市場經濟的軸線，提出更多數據來予以反駁、產生互動。然而，在一來一往的論述爭戰過程，學費根本無法達到一種合理的界定，因為「合理」在每一個體的認知當中，都存在著不同的意義與位置，過度執著於合理的思

²⁰⁵ 同註 169，頁 23。

²⁰⁶ 同註 31，頁 140-141。

²⁰⁷ 薛荷玉，2007/04/11，「大學學雜費最多漲 3%」，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67&f_ART_ID=63518。

²⁰⁸ 喻文玟、張錦弘，2006.06.09，「學費漲幅上限，大學要求 10%」，聯合新聞網，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36324。

索只會讓個體深陷於市場經濟論述所建構的權力網絡中。因此，儘管在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建立一套合理的大學學費政策固然能解除因學費偏差所造成的經濟困擾與教育財政負擔，但學費應該如何計算，乃至於佔教育成本的百分之幾才算合理？這從來就不曾有過確切的定論。

近年來反高學費行動聯盟曾積極關注於就學貸款制度的適用性，他們認為貸款利率應降低，貸款限制應再放寬，而貸款手續也應更為便利，以利於更多學子提出申請，也避免日後利率過高所產生的另一種經濟負擔²⁰⁹。雖然此種論述的提出能減輕學子在畢業後的還款壓力，但卻也陷入自我意識迷失的困境。在其論述過程中不僅未反思就學貸款制度的作為，反而認同它並為學費調漲趨勢的合理化進行背書，以致於重新制訂了一條區隔中產階級與下層階級的界線。為何家境貧困者必須申請就學貸款才能繼續升學？在就學貸款制度背後所隱含的意義何在？這或許是反高學費行動聯盟成員並未深入思考的問題，但可以理解的是在聯盟成員中，多數是由已具有一定經濟程度的勞動者所組成，而他們是否能站在經濟弱勢者的位置為少數喪失經濟基礎或能力不足的人進行發言，則是其組織運作上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因此，儘管有人認為就學貸款制度的提出解決了部分經濟弱勢者眼前的就學問題，但也有人指出它帶給學子在畢業後的經濟壓力。而對教育官員與經濟學者來說，就學貸款制度確實能讓下層階級子女獲得較寬廣的入學機會，但是對少數不願申請就學貸款、寧願放棄升學，以避免背負學債的學子而言，它所產生的就學機會似乎又不是那麼的公平。或許不斷調漲的學費只是中產階級家庭在固定支出的九牛一毛，但這對原本已必須透過申請就學貸款來繼續升學的經濟弱勢家庭來說，壓力已直接反映在貸款金額的增加上，更提高其子女在畢業後限期償還學債的困難性。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是否增加了所有經濟弱勢學子的就學機會、是否為一社會扶助的措施，這本身就是一種知識、權力論述。然而，在觀察彈性學雜費方案實施後學雜費調漲的情況時²¹⁰，不難發現當大學學費政策積極反

²⁰⁹ 簡淑慧，2006/03/09，「就學貸款知多少」，新世代青年團，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60309.htm>。蔡依伶，2006/09/14，
「學貸癥結體現高學費政策的矛盾」，新世代青年團，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60914.htm>。

²¹⁰ 從八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為止，十二年間所累計的國立大學學雜費漲幅高達 33.87% -

映各校教育成本的差異，表面上是縮短了國、私立大學學生在學費上的差距，但實際上則是增加了經濟弱勢學子的經濟負擔，而在就學貸款制度運作的背後，卻合理化這股學費調漲的趨勢。

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的實行是企圖建立出學費制定與調漲的合理性，並通過知識、權力論述的運作，使個體對「學費『應』合理的制定與調漲」產生認同，而轉移了原本學費爭議的焦點，並逐漸受限於市場經濟所建構的意識框架中。所以，從傅柯的觀點來看，揭露了這種理性的權力運作，因為合理的學費並不存在，合理一詞本身就是一種意識形態的運作，個體的自我意識往往被此種力量所滲透與束縛，而被迫生活在以「制度」為名的社會規範之中，不斷受到「論述」對身體的改造與監控。

二、合理學費政策與所得分配²¹¹

大學學費是否合理，基本上是與所得分配有密切關係。美國是屬於高度自由競爭的市場化國家，在消費是以經濟能力與個人資本作為前提的考量下，對於個人所得是採取較低的累進稅率；而德國、瑞典等福利國家，因注重個人享受整體社會資源的公平性，所以為排除因經濟能力差異所造成的不平等現象，故採較高的累進稅率。但從另一各角度來看，德國、瑞典等福利國家因個人所得差距較小，所以社會大眾對於累進程度的高低其敏感性較弱；而美國因個人所得差距較大，所以低所得家庭對於重分配的要求較福利國家來的高，而對於物價波動的敏感性也就來的強。換句話說，假使一個國家的所得分配較平均的話，大學學費高低對家庭教育支出的影響力並不大；反之，若所得分配較不平均的話，大學學費只要有微小的變動，低所得家庭的感受就會特別激烈，並連帶影響經濟弱勢學子的就學機會。

台灣社會體制一向追隨美國資本主義的市場化腳步進行發展，這使得個人薪

102.77%，私立大學則為 8.64% - 48.03%。（請參閱：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

²¹¹ 此處合理學費政策與所得分配的觀點，是黃世鑫老師於六月十四日對學生進行論文口試審查時所提出的建議，基本概念大致上也是來自於黃世鑫老師的獨特見解，而學生於口試後針對其口述要點給予重新整理、修正，並依據黃世鑫老師所曾指導過的學生論文《合理學費爭議的省思》加以整合運用，以作為本文合理學費政策論點之補強。

資所得因所處的社會階層與階級地位不同而產生明顯的差異，也就是所謂貧富差距，尤其近年來物價波動劇烈，薪資調漲幅度無法與其相抗衡，此時中低收入家庭對於小幅調漲的民生物資已略顯壓力，而在大量工廠外移的社會環境變遷下，失業人口劇增與薪資結構差異終將導致貧富落差日益擴大。因此，原本大學學費影響範圍只限於下層階級，此時卻已逐漸向中產階級蔓延，並反映在就學貸款人數的增加上。而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²¹²，九十三學年度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為 1,791,796 元，教育與研究費為 81,834 元；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為 297,305 元，教育與研究費為 7,717 元。二者之間懸殊的差距也凸顯出高所得與低所得家庭其子女在接受高等教育時，所能運用的家庭教育資源是存在著明顯的落差。

其次，再從九十四學年度大一學生繳交學費的能力來看，若將其家庭所得區分為三個大區塊：中高所得、一般所得與低所得，並以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所規範的中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應在 114 萬元以下作為低所得區塊的設定，可以發現公立大學有 79.2% 的學生家庭是為處於低所得區塊，私立大學更高達 82.3%；若再加以細分，家庭年收入低於 50 萬元者，公立大學有 38.8%，私立大學則有 47.2%²¹³。換句話說，在台灣的大學學生中，僅有 20% 是來自於中高所得與一般所得家庭，其他 80% 都是來自於低所得家庭。而在近年來社會經濟結構轉型、物價波動劇烈與失業人口增加的情況下，原本負擔得起大學學費的小康家庭卻也面臨低所得家庭的經濟窘境，這不僅說明為何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同時也意味著當大學學費出現微小變動時，這些中低收入家庭，特別是經濟弱勢家庭對於學費調漲的壓力將更有感覺，而其子女也將成為日後被學費所淘汰的一員。

高等教育原本就是一項公共事務，亦是涉及社會共同體的文化關係，但是當市場機制導入後，在自由競爭意識的滲透下，它已轉化為一種私人事務。也就是說，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導致高等教育的屬性也跟隨著轉變，這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並塑造出理性的個人教育投資論述。然而，在現代社會中，支持調漲學

²¹² 「教育統計資訊應用介紹簡報 - 平均每戶教育研究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dex.htm?open。

²¹³ 假設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為低所得家庭，115 萬至 300 萬元者為一般所得家庭，300 萬元以上者為高所得家庭。（請參閱：台灣高教研究電子報第 8 期，
http://www.cher.ed.ntnu.edu.tw/epaper/items/index.php?i_id=50。）

費者他們否認調漲學費就等同於贊成實行高學費政策，他們所持的觀點是認為現行的學費偏低，屬於低學費政策，並且不利於教育資源運作、國家競爭力與教育品質的提升，所以應當調漲學費，以達到合理學費政策的目標。其論述包含²¹⁴：

認為只要調高學費，市場價格機能之手就可解決教育性失業問題，並調和勞動市場的供給與需求，讓原本不應該唸大學的人面對高等教育真正成本，進而使他們做出正確的判斷，離開大學去做原本屬於他們的那一份工作。（Gary Becker，1993）

根據美國愛荷華大學一項調查研究報告分析所得，學費如提高 10%，將可減少 4% 的入學人數。因此，如果高中以上各級學校收費標準逐年作是當的調整，當可減少志願升學的人數，不但可以緩和升學競爭，且可增加基層人力需求，並對不適於升學學生間接發生淘汰作用。（蓋浙生，1978）

接受高等教育的報酬大多為受教育者所享有，因此，除了國民教育與師範教育之外，人民如欲繼續接受教育，均應自己負擔費用，而不應由其他納稅人來替他負擔學費。換句話說，提高學費可達到教育資源使用上的公平原則。（蓋浙生，1978）

目前私立大學學雜費以高於公立大學的 1.5 倍，但素質仍無法與公立大學相比，如果在調整私立大學學雜費，不僅使學生負擔增加，也使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差距愈形加大。因此，合理調整公立大學學費，不僅能增加政府的教育經費，並且可以幫助私立大學朝向正常發展，以平衡高等教育的水準。（蓋浙生，1985）

根據 Max Weber 的形式理性觀點，學校辦學品質的高低決定於學校財源多寡，而學費為高等教育的財源之一，所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學費可以使學校提高教育品質。（陳介玄，1989）

為了讓畢業的學生能有較高的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的經濟型態，提高學費是必要的手段。而長久的經費不足已開始排擠到學校對經濟弱勢學子的照顧，若學

²¹⁴ 同註 32，頁 34-50、同註 37、簡淑慧，2007/01/12，「公共政策論壇與談稿 - 學雜費政策與改革」，新世代青年團，<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70112.htm>

費能調漲，這將是對清寒學生最更有利的幫助。（李嗣涔，2007）

從上述論述中不難察覺，支持調漲學費者不論是從市場經濟或教育財政觀點來進行論證，他們均絕口不提關於認同實行高學費政策的話語，並刻意迴避所得分配不均的事實，而拋出台灣高等教育應制定合理學費政策的議題。但是學費問題對於每一個人都存在著不同的意義，而以權力、利益爭奪的角度來看，任何合理學費主張，無疑將會使得某些人受益，某些人受損。因此，合理學費爭議根本上是一種價值認知的衝突行動，價值判斷決定了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機制，而分配機制的選擇則是攸關誰可以獲得高等教育這項社會資源。換句話說，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化教育市場中，各個不同社群必然會為了實現內心的價值而運用自身權力，將高等教育分配機制導入提升自我價值的軌道，並試圖藉由論述力量影響反對者的價值判斷，以維持對自身有利的制度²¹⁵。

進一步來說，雖然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是在於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以及學費調漲所造成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機會不平等，但深究大學學費產生爭議的主要原因，卻是在於個人薪資所得差異。假使在所得不均的前提下，任由高等教育進行市場化，高所得家庭子女將挾其資源優勢，佔據在高等教育市場中的優越位置 - 國立大學，而低所得家庭子女則因其經濟能力有限，只能被迫選擇次一級的教育位置 - 私立大學，至於無能力繳交學費的經濟弱勢學子，則將面臨被社會所淘汰的命運。因此，所得差距將造成學習機會上的不平等，而學習機會上的不平等又會使得學子在未來就業、薪資與社經地位上產生明顯的差異，導致原本所得不均的現象持續惡化，社會貧富差距逐漸擴大。對此，台北大學財政系黃世鑫教授（2006）曾指出²¹⁶：

高學費已經對台灣家庭構成很大的負擔，教育部雖然表示政府不應該實施高學費政策，也沒有實施高學費政策，但學費是否合理應該要看所得分配；政府明知所得差距擴大，但是學費卻是一直往上漲，漲了再來想補助政策。如果現行學費是合理的，為什麼軍公教不願意放棄學費補助？如果學費不高，補助的依據又是什麼呢？

²¹⁵ 同註 32，頁 11、16。

²¹⁶ 林怡君，2006/05/09，「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台灣民眾苦哈哈」，環球時事，
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taiwan/t20060509_208151.html。

這樣的問題凸顯出在台灣社會中，個人所得高低將影響社會大眾對大學學費高低的認知；但另一項重點則是在於大學畢業生若能在就業市場中獲得與其認知相符的薪資所得，所謂高學費現象大概也不會出現。然而，偏偏台灣目前正面臨國際競爭力下滑、失業人口增加與經濟前景不明等環境變動，使得學子在投入高額學費後，卻仍然憂心找不到工作、或者薪資報酬低於預期的情況，而這種不安與不滿的情緒就構成了低所得家庭與學子對不斷調漲的學費的強力反彈 - 「反高學費運動」。

整體而言，合理學費爭議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的衝突，是不同社群之間的利益衝突，所以在各方意見相左的情況下，大學學費根本無法達到合理的界定。因此，台灣政府若要制定一個真正合理的大學學費政策，應當從社會底層階級的角度來考量，斟酌所得分配差距與教育機會不均的問題，適時給予每一個人足夠且平等的教育經費，以解決因經濟能力差異所造成階級之間的就學機會不平等，並破除由家庭所得來決定學子未來發展的不公平現象。換句話說，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發展的困境，其根本的解決方法應該是讓國家或非營利組織擔負起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責任，而並非只是透過調漲學費與就學貸款制度等補救措施，來解決現存高等教育資源匱乏、分配不均與教育機會不平等的問題。

三、權利的階級化建構

近年來，由於全球性經濟衰退、失業人口暴增，使得原本負擔的起學費的小康家庭紛紛轉而申請就學貸款，以致於學生貸款人數年年激增，但國家並未因此而終止學費調漲，反倒是企圖通過調降就學貸款利率以吸納更多有經濟困境的學子，導引其掉落由市場經濟所建構的權力網絡中，進而在使用者付費論述的規範下，通過「責任 - 權利」的對等關係來體現學費的規訓技術。因此，就學貸款制度的實施不僅塑造出人人都有書可讀的理想藍圖，更進一步灌輸其教育服務的合理價值交換，而實踐由「責任 - 權利」所建構的教育關係。

然而，在經濟條件被納入作為入學資格的考量下，下層階級若無法累積財富以晉升中產階級，或以其他方式來取得具備繳付學費的經濟能力證明，就不能進一步邁入「責任 - 權利」的價值交換關係。這意味著在高等教育體制中，階級意

識的涉入逐漸撕裂教育機會均等與合理學費的假面具，因為就學貸款制度揭露了社會中原本已存在「階級 - 權利」的不平等現象，使得高等教育對經濟弱勢者來說成為一種「階級 - 責任 - 權利」的條件關係。因此，儘管 1976 年就學貸款制度被生產作為排除經濟條件限制的政策工具，但它的存在卻也凸顯出社會大眾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階級差異，說明高等教育並非對所有人都公平開放，而是屬於某一層級的教育權利。但是在法律層次上的教育對象不是應排除各種意識形態的差異嗎？為何在現代社會中仍存在著具有階級差異的教育權利？

其實在日據時期台灣高等教育設立之初，高等教育的階級意識就被製造出來。當時階級所象徵的是種族歧視與財富差異，雖然社會輿論一再抨擊此一不公的教育現象，但在識字率普遍不高的年代，這種階級意識仍不受到廣大的務農家庭所關注，因為是否能接受高等教育只是少數人的問題，絕大多數人所在意的是民生經濟問題²¹⁷。直到二次大戰結束後，因為社會經濟結構型態從農業邁向工商業，學歷成為企業所重視的人力條件，而高等教育是否為一公平的教育才逐漸受到重視。於是，在人力資源規劃的政策導向中，高等教育被塑造為培訓與生產優質勞動力的重要場域²¹⁸。

雖然在 1980 年代後台灣高等教育曾歷經多次的改革，並試圖透過就學貸款制度的實施讓教育機會趨於均等，以徹底將日據時期的階級意識遺毒消除；但「就學貸款制度」的出現卻導致高等教育的階級意識更為明顯，主要呈現在社會內部經濟、文化差異的族群對立上。然而，就學貸款制度不是已為經濟弱勢者解決在就學上的經濟問題，而使得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並促進社會階級的流動，那為何還會製造出階級對立的意識形態？對此，傅柯指出²¹⁹：

若以為「法律」是代表所有人，「制度」是為所有人而訂定，那就太虛偽或過於天真了。法律與制度從來就不是作為監視、管制多數人的政治工具，它是用於對少數人施予壓力的一種規訓技術，原則上它是適用於所有公民，但主要是針對人數最多且又最不開化的階級。

²¹⁷ 同註 1，頁 264-268。

²¹⁸ 同註 1，頁 271、282。

²¹⁹ 同註 45，頁 277。

此處的階級是指「下層階級」，因為在經濟困境的環境下，他們所關心的權益是國家如何制定出維護財產安全的法律，而勇於接受、面對它。但相對於「中產階級」為了保留有利於自身的權利，以延續社經地位，往往有技巧地遊走於法律與制度邊緣，規避自己所制定的法規命令，來創造更多的財富與寬廣的經濟場域。換句話說，當社會體制隨著資本主義社會發展而有所改變時，將反映出不同階級對於財產維護與權利行使的重視程度，以體現在資本主義社會下所存在的階級對立形態²²⁰。

換句話說，就學貸款制度的產生透露出經濟弱勢者對於財產的關注，並將焦點集中於國家是否能制定一個解決經濟問題的法規命令，以提供其接受高等教育而晉升中產階級。然而，為鞏固自身的社經地位與教育權利，學費調漲卻是中產階級所樂見的社會情境，因為就學貸款金額將隨著學費調漲而增加，不僅大幅提升經濟弱勢者在畢業後的經濟負擔，更進一步擴大階層之間的財富差距，與提高階級的進入障礙，而使得中產階級能趁勢進行政治、經濟的權力佈局，以確保社經地位的穩固、教育權利的掌控與社會階級的延續。這也意味著在高等教育體制中，就學貸款制度是作為中產階級對下層階級施予規訓的政治手段；而符合一定程度的經濟能力，亦或是擁有某種文化背景的中產階級，才能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這是被階級化的「責任 - 權利」關係。因此，傅柯曾對法令規章與層級關係做了這樣的註解²²¹：

法律與制度從來就不是作為整體社會對某一個社會成員的審判工具，而是一個符合秩序的社會階層對另一個致力於動亂的社會階層進行監控的政治工具。

整體而言，就學貸款制度的實施是企圖通過知識、權力論述的運作，使個體對「學費『應』合理的制定與調漲」產生認同，而轉移了原本學費爭議的焦點。然而，學費本身其實就是一種高等教育的進入障礙，它鞏固了中產階級接受教育的權利，也限制了經濟弱勢者共同參與學習的權利。即使在市場經濟建構下，就學貸款制度的功能與學費調漲的合理性受到肯定，但高等教育仍是一個充滿規訓權力與階級意識的政治場域。因此，反高學費運動應嘗試從「主體」的位置去思

²²⁰ 同註 45，頁 84。

²²¹ 同註 218。

考，跳脫在「理性」所形塑的法律與制度框架，以認清就學貸款制度所給予的規訓力量，而重新生產出社會大眾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讓經濟弱勢者不再是處於高等教育邊緣的次等公民。

是否學費不調漲，台灣高等教育就將無法突破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困境？是否沒有五年五百億的經費資助，台灣高等教育就無法造就出世界一流的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這些問題並不存在唯一的探討方式，也沒有確切且合理的標準答案。但若要達成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的目標，僅依賴學費與教育經費補助作為財源支柱，這的確不是一個聰明抉擇、長久之計。總的來說，在市場經濟論述中，就學貸款制度企圖通過利率的爭議性來轉移學費焦點，進而藉由助學名義來吸納社會邊緣具有創造經濟價值的勞動力，對其施予身體的規訓，製造社會階級的差異，以達成人口的治理目的。所以，儘管就學貸款制度曾協助百萬名學子完成學業，但它仍是作為製造學債的技術，而無法解決當前台灣高等教育體制所面臨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的問題。因此，本章是試圖藉由傅柯在分析權力觀點時的逆向思考方式，來拆解與批判這看似友善的就學貸款制度，而挖掘出隱藏於其背後的權力關係，以論證「話語」是如何在社會多重力量關係的交互作用下，生產出不同的知識論述，知識又如何透過論述的爭戰來體現權力關係的運作。

第五章 結論

在台灣，每當盛夏的七月，都有一群由學生、家長、教師與學者共同組成的遊行隊伍，頭綁著「反高學費」的紅布條、手拿著「反教育商品化」的標語，整齊劃一地走在熾熱的太陽底下，他們不為了滿足自我的私慾而走上街頭，反而是為了低所得家庭子女，尤其是經濟弱勢學子的教育權益出一口氣，但儘管這樣不滿的聲音與訴求曾經被接納，最終調漲學費的政策走向卻未曾動搖過。如全球暖化問題一般，今日的反高學費運動不只發生在台灣，它是一件全球響應的國際盛事，但是捫心自問，何時台灣政府才會覺醒重視這個全球性議題？

在經由本文第二、三、四章的論述後，可以瞭解到台灣社會一再從市場經濟層面來論述高等教育與學費政策，企圖藉此淡化高等教育的公共性，忽視社會大眾應享有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因此，為跳脫市場經濟框架的意識束縛，本文是採以傅柯式的權力分析來進行拆解與批判，試圖為台灣高等教育與學費政策提出另一種新的思維與見解。

一、階級性的差異與教育的公共性

自 198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建設蓬勃發展大幅提升對技術性勞動力的需求，並促使高等教育進入擴張階段，亦建構出下層階級子女的高等教育需求。但面對日後全球性經濟衰退與教育財政透支的窘境，台灣政府不得不導入市場機制於高等教育，並逐年縮減高等教育補助經費，且依大學自主精神要求大學應自籌部分經費，而將教育責任逐步回歸至大學本身。然而，在社會募款風氣低迷與經費籌措管道有限的情況下，卻毅然決然地通過學費自由化與彈性學費政策的實施，遂給予大學充分調漲學費以拓展財源的依據，加上使用者付費與教育成本的市場經濟論述力量，使得接受高等教育自此轉化為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繳交學費則被視為學生為享有教育權利所應盡的道德責任。或許學費調漲對部分中產階級家庭來說，並不構成經濟上的負擔；但是對經濟弱勢家庭而言，卻是已造成其子女進入高等教育的障礙，並剝奪他們共同參與學習的權利，以及培養文化能力的機會，進而阻礙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最佳途徑。因此，本文試圖指出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以及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上的差異是造成台

灣高等教育體制產生偏差、學費政策產生爭議與社會階級流動受到阻礙的主要原因，而如此沉重的教育責任不應藉由學費政策的政治手段來轉嫁給學生，完全交由社會大眾來承擔。

儘管新自由主義者聲稱在市場機制的導入下，高等教育的私有化、商品化與市場化建構有助於減輕國家教育財政負擔、刺激教育市場運作與回應勞動市場需求，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利用、增加經費可運用之彈性與提升大學經營與教學之效率，但這都只是從成本與利潤的經濟學角度來觀察、評論整體社會的現況與未來發展，而深陷於個人理性的意識框架之中，以產生對市場經濟優勢的自我催化，孰不知高等教育與學費政策是涉及社會底層多重力量關係的共同運作。所以，就學貸款制度實施至今雖已三十年，確實為數百萬學子解決在就學上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但也僅是作為一種市場經濟論述，企圖藉此高談闊論學費調漲的合理性、正當性，並透過利率高低的爭議來轉移學費焦點，以吸納更多社會邊緣的勞動人口，對其進行徹底的規訓與支配，而刻意忽視、掩蓋那些申請就學貸款的學子在畢業後必須承受數十萬債務壓迫其經濟與生活的事實。因此，接受高等教育是否為一公民權利？這不僅攸關社會體制的運作，更涉及政治權力的操控。雖然社會各界對其解讀不盡相同，從受教權、學習權、乃至於工作權都有值得社會大眾所認同的論點，但是本文所要強調的是高等教育的確具有其公共性價值，大學亦是社會大眾的公共領域，而接受高等教育不僅是一項公共議題，更是社會大種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

在社會經濟結構的快速變遷下，高等教育已不再是單純累積個人知識與文化的學習場域，更是決定未來就業機會、生活型態與文化傳遞、接收能力的規訓場域。這意味著高等教育不但能培養個人的基本生活智能，也同時在進行文化的創造、複製與傳承。而這些具有高度知識、技藝與文化素養的勞動力，一直是國家權力所關注與試圖掌控的對象，所以至今並沒有一個國家的高等教育能完全走向自由競爭市場，而始終都受到政治權力的影響。雖然在市場機制導入後，高等教育的公共性逐漸被淡化，但本質上它依然是一個公共領域，因為當接受高等教育這項私人議題被提至檯面上進行討論時，將轉化為一項公共議題，不僅攸關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更涉及社群成員之間共同參與，而國家教育政策的制定亦凸

顯出高等教育仍是屬於公共事務的一部分。儘管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過程中，少數特定個人或團體企圖通過學費意識來轉化高等教育為私人領域，但這只是企圖宣揚其價值偏好的成果，而刻意隱藏知識、文化與場域的公共性價值，並逃避面對個體本身所存在的價值認知差異。因此，高等教育自誕生以來就是不斷由人類智慧所共同累積而成的公共資產，它從不具有一個客觀、公平且合理的價值衡量標準，反而提供了社會大眾享有普遍平等的社會參與權利。

二、菁英論的治理技術

在 1988 年工學聯合團體首次發起台灣反高學費運動，至 1998 年經由反高學費行動聯盟的傳承至今（2007）已邁入第二十年。雖然這樣的抗爭行動還會持續多久，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從早期靜坐抗議到近年來發生激烈的推擠衝突，乃至於警察權力的介入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治安手段執行，可以瞭解到「權力」與「權利」是不斷在社會鬥爭過程中進行擴張與建構；尤其少數大學（中山、高雄、玄奘）以暫緩學費調漲的聲明來支持反高學費運動的迫切性，這不禁令人懷疑其他大學調漲學費的動機與目的？是為因應校務營運需求？亦或是作為一種政治權力的操控？

對於擅長扮演經濟學家角色的教育學者來說，調漲學費「理所當然」是為了校務營運需求。如他們所堅稱不調漲學費就沒有資金，沒有資金就沒有好的師資與設備，沒有好的師資與設備也就沒有高品質的教學與人才。但是這種理性的、一致的、必然的知識、權力論述，其目的是為了製造出高學費等於高教育品質的個人迷思，並增進使用者付費論述的適用性，以印證接受高等教育是一種理性的個人投資行為。因此，在市場機制建構下，成本與利潤是這些經濟、教育學者口中維持高等教育永續發展的一種論述力量，他們企圖套用量化統計後的數據來強化學費調漲的合理性。

然而，什麼是「合理學費」？從個人所得分配來看，合理學費爭議本身就是個體之間在價值認知上的衝突行動。而對傅柯來說，它則是由新自由主義所建構的規訓意識，針對身體構築了一套訓練機制，從自我意識的改造、勞動力的生產與支配、社會階級的強化到人口的調控，每一個細節、步驟都清楚刻劃在「合乎

理性」的經濟學框架之中，並強調作為資本主義社會下的經濟體，應勇於追求理性、科學與實證的數據分析。但是真理的世界存在嗎？傅柯認為世界並不存在任何的真理，只有真理的遊戲，對於知識或普遍性慣例的政策而言，也沒有最終理性的根據。換句話說，合理學費政策只是作為一種權力遊戲，企圖將高等教育與理性的個人投資做連結，並透過論述力量的運作將這套規訓機制作用於身體，使每一個體都能成為被任意操控的政治傀儡、戰爭工具。因此，調漲學費的動機並非只是因應校務營運需求，更是一種涉及規訓權力的政治運作，而合理學費政策的制定則體現了人口的治理技藝。

「人口」一直是政治權力所積極干預的對象，「政策」則是達成人口治理的權力實踐。在台灣高等教育體制中，政治權力表現在學費政策的制定上，體現出一種建構現代社會的權力關係，通過統一的法律運作，以確保所有人的智識得以增長、生命得以延續，而反映出一種治理的藝術，一種涉及「政治」與「理性」的人口統治技術。這種技術是將更多的注意力集中於社會中每一個體，並試圖竭盡全力監控和宰制位處於社會邊緣的個體，誘導其進入階級鬥爭、人口排斥的權力模式，以擴大社會階層差距，延續社會階級制度，而有利於規訓技術與人口調控的進行。因此，在高等教育市場化的過程中，國家企圖主導、操控高等教育的力量並未減弱，反而是加強。而如果說市場機制所代表的是權力的下放，學費管制則象徵著另一種監視力量的誕生。學費將決定著個體該接受何種規訓，成為具備何種價值的勞動力，以生產出商品化與階級化的教育權利，這也是反高學費運動正試圖扭轉逐漸被市場機制所淡化、改造與撕裂的公民權利。

總的來說，在現代社會中到處都充斥著權力關係。高等教育、學費政策、市場機制、公民權利、乃至於就學貸款制度，這些都是在政治權力鬥爭過程中被社會所建構出的產物；而權力則是來自於社會底層多重力量關係交互作用下的結果，在與知識所構築的權力網絡中，它針對「人」不斷地進行拆解與重組，以生產出一種協調與對抗的力量關係 - 「論述」。這種力量關係的微觀結構和運作就像人體微血管網絡系統，維繫著個體生命的正常運作，直接且具體地控制著整個權力網絡，並生產出一套規訓技術，直接作用於每一個體，以進行人口的治理。然而，權力雖無所不在，但非無所不能，因為凡是有權力的地方，就必定會出現

反抗的力量。因此，反高學費運動不僅是被政治權力所生產，在建構公民權利的過程中，它亦試圖在創造一種新的文化公民與論述力量。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Chambon, Adrienne S.、Allan Irving and Laura Epstein 著，王增勇等譯，2005，《傅柯與社會工作》，台北：心理，頁 55。

Deleuze, Gilles 著，楊凱麟譯，2000，《德勒茲論傅柯》，台北：麥田，頁 139-140。

Foucault, Michel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頁 84、145-149、152、159-160、220、277。

---，孫淑強、金筑雲譯，1994，《癡狂與文明：理性時代的精神病史》，台北：淑馨，頁 39-42、183-184。

---，尚橫譯，1998，《性意識史 - 第一卷：導論》，台北：桂冠，頁 82。

---，鄭義愷譯，2005，《傅柯說真話》，台北：群學，頁 56。

Gros, Frederic 著，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譯，2006，《傅柯考》，台北：麥田，頁 136-137。

Habermas, Jurgen 著，曹衛東等譯，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頁 2-3、6、35、67、96-98、209-210。

Porta, Donatella della and Mario Diani 著，苗延威譯，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頁 7-8、88。

丘為君，2003，《台灣學生運動》，台北縣：稻鄉，序文頁 4、8，正文頁 1-19、46-65。

李偉俠，2005，《知識與權力》，台北：揚智，頁 180-181。

李培元，1997，《政治商品化理論》，台北：揚智文化，頁 7、11-12。

- 何春蕤，2003，《性工作研究》，桃園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 51。
- 周志宏，2002，《學術自由與高等教育法制》，台北：高等教育，頁 140-145、340-343。
- 高宣揚，2004，《傅柯的生存美學：西方思想的起點與終結》，台北：五南，頁 180、197、199、233、276-278。
- 陳舜芬，1993，《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台北：師大書苑，頁 263-282。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1994，《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制度之研究》，台北：教育部，頁 3-8。
- 國立編譯館主編，2000，《教育大辭書》，台北：文景，頁 962。
- 黃世鑫，1998，《財政學概論》，台北：空大，頁 83、101-104、105-107、215。
- 黃鎮台等，1996，《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學費 - 各級教育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頁 5。
- 湯堯，2000，《學校經營管理策略：大學經費分配、募款與行銷》，台北：五南，頁 4-13。
- 葉至誠，2002，《高等教育發展的策略與願景》，台北：揚智文化，頁 30-31。
- 楊景堯，1983，《高等教育研究專題》，高雄：復文，頁 89-158。
- 戴曉霞，2000，《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台北：揚智文化，頁 5-13、66、73。
- ，2002，《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台北：高等教育，頁 17-33、42-63、90-109、298-312。
- 蘇鋒山，2005，《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導讀》，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社所，第二版，頁 15、17、111-139。

齊力、蘇鋒山，2003，《市場、國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的分析》，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社所，頁 1-2、20。

顧忠華，2005，《解讀社會力：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台北：左岸文化，頁 3-4、17。

學位論文

林玉鵬，2005，《全球化時代下的民族國家電影：文化公民權視野的分析》，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傳播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41-42。

邱維誠，1999，《解嚴後台灣地區教育改革工程之結構性分析》，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頁 17、42。

洪佩民，2004，《藏在富裕社會下的教育問題---從念不起大學的孩子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50。

柯懿雯，2004，《台灣與澳洲就學貸款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頁 5、7-14、19-23、41、49-50、56、73。

胡心慈，2004，《台灣就學貸款業務三贏決策之研究》，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20。

許靜雪，2003，《1980 年代以來英美高等教育市場化之比較研究》，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

陳玟伶，2003，《哈伯瑪斯公共領域理念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18、20、25、30-31、42。

郭馨元，2000，《從商品化論社會福利私有化》，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頁 1-2、6、32-33。

張慧玉，2001，《使用者付費應用在公共圖書館之研究》，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論文，頁 2。

塗一脩，2004，《合理學費爭議的省思》，國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頁 1-2、11、16、34-50。

蔡曜先，2004，《公共生活的踰越與再造：台客文化》，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

蕭鈺，2003，《「公共性」概念意涵之探索性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頁 7。

期刊論文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行政學報》第 20 期，頁 130-131、135-136。

林逢祺，2002，〈市場化：高等教育的危機或轉機〉，《今日教育》，第 67 輯，頁 121-127。

林本炫，1998a，〈當前學費政策的背景分析〉，「大學學費問題」專輯二，《國策期刊》第 5 期，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m5_2.pdf【檢索於 2006/5/24】

---，1998b，〈學費自由化以完善的扶助為前提〉，「大學學費問題」專輯五，《國策期刊》第 5 期，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m5_5.pdf【檢索於 2006/5/24】

---，2006，〈我國私立大學的設立、經營和合併問題〉，《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0 期，頁 70-71、89-90。

姚人多，2003，〈傅柯、殖民主義、與後殖民文化研究〉，《台灣社會學》第 6 期，頁 11。

許宏儒，2004，〈Bourdieu 的「文化資本」概念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解釋〉，《教育研究資訊》第 12 卷第 3 期，頁 75-102。

莊雅仲，2002，〈集體行動、社會福利與文化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7 期，頁 257-258。

張漢宜，2006，「下流社會撼動日本」，《天下雜誌》第 342 期，頁 153。

黃靖萱，2006，「財富消失中，台灣成為向下流動的社會」，《天下雜誌》第 342 期，頁 134-135。

鄒川雄，2006 < 一流大學的迷思？----從美國大學自由教育精神檢討台灣高教之改革 >，南華大學教育與社會研究所《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10 期，頁 149。

楊深耕，2006，「地方文化產業的理論內涵分析：歷史社會學與文化經濟學的視角」，《文化研究月報》第 59 期，
http://www.cc.ncu.edu.tw/~csa/journal/59/journal_park449.htm。【檢索於 2007/5/28】

蔡文山，2004，< 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省思台灣原住民學生的教育現況與展望 >，南華大學教育與社會研究所《教育與社會研究》第 6 期，頁 113。

鄭欣宜，2005，< 動物政治：生命政治的永劫回歸 - 從生命政治的動物性到動物的生命政治 >，《文化研究月報》第 46 期，頁 1。

蕭富元，2006，「全球化下，大學的機遇和挑戰」，《天下雜誌》第 360 期，頁 39-41。

蕭霖，1995，< 全方位的教育經費補助 - 就學貸款 >，《教育研究》第 44 期，頁 34-38。

戴曉霞，2000，< 高等教育的擴張與結構的轉變：兼論西德經驗 >，《教育研究資訊》第 8 卷第 2 期，頁 61。

研討會論文

王俐容，2004，< 文化與公民權：台灣文化政策的兩個面向 >，第二屆「國家治理、公民社會與通識教育」學術論文研討會，桃園：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頁 3。

何明修，2001，< 社會運動的制度化：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93-1999） >，「組織、認同與運動者：台灣社會運動研究」小型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社

會學研究所，頁 4-5。

許雅斐，2002，〈公共『性』的社會養成：性交易的產業化〉，文化研究學會 2002 年會「重訪東亞：全球 區域 國家 公民」，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頁 17。

郭靜芳、謝佳蓁，2005，〈新自由主義與台灣高等教育改革〉，第十一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 - 教育市場化、高等教育擴張與教育社會學理論反省」，嘉義：南華大學教社所，頁 116、122。

黃葳威、李佳玲，2005，〈客家電視頻道文化行銷模式探討〉，2005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 「多元文化的想像與再現」，台北：台灣大學，頁 5。

劉源俊，1998，〈台灣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兩岸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廈門：廈門大學。

<http://www.scu.edu.tw/physics/science-human/President-Liu/webarticles/entrance.htm>

。【檢索於 2007/5/28】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孫志麟，2002，〈高等教育擴充政策之分析：發展的困境與轉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02413H152007），頁 8。

蔡瑞明，2004，〈高等教育與勞力市場的連結- 高等教育與勞力市場連結的制度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22412H029005KBS），頁 3-4。

網際網路資源

「1998 年反高學費運動說帖 - 反高學費運動宣言」，

<http://youth.ngo.org.tw/draft-all/draft-05reference/draft-05-r001-01.htm>。【檢索於

2006/7/3】

「反對 95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聲明」，

<http://youth.ngo.org.tw/information/20060710.htm>。【檢索於 2006/7/13】

台灣高教研究電子報第 3 期，

http://www.cher.ed.ntnu.edu.tw/epaper/items/index.php?i_id=14【檢索於 2007/6/15】

台灣高教研究電子報第 8 期，

http://www.cher.ed.ntnu.edu.tw/epaper/items/index.php?i_id=50【檢索於 2007/6/15】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30001>。【檢索於 2007/1/3】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20008>。【檢索於 2007/5/28】

「行政院主計處 - 2006 年 5 月受雇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按教育程度分」，<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mpwutility/95/mtable54.xls>。【檢索於 2007/4/18】

「行政院主計處 -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7328824671.xls>。【檢索於 2007/4/5】

「行政院主計處 -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高、低所得家庭受高等教育比率」，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m/index.htm?open。【檢索於 2006/5/2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新十大建設摘要簡報」，
<http://www.cepd.gov.tw/upload/URBA/Infra/NewTen/ten-abstract930128@511095.86123589537@.pdf>。【檢索於 2007/5/1】

李名揚，2005/10/10，「五年五百億一流大學計畫名單公佈」，聯合新聞網，
<http://www.yzu.edu.tw/?news=051010002>。【檢索於 2007/5/1】

李名揚，2007/04/10，「台大學生問校長：漲的錢用學生身上？」，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63428。【檢索於

2007/4/28】

何易霖，2005/07/08，「吳榮義：合理調漲大學學費確有必要」，大紀元新聞，
<http://www.epochtimes.com/b5/5/7/8/n979296p.htm>。【檢索於 2007/5/28】

林麗雪、張麗君、許昌平，2005/07/01，「美 7 成學生讀公立，我 73% 學生念私大」，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67&f_ART_ID=15133。【檢索於 2007/4/28】

林怡君，2006/05/09，「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台灣民眾苦哈哈」，環球時事，
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taiwan/t20060509_208151.html。【檢索於 2007/6/23】

周盈秀，
<http://homepage.ntu.edu.tw/~floratien/text/policy/932/end%20rep/4-university.doc>。
【檢索於 2007/1/5】

查淑妝，2006/06/01，「104 人力銀行：2006 新鮮人起薪，專科以上平均薪資 25,894 元起跳」，鉅亨網新聞，
<http://cnyes.com/photo/intro.asp?newsdate=20060601&newsid=ST3TE767>。【檢索於 2007/4/5】

陳嘉恩，2006/09/13，「反高學費聯盟：就學貸款，利率應再降」，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46530。【檢索於 2007/3/5】

---，2007/02/25，「『你好宅！』大學宿舍成宅男大本營」，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07/2/25/NEWS/NATIONAL/NATS2/3737620.shtml>。【檢索於 2007/3/5】

---，2007/02/25，「源自御宅族，電車男是代表」，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07/2/25/NEWS/NATIONAL/NATS2/3737644.shtml>。【檢索

於 2007/3/5】

陳嘉恩、張錦弘，2007/01/07，「台大校長：我國學費不高」，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56039。【檢索於
2007/5/28】

陳水扁，2003/07/17，「教育是權利、是機會、也是最有價值的投資」，阿扁總統電子報，
http://www.president.gov.tw/1_epaper/92/920717.html。【檢索於
2007/3/5】

陳曼玲，2005/07/05，「抗議漲學費，大學生與警衝突」，中華日報，
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051427。【檢索於 2007/5/28】

張幼芳，2007/02/25，「動漫迷正名：我們不宅」，聯合新聞網，
<http://www.udn.com/2007/2/25/NEWS/NATIONAL/NATS2/3737647.shtml>。【檢索
於 2007/3/5】

張仲婉，2004/09/29，「反高團體發聲，解放高學費負擔」，台灣立報，
<http://publish.lihpao.com/Education/2004/09/29/04E09281/>。【檢索於 2007/5/28】

教育部統計處，http://www.edu.tw/EDU_WEB/Web/STATISTICS/index.php。【檢
索於 2006/5/23】

「教育部教育統計資訊應用介紹簡報」，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
ef/?FILEID=126373&open](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FILEID=126373&open)。【檢索於 2006/5/23】

「教育統計資訊應用介紹簡報 - 平均每戶教育研究費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
rief-hm/index.htm?open](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m/index.htm?open)。【檢索於 2006/6/23】

「教育部統計處 - 各級學校概況簡表 (80 - 95 學年度)」，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
xls?open](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f.xls?open)。【檢索於 2007/5/28】

「教育部統計處 - 大專院校概況統計 (87 - 95 學年度)」,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units.xls?UNITID=139&CATEGORYID=260&FILEID=130550&open。【檢索於 2007/2/28】

「教育部統計處 - 平均每戶教育研究費占每戶可支配所得之比率」,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overview/brief.htm/information/81.xls?open。【檢索於 2006/5/23】

「教育部統計處 -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ta/32-41.XLS。【檢索於 2007/1/3】

「教育部統計處 - 歷年來校數、教師、職員、班級、學生及畢業生數 (39 - 94 學年度)」,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ta/p4-31.xls。【檢索於 2006/9/13】

「教育部統計處 -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indicator/2006/3-5.xls?open。【檢索於 2007/2/28】

「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JE/EDU8777001/96hand/01.doc。【檢索於 2007/4/12】

「教育公共化連線：我們的三反五要具體內容」,
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048382。【檢索於 2007/5/28】

喻文玟、張錦弘, 2006.06.09, 「學費漲幅上限, 大學要求 10%」, 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36324。【檢索於 2006/6/9】

黃以敬，2003/07/31，「工人團體要求學費分級」，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2003/new/jul/31/today-fo8.htm>。【檢索於 2007/5/28】

「課企業紅利稅是解決高學費根本之道」，
<http://youth.ngo.org.tw/act-declare/education-antihigh-20030713.htm>。【檢索於
2007/5/28】

蔡依伶，2006/09/14，「學貸癥結體現高學費政策的矛盾」，新世代青年團，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60914.htm>。【檢索於
2007/5/28】

韓國棟，2005/10/17，「去年 7129 大專生家貧休學」，中國時報，
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539438。【檢索於 2006/6/27】

薛荷玉，2007/04/11，「大學學雜費最多漲 3%」，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67&f_ART_ID=63518。【檢索於 2007/4/20】

謝中凡，2006/05/13，「反高學費爆衝突，碩士生被捕飭回」，中華日報，
<http://www.cdnnews.com.tw/20060514/news/jdxw/733720002006051319191584.htm>。
【檢索於 2007/5/28】

謝孟釗，2006/10/23，「學子看學貸》教育商品化 就學貸款太沉重」，聯合新聞網，
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MAIN_ID=13&f_SUB_ID=167&f_ART_ID=49503。【檢索於 2007/5/28】

簡淑慧，2006/03/09，「就學貸款知多少」，新世代青年團，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60309.htm>。【檢索於
2007/5/28】

---，2007/01/12，「公共政策論壇與談稿- - 學雜費政策與改革」，新世代青年團，
<http://youth.ngo.org.tw/Youth-comment/Youth-comment-20070112.htm>。【檢索於
2007/6/23】

羅世宏、林靖堂，2005/07/05，「教育權商品化危機」，自由電子報，
http://www.wretch.cc/blog/publicedu&article_id=2051468。【檢索於 2007/2/18】